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华安证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一、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风险	<p>药品的质量和安全直接关系到用药人的健康和生命，如果因产品质量或药效问题而发生重大医疗事故，将对药品生产企业产生致命的打击。对于原料药生产企业来说，由于产品制作过程较长、工艺复杂、质量要求高、涉及到的环节较多，且产品完成后涉及仓储、物流、进一步制造加工、销售等诸多环节，对各方面的管理能力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如果企业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不能达到监管部门的标准，甚至因此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都将面临极大的风险。</p>
二、取得和维持相关经营许可资质的风险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医药生产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简称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期满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在相关证书及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重新认证，公司需根据当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重新评估、整改规范、关联审评，方可延续上述经营许可资质。若公司无法在预定的时间内获得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p>
三、原料药批文制改成备案制的风险	<p>2017 年 10 月 23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更好地适应医药行业发展变化，CFDA 对现行《药品管理法》进行了修订，提出将取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两大认证，同时全面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p>

	<p>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乳酸等原料药的销售。原料药不再发放批准文号后，存在新竞争对手涌入的可能性，导致价格降低或客户流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p>
<p>四、人才流失及研发能力不足的风险</p>	<p>原料药行业是劳动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相结合的行业。开展原料药的研发和生产工作需拥有一批长期从事医药行业研发、生产、质量检测以及日常管理的专业熟练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因此，一旦出现核心人员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同时，公司目前研发人员人数较少且学历等条件不突出，整体上研发能力不强，对公司未来发展及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一定影响。</p>
<p>五、环境保护风险</p>	<p>“十三五”期间，我国节能减排的形式十分严峻，环保治理要求更加严格。公司属于化学原料药行业，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废。虽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标准体系组织生产，但若处理不当，也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并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p> <p>同时，尽管公司的环保工作获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但是，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步增强，环保治理日趋严格，新的环保监管政策陆续出台，公司也将面临着更加严格的环保形势。环保治理成本也可能将进一步提高，从而会给公司发展带来一定影响。</p>
<p>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p>	<p>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食用级乳酸主要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公司 2017 年、2018 年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食用级乳酸金额分别为 1,831,111.10 元、5,333,343.69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8.60%、43.00%。食用级乳酸该产品 2018 年的采购单价相比 2017 年上涨了 33.52%，同时由于 2018 年公司以乳酸作为主要原料的产品销售数量相较 2017 年明显增加，导致公司对于食用级乳酸的采购数量也明显增加。</p>

	<p>公司主要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乳酸的原因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模较大，产品质量稳定，公司与其合作时间较长，同时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在河南省内，运输成本相对较低。但若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给公司供货，可能影响公司乳酸产品的正常生产与销售。故公司存在一定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p>
<p>七、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及公司治理风险</p>	<p>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杨红涛和金丽敏，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能够产生决定影响。同时，二人实际控制着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重大事项，左右着公司的经营战略。</p> <p>随着股份公司设立，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健全的内控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无法排除共同控制人滥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治理欠佳，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这将会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p>
<p>八、对外担保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情况如下：</p> <p>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杨红涛、金丽敏、王卫国与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洛农商中州保字 20180615 第 03001 号），约定公司、杨红涛、金丽敏、王卫国为洛阳九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州支行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的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进行最高额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对债务人授信的累计未清偿余额在债权发生期间内最高不能超过 1000 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p>

	<p>算，自每笔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p> <p>若洛阳九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借款，公司将承担担保责任。这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2019年6月26日，洛阳九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偿还以上借款，公司对外担保解除。</p>
<p>九、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经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备案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5 款规定，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00%。公司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均低于 5000 万元，且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43%，存在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 5.00%，从而存在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风险。</p>
<p>十、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p>	<p>公司 2018 年末、2017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500,000.00 元、12,000,000.00 元，与流动资产总额相比较，使得公司 2018 年末、2017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65、0.57，存在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p>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p>承诺主体名称</p>	<p>杨红涛、金丽敏、任念军、王俊卿、付怀中、王校英、韦佳楠、郭小将</p>
<p>承诺主体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承诺类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关联交易的承诺</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3月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p> <p>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0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9
六、 商业模式	100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01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1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7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26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 受处罚情况	130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30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1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3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5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13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7
一、 财务报表	137
二、 审计意见	145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5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2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1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6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1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0
十、	重要事项	219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0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0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1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21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24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结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6
	主办券商声明	22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8
	审计机构声明	229
	评估机构声明	230
第六节	附件	23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龙门医药	指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自2009年9月21日起施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2013年5月1日开始实施。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是我国保证药品质量的法典，共收载品种总计5,608种。
国家药品标准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其内容包括质量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股东大会	指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挂牌、挂牌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主办报价券商	指	华安证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业释义		
原料药	指	具有药理活性的，用于制剂生产的物质。
制剂	指	为治疗需要，按片剂、胶囊剂等剂型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辅料	指	在制剂处方设计时，为解决制剂的成型性、有效性、稳定性、安全性加入处方中除主药以外的一切药用物料的统称。
原研药	指	即原创性的新药，经过对成千上万种化合物层层筛选和严格的临床试验才得以获准上市。
仿制药	指	已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上市，并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仿制药和被仿制药具有同样的活性成分、给药途径、剂型、规格和相同的治疗作用。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食药监局批准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

		给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药品注册	指	国家药监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
洁净区	指	需要对环境中尘粒及微生物数量进行控制的房间（区域），其建筑结构、装备及其使用应当能够减少该区域内污染物的引入、产生和滞留。
乳酸	指	分子式为 $C_3H_6O_3$ ，乳酸纯品为无色液体，工业品为无色到浅黄色液体，无气味，具有吸湿性，相对密度 1.2060（25/4℃），熔点 18℃，沸点 122℃（2kPa），折射率 nD（20℃）1.4392，能与水、乙醇、甘油混溶，不溶于氯仿、二硫化碳和石油醚。在常压下加热分解，浓缩至 50%时，部分变成乳酸酐，因此产品中常含有 10%-15%的乳酸酐。主要用于医疗上消毒剂、防腐剂等。
乳酸钙	指	分子式为 $C_6H_{10}CaO_6 \cdot 5H_2O$ ，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的结晶性或颗粒性粉末，几乎无臭，微有风化性。本品在热水中易溶，在水中溶解，在乙醇、氯仿或乙醚中几乎不溶。用作食品添加剂、儿童营养食品的强化剂，医疗上用于补充钙质，吸收效果比无机钙好。
乳酸钠溶液	指	分子式为 $C_3H_5NaO_3$ ，本品为无色或几乎无色的澄清黏稠液体，无气味，易吸潮，冷水中可以任意比例互溶，沸水中溶解度为 33.3g/100g 水，其水溶液呈中性，与乙醇任意比例互溶。作为医药用于解除因腹泻脱水、糖尿病、肾炎等症所科生的酸中毒。
磷酸氢钙	指	分子式为 $CaHPO_4 \cdot 2H_2O$ ，白色单斜晶系结晶性粉末，无臭无味。通常以二水合物的形式存在，在空气中稳定，加热至 75℃开始失去结晶水成为无水物，高温则变为焦磷酸盐。易溶于稀盐酸、稀硝酸、醋酸，微溶于水（100℃，0.025%），不溶于乙醇。补磷，补钙，参与葡萄糖、脂肪、蛋白质的代谢。
氢氧化钠	指	化学式为 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块状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可加入盐酸检验是否变质。
磷酸	指	化学式 H_3PO_4 ，分子量为 97.994，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由五氧化二磷溶于热水中即可得到，正磷酸工业上用硫酸处理磷灰石即得。磷酸在空气中容易潮解，加热会失水得到焦磷酸，再进一步失水得到偏磷酸。磷酸主要用于制药、食品、肥料等工业。
醋酸钠	指	化学式 CH_3COONa ，一般以带有三个结晶水的三水合乙酸钠形式存在，三水合乙酸钠为无色透明或白色颗粒结晶，在空气中可被风化，可燃，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123℃时失去结晶水，但是通常湿法制取的有醋酸的味道，水中发生水解。

碳酸氢钾	指	碳酸氢钾 KHCO_3 ，有着无色透明单斜晶系结构，相对密度为 2.17 g/cm^3 ，在空气中是稳定的物质，是生产碳酸钾、醋酸钾、亚砷酸钾的原料。
分离	指	指利用混合物中各组分在化学性质上的差异，通过适当的装置或方法，使各组分分配至不同的空间区域或在不同的时间依次分配至同一空间区域的过程。
合成	指	指通过化学反应使成分比较简单的物质变成成分复杂的物质。
结晶	指	热的饱和溶液冷却后，溶质以晶体的形式析出的过程。
干燥	指	常指借热能使物料中水分（或溶剂）气化，并由惰性气体带走所生成的蒸气的过程。
过筛	指	经过粉碎后的药物粉末粗细相差悬殊，为适应医疗和药剂制备的需要，通过一种网孔状的工具使粗细混合的粉末分离出粗粉和细粉的操作过程。
离心机	指	指利用离心力，分离液体与固体颗粒或液体与液体的混合物中各组分的机械。
三废	指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总称。
pH	指	氢离子浓度指数是指溶液中氢离子的总数和总物质的量的比。
GMP	指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s，《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即药品主文件，它是反映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的一套完整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生产厂简介、具体质量规格和检验方法、生产工艺和设备描述、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QC	指	质量控制，产品的质量检验，发现质量问题后的分析、改善和不合格品控制。
QA	指	质量保证，通过建立和维持质量管理体系来确保产品质量。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DQM	指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EMEA	指	欧盟药品审评管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817139901XX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杨红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5 日
住所	洛宁县产业集聚区
电话	0379-66120922
传真	0379-66120933
邮编	471700
电子信箱	lylmyxsgs@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付怀中
所属行业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所属行业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所属行业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15）—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1511）—制药（151111）—化学原料药（1511110）
所属行业 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经营范围	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对外贸易出口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龙门医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1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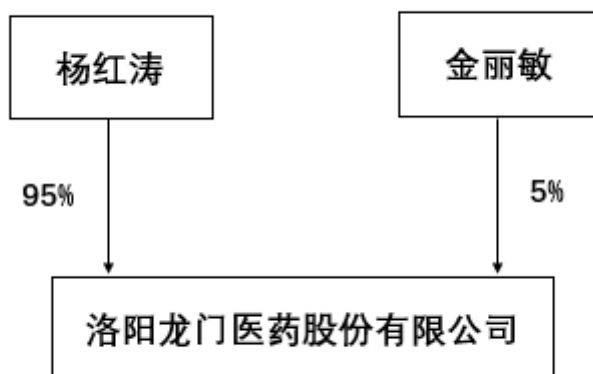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杨红涛	9,500,000	95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金丽敏	500,000	5	是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10,000,000	1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杨红涛，认定依据如下：

股东杨红涛持有公司股份 9,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5%，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还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杨红涛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10 月 2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职业经历	199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洛阳市中药四厂历任业务科副科长、科长；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洛阳宁竹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民生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民生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洛阳宁竹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在民生医药集团珍医堂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在洛阳龙翼钙佳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8年10月，在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8年11月至今，在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人为杨红涛与金丽敏，认定依据如下

第一，杨红涛持股比例为95%，金丽敏持股比例为5%，两人合计持股100%。且杨红涛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第二，2013年8月后，杨红涛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杨红涛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金丽敏担任董事，并且其他董事都是由杨红涛和金丽敏提名的。其两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主导、支配公司的发展战略、产业部署、生产、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

第三，杨红涛与金丽敏系夫妻关系，是法律和事实上的利益共同体，在历次重大事项表决和日常事务管理中保持一致。

故杨红涛与金丽敏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金丽敏
国籍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采购部部长
职业经历	1993年1月至1998年6月，在洛阳市中药四厂工作；1998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洛阳宁竹药业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在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

	司担任采购部部长；2018年11月至今，在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采购部部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杨红涛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杨红涛	9,500,000	9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金丽敏	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杨红涛与金丽敏系夫妻关系。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杨红涛	是	否	否	
2	金丽敏	是	否	否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涉及股东出资、股权变动情况共有 9 次，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的成立

1996 年 9 月 18 日，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偃师）名称预核[96]第 019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偃师乳酸有限公司。

1996 年 9 月 18 日，偃师市翟镇镇二里头村民委员会、刘选民通过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125 万元，其中二里头村民委员会投资 100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二里头村民刘选民投资 25 万元，全部为现金；经营范围为口服原料药、乳酸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全体股东任命委派王汴宗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命刘宏民、陈宗仁、王汴宗、王温厚为董事，任命刘选民为总经理。

1996 年 9 月 18 日，偃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企业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审验字第 101 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其中，流动资金项中，刘选民投资存货 25 万元；固定资金项中，二里头村委会投资厂房车间 4962 平方米，价值 71.4 万元，各种设备 72 台（件），价值 28.6 万元，共 100 万元。以上出资共计 125 万元。

1996 年 9 月 18 日，经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有限公司成立，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	偃师乳酸有限公司
住所	偃师市翟镇镇二里头村
法定代表人	王汴宗
注册资本	12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口服原料药、乳酸系列产品
营业期限	1996 年 9 月 18 日至 1999 年 9 月 18 日

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二里头村民委员会	100	80
2	刘选民	25	20
合计		125	100

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如下问题：

1、公司章程中约定刘选民是 25 万货币出资，但在验资报告中显示实际上刘选民将出资方式变更为存货出资。

由于各方对刘选民变更出资方式未提出异议，故可视为同意变更。

2、验资报告中无各股东投入到有限公司的存货、厂房车间、各种设备72台（件）详细清单，无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无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到有限公司名下转移证明文件，故无法证明相关资产为二里头村民委员会及刘选民所有，无法证明投资到位。

3、相关实物出资未经评估，无法确认其价值是否公允。

4、根据当时相关法律规定，二里头村委会出资成立有限公司，需经二里头村民大会、村民代表大会或者村委会决议。当时由村民代表举手表决通过及村委会决议，无相关决议文件。

此外，有限公司设立时未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未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直接向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登记，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对此提出异议，有限公司经核准后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程序存在瑕疵。

5、刘选民实际上为二里头村民委员会代持股权，有限公司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此次出资在内容和程序上均存在瑕疵，后期通过有限公司股东杨红涛补充出资及二里头村委会、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洛宁县商业和工业化信息化委员会、偃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偃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的方式弥补以上瑕疵。

公司设立时，股东投入到公司的存货、厂房、设备等实物出资为公司经营所需，其中存货为食用级乳酸、磷酸、碳酸钙、氢氧化钠等，设备为生产乳酸系列产品的专用设备，厂房为二里头村自建厂房，均属于二里头村集体所有，由二里头村委会代行所有权，以上实物资产在公司成立后已转移到公司，其均用于公司乳酸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1999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1999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

(1) 股东变更为二里头村委会和王俊卿。

(2)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书争。

同时，有限公司股东任命王俊卿为总经理。

1999年4月20日，刘选民与王俊卿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证明，刘选民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王俊卿。

1999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将以上事项在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二里头村民委员会	100	80
2	王俊卿	25	20

合计	125	100
-----------	------------	------------

本次变更存在如下问题：

刘选民与王俊卿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中未标明转让价格，也未实际支付。其原因为刘选民替二里头村委会代持的股权由王俊卿代持。

3、2004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4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 (1)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四节，第六条；
- (2) 由王俊卿任偃师乳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 (3) 免去王俊克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职务；
- (4) 二里头村委会原在公司所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其中的38万元转让给王俊卿，其中的62万元转让给王治坤；
- (5) 出资转让于2004年6月28日完成；
- (6) 从出资转让之日起二里头村委不再享受和承担出资转让部分的权利和义务；
- (7) 王俊卿、王治坤承认公司章程并享受和负责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修正案中表明，原章程第四条修改为：四、股东名称和姓名王俊卿、王治坤；原章程第六条修改为：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王俊卿实物资金38万元，占50.4%，王治坤实物资金62万元，占49.6%。

2004年6月20日，二里头村委会和王俊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二里头村委会将其在公司的出资100万元中的38万元转让给王俊卿，转让金额为38万元。

2004年6月20日，二里头村委会和王治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二里头村委会将其在公司的出资100万元中的62万元转让给王治坤，转让金额为62万元。

2004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将以上事项在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俊卿	63	50.40
2	王治坤	62	49.60
合计		125	100

本次变更存在如下问题：

本次股权变更形式上属于将集体资产转让，按照当时相关法律规定，需经二里头村民大会、

村民代表大会或者村委会决议，但当时仅由村民代表举手表决通过及村委会决议，无相关决议文件。

2004年6月28日，二里头村委会和王俊卿、王治坤签订收付款证明，但无银行流水账单，实际上并未支付相关款项。

本次股权变更实际上为二里头村委会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由王治坤和王俊卿代持，故以上转让行为未支付对价。

4、200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5年7月10日，许巧英、王世民、王慧敏出具声明：因偃师乳酸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治坤病故，其在公司的原股权由长子王振伟继承，其次子王世民、女儿王慧敏、母亲许巧英放弃继承。

2005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通过：

- (1)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第六条；
- (2) 具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王俊卿同意原股东王治坤的出资62万元由其子王振伟继承；
- (3) 以上出资转让于2005年7月28日全部结算完毕；
- (4) 经全体股东重新选举决定，由王俊卿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免去王治坤公司监事职务，由王振伟担任公司监事；
- (5) 王俊卿、王振伟承认公司章程，并享受和负责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修正案中表明，原章程第四条修改为：自然人股东：王俊卿、王振伟；原章程第六条修改为：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王俊卿出资63万元，占50.4%，王振伟出资62万元，占49.6%。

2005年8月1日，有限公司申请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的生产销售，将股东变更为王俊卿、王振伟。

2005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将以上事项在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俊卿	63	50.40
2	王振伟	62	49.60
合计		125	100

5、2013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3年8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 (1) 同意住所迁至洛宁县产业集聚区；
- (2) 同意原股东王俊卿在公司持有的50.4%股权全部转让给杨红涛，同意原股东王振伟在公司

持有的 49.6% 股权全部转让给杨红涛；

(3) 同意王俊卿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同意王振伟辞去监事职务。

2013 年 8 月 6 日，王振伟与杨红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振伟将其持有公司 49.6% 股权共 62 万元出资额以 62 万元价格转让给杨红涛。

2013 年 8 月 6 日，王俊卿与杨红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俊卿将其持有公司 50.4% 股权计 63 万元出资额以 63 万元价格转让给杨红涛。

2013 年 8 月 6 日，杨红涛出具《一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决定》：

(1) 决定公司名称由偃师乳酸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

(2) 依据《公司法》制定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章程。

(3) 决定由杨红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决定聘任任洋洋为公司监事。

(4) 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药品生产项目筹建。

2013 年 8 月 9 日，有限公司申请将名称变更为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洛宁县产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红涛，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期限变更为 50 年，股东变更为杨红涛。

2013 年 8 月 22 日，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洛宁）名称变核[2013]第 5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2 日，有限公司将以上事项在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红涛	125	100
合计		125	100

本次变更存在如下问题：

1、本次变更是在二里头村委会的指示下，代持人将其为二里头村委会代持的股权出让给杨红涛。按照当时相关法律规定，二里头村委会转让集体资产时，需经二里头村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但当时仅由村民代表举手表决通过及村委会决议，无相关决议文件。

此外，由于有限公司成立时，无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即取得了偃师市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故在杨红涛收购有限公司并将其迁移到洛宁县、变更名称为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药品生产项目筹建，均未经相关机关核准。以上变更程序存在瑕疵。

2、王振伟、王俊卿与杨红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对价共计 125 万元，实际上杨红涛向二里头村委会支付了 375 万元。

2018 年 8 月 21 日，二里头村村委会出具《关于转让偃师乳酸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的确认》：

“本村委会对偃师乳酸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设立、变更、股份代持、承包、股权转让等事项确认，具体如下：

1、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9 月 18 日，成立时由本村村委会以价值 125 万元的实物资产出资，其中 25 万元出资额由自然人刘选民代持。公司设立后，由刘选民承包经营，其每年向村委会缴纳伍万元承包费。

2、1999 年 4 月，25 万元出资额转为由自然人王俊卿代持，同时公司改由王俊卿承包经营，其每年向村委会缴纳肆万元承包费。

3、2004 年 6 月，本村村委会在公司的 125 万元出资转为由王俊卿代持 63 万，王治坤代持 62 万，同时公司改由王俊卿和王振伟承包经营，其二人每年向村委会缴纳陆万元承包费。

4、2005 年 8 月，王治坤代持的公司 62 万元出资额转为由自然人王振伟代持，王治坤的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也转移给王振伟。

以上股权代持人的变更（除却第 4 项是由于遗产继承导致）均是为了保证村集体财产不流失、调整公司的管理层结构，以促进公司更好发展，村委会根据自身考察和群众推荐，结合被推荐人自身的能力、资源以及上任代持人的经营成果，综合评估后才对股权代持人进行更换；如原代持人在代持期间不能让公司达到更好的盈利水平，村委会也会考虑予以更换。

5、2013 年 8 月，本村村委会将实际持有的 125 万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杨红涛，股权转让款共计 375 万元。其中 300 万元为现金支付，剩余 75 万元则用机器设备等资产抵偿。本村委会已收到相关款项及机器设备，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本村村委会与各代持人之间存在股份代持、承包情况，本村村委会与杨红涛之间存在股权转让情况。相关事项当时已通过村民代表大会代表举手表决通过，本届村委会对此再次确认。以上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7 月 9 日，股东杨红涛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相关出资自变更之日起，3 年内缴清。

2014 年 7 月 17 日，有限公司将以上事项在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红涛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7、2018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4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25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以上出资未实缴。2018年，公司计划股改并挂牌，但股东无足够金额一次性实缴到位。于是，股东杨红涛将注册资本实缴至1000万元，并决议减资。

2018年2月12日，公司在《河南法制报》15版刊登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2018年3月12日，股东杨红涛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减资至1000万元。同时对应修改公司章程，规定将在2018年3月31日缴清出资。

2018年3月29日，股东杨红涛出具《关于公司债务清偿与担保的情况说明》：“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决定，公司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到1000万元，已于2018年2月12日在《河南法制报》15版刊登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公告45日内，公司债权人已同意，未提出清偿债务和担保的要求，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之前的债务由原股东杨红涛承担法律责任。”

2018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将以上事项在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自2014年8月开始，股东杨红涛陆续将出资转入公司账户：

2014年8月4日，杨红涛转账150万到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洛宁县支行账户。

以上资金中的125万用于弥补了之前二里头村委会125万出资瑕疵。

2015年9月30日，杨红涛转账200万到公司在洛阳银行洛宁洛宁支行账户。

2015年10月20日，杨红涛转账100万到公司在洛阳银行洛宁洛宁支行账户。

2018年2月6日，杨红涛转账100万到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洛宁县支行账户。

2018年2月7日，杨红涛转账160万到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洛宁县支行账户。

2018年3月7日，杨红涛转账20万到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洛宁县支行账户。

2018年3月7日，杨红涛转账100万到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洛宁县支行账户。

2018年3月8日，杨红涛转账100万到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洛宁县支行账户。

2018年3月9日，杨红涛转账100万到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洛宁县支行账户。

至此，杨红涛实缴了之前认缴的875万注册资本，即公司1000万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红涛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此次减资经过了股东决议、对外公告、工商登记等程序。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深及工作疏忽，公司先对外公告，然后股东决议，存在程序瑕疵。

股东杨红涛出具《关于公司债务清偿与担保的情况说明》：“……公告 45 日内，公司债权人已同意，未提出清偿债务和担保的要求，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之前的债务由原股东杨红涛承担法律责任。”由于杨红涛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深，故此处表达意思不清。

对此，2019 年 5 月 24 日，杨红涛出具《关于对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减资的说明》，具体如下：

“2018 年 3 月 29 日，本人出具《关于公司债务清偿与担保的情况说明》：‘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决定，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少到 1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河南法制报》15 版刊登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公告 45 日内，公司债权人已同意，未提出清偿债务和担保的要求，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之前的债务由原股东杨红涛承担法律责任。’

由于本人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深，故此处表达意思不清，现特此说明如下：

为使公司减资顺利，本人做出以上保证，原意为：公告 45 日内公司债权人未提出清偿债务和担保的要求，视为同意公司减资。若公司债权人在公告 45 日内提出公司清偿债务和担保的要求，本人将承担清偿债务和担保的连带责任。

故本人并无在任何条件下直接承接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之前的债务之意思表示。且相关公告发出后，无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人也并未直接承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之前的债务，公司也未做出任何债务的财务处理。如今公告期已过，本人不再承担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之前的债务。

公司减资后，相关业务正常开展，合同正常履行，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此次减资经过了股东决议、对外公告、工商登记等程序。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深及工作疏忽，公司先对外公告，然后股东决议，存在程序瑕疵。若因此对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以上减资程序瑕疵和减资时相关债务处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2018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11 日，股东杨红涛决议，其将注册资本 1000 万中的 50 万出资额、5%股权转让给其配偶金丽敏。免去杨红涛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对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时选举杨红涛为执行董事，聘请任念军为总经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2018 年 4 月 12 日，有限公司将以上事项在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红涛	950	95
2	金丽敏	50	5
合计		1000	100

9、2018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10月29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洛）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31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290014号），认为龙门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门药业公司2018年7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7月、2017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截止2018年7月31日，公司资产26,380,155.34元，负债12,920,601.97元，净资产13,459,553.37元。

2018年11月19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18]第250号《评估报告》，认为龙门医药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821.75万元。

2018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确认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承继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的议案》、《关于组织机构成员免职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018年11月28日，由杨红涛、金丽敏2个发起人签订了《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拟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参加。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2018年11月28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13,459,553.37元人民币按1.345955337:1的比例折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转为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根据各方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认购股份数额。确定如下：（1）杨红涛认购9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5%；（2）金丽敏认购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选举了杨红涛、金丽敏、任念军、王俊卿、付怀中共5人为股份公司董事，王校英、韦佳楠2人为股份公司监事。

2018年11月2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290001号)，截至2018年11月28日止，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2018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3,459,553.37元人民币，折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转为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5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股份公司成立，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2817139901XX的《营业执照》。根据记载，公司名称为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洛宁县产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为杨红涛，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为1996年9月18日，营业期限为1996年9月18日至2061年9月17日，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杨红涛	9,500,000	95.00
2	金丽敏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

公司发起人的出资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履行了法定的设立登记程序，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019年5月24日，偃师市翟镇镇二里头村委会出具的《关于偃师乳酸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洛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2019年7月3日，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偃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共同确认如下内容：

“一、关于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的确认

偃师乳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公司”，现更名为“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投入到公司的存货、厂房、设备等实物出资为公司经营所需，其中存货为食用级乳酸、磷酸、碳酸钙、氢氧化钠等，设备为生产乳酸系列产品的专用设备，厂房为二里头村自建厂房，均属于二里头村集体所有，由二里头村委会代行所有权。以上实物资产在公司成立后已转移到公司，其均用于公司乳酸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中。

因相关人员法律意识淡薄和工作疏忽，相关实物出资未经评估，按照其账面价值投资作价125

万元，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时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的确认

有限公司设立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996年9月18日，偃师市翟镇镇二里头村民委员会、刘选民通过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125万元，其中二里头村民委员会投资100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二里头村民刘选民投资25万元，全部为现金；经营范围为口服原料药、乳酸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章程中约定刘选民是25万货币出资，但在验资报告中显示实际上刘选民将出资方式变更为存货出资。由于各方对刘选民变更出资方式未提出异议，故可视为同意变更。

二里头村委会出资成立有限公司，当时由村民代表举手表决通过及村委会决议，无相关决议文件。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04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二里头村委会原在公司所出资产人民币100万元其中的38万元转让给王俊卿，其中的62万元转让给王治坤。

此次变更当时由村民代表举手表决通过及村委会决议，无相关决议文件。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13年8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王俊卿在公司持有的50.4%股权全部转让给杨红涛，同意原股东王振伟在公司持有的49.6%股权全部转让给杨红涛。

此次变更是在二里头村委会的指示下，代持人将其为二里头村委会代持的股权出让给杨红涛。当时由村民代表举手表决通过及村委会决议，无相关决议文件。

以上事项及有限公司第一次、第三次股权转让当时均通过村民代表大会代表举手表决通过及村委会决议，二里头村委会对此确认。以上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关于公司设立及存在瑕疵的历次股权转让的确认

为了促进偃师乳酸有限公司的发展，二里头村委会在公司成立时就决定将公司对外承包。为了激发承包者的积极性，二里头村委会不仅让承包者担任公司管理人员，还让其为二里头村委会代持公司股权。

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第二次股权变更、第三次股权变更均存在股权代持，以上集体股权转让都是在变更代持人。股权定价为每股一元，仅为配合代持人变更，未实际支付。由于二里头村委会为股权实际持有人，并享受相关权益，故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产权纠纷。

从2011年开始，因公司GMP证书即将到期，设备及流水线等全部停止运行，进入事实停业状态。为了盘活村集体资产，二里头村委会及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将公司对外出售。此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25万，且处于亏损状态。

2013年8月，在二里头村委会的指示下，代持人将代持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杨红涛。股权转让真实完整，集体股权定价375万为双方协商价格，定价公允，且已支付完毕，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产权纠纷。

四、股权代持的确认

相关人员为二里头村委会代持股权及股权代持人的变更均是为了保证村集体财产不流失、调整公司的管理层结构，以促进公司更好发展，村委会根据自身考察和群众推荐，结合被推荐人自身的能力、资源以及上任代持人的经营成果，综合评估后才对股权代持人进行更换；如原代持人在代持期间不能让公司达到更好的盈利水平，村委会也会考虑予以更换。

双方之间未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于二里头村委会，代持人仅代持股权，不涉及出资事项，最后在二里头村委会的指示下代持人以股权转让给杨红涛的方式予以解除代持。

故以上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争议，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注：偃师市翟镇镇二里头村委会出具的《关于偃师乳酸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一、关于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的确认”最后一段原文表述为：“因相关人员法律意识淡薄和工作疏忽，相关实物出资未经评估，按照其账面价值投资作价 125 万元，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二、关于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时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的确认”最后一段原文表述为：“以上事项及有限公司第一次、第三次股权转让当时均通过村民代表大会代表举手表决通过及村委会决议，本届村委会对此再次确认。以上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为避免重复引用，以上直接引用洛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的表述。以上表述不存在本质差别。)

2019 年 7 月 3 日，偃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还确认如下内容：

“五、公司成立及变更相关审批的确认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深及工作疏忽，1996 年 9 月公司作为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在设立时未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未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直接向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登记。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对此提出异议，公司经核准后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故公司设立程序存在瑕疵。

由于公司有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深及工作疏忽，2013 年 8 月公司作为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从偃师市迁移到洛宁县、名称由偃师乳酸有限公司变更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的生产销售变更为药品生产项目筹建等，未经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即直接向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对此提出异议，公司经核准后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故公司变更程序存在瑕疵。

本部门对公司设立、公司迁移、变更名称、经营范围、股权转让等事项所需审批程序予以追认。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相关瑕疵为历史遗留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部门也不会对因此对其进行处罚。”

2019年7月3日，偃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

“作为履行乡镇企业管理职权的部门，针对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经本部门调查研究，现对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1996年9月18日，偃师市翟镇镇二里头村民委员会、刘选民通过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125万元，其中二里头村民委员会投资100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二里头村民刘选民投资25万元，全部为现金；经营范围为口服原料药、乳酸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章程中约定刘选民是25万货币出资，但在验资报告中显示实际上刘选民将出资方式变更为存货出资。由于各方对刘选民变更出资方式未提出异议，故可视为同意变更。

二里头村委会出资成立有限公司，当时由村民代表举手表决通过及村委会决议。

1996年9月18日，经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有限公司成立，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	偃师乳酸有限公司
住所	偃师市翟镇镇二里头村
法定代表人	王汴宗
注册资本	12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口服原料药、乳酸系列产品
营业期限	1996年9月18日至1999年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四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深及工作疏忽，1996年9月公司作为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在设立时未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未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直接向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登记。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对此提出异议，公司经核准后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故公司设立程序存在瑕疵。

2013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同意住所迁至洛宁县产业集聚区；（2）同意原股东王俊卿在公司持有的50.4%股权全部转让给杨红涛，同意原股东王振伟在公司持有的49.6%股权全部转让给杨红涛；（3）同意王俊卿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同意王振伟辞去监事职务。

2013年8月6日，杨红涛出具《一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决定》：（1）决定公司名称由偃师乳酸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2）依据《公司法》制定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章程。（3）决定由杨红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4）决定聘任任洋洋为公司监事。

(4) 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药品生产项目筹建。

2013年8月9日，公司申请将名称变更为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洛宁县产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红涛，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期限变更为50年，股东变更为杨红涛。

2013年8月22日，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洛宁）名称变核[2013]第5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公司将以上事项在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五条：“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以及改变名称、经营范围等，须经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并通知开户银行。”

由于公司有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深及工作疏忽，2013年8月公司作为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从偃师市迁移到洛宁县、名称由偃师乳酸有限公司变更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的生产销售变更为药品生产项目筹建等，未经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即直接向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对此提出异议，公司经核准后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故公司变更程序存在瑕疵。

本部门对公司设立、公司迁移、变更名称、经营范围、股权转让等事项所需审批程序予以追认。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相关瑕疵为历史遗留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部门也不会对因此对其进行处罚。”

此外，2019年5月24日，洛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还确认如下内容：

“五、公司成立及变更相关审批的确认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深及工作疏忽，1996年9月公司作为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在设立时未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未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直接向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登记。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对此提出异议，公司经核准后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故公司设立程序存在瑕疵。

由于公司有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深及工作疏忽，2013年8月公司作为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从偃师市迁移到洛宁县、名称由偃师乳酸有限公司变更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的生产销售变更为药品生产项目筹建等，未经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即直接向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对此提出异议，公司经核准后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故公司变更程序存在瑕疵。

本部门对公司设立、公司迁移、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所需审批程序予以追认。

六、公司减资的确认

2014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25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以上出资未实缴。2018年，公司计划股改并挂牌，但股东杨红涛无足够金额一次性实缴到位。于是，股东杨红涛将注册资本实缴至1000万元，并决议减资。

此次减资经过了股东决议、对外公告、工商登记等程序。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深及工作疏忽，公司先对外公告，然后股东决议，存在程序瑕疵。

股东杨红涛出具《关于公司债务清偿与担保的情况说明》：‘……公告45日内，公司债权人已同意，未提出清偿债务和担保的要求，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之前的债务由原股东杨红涛承担法律责任。’由于杨红涛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深，故此表达意思不清。

对此，杨红涛出具说明如下：

‘为使公司减资顺利，本人做出以上保证，原意为：公告45日内公司债权人未提出清偿债务和担保的要求，视为同意公司减资。若公司债权人在公告45日内提出公司清偿债务和担保的要求，本人将承担清偿债务和担保的连带责任。

故本人并无在任何条件下直接承接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之前的债务之意思表示。且相关公告发出后，无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人也并未直接承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之前的债务，公司也未做出任何债务的财务处理。如今公告期已过，本人不再承担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之前的债务。

公司减资后，相关业务正常开展，合同正常履行，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此次减资经过了股东决议、对外公告、工商登记等程序。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深及工作疏忽，公司先对外公告，然后股东决议，存在程序瑕疵。若因此对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以上减资程序瑕疵和减资时相关债务处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相关瑕疵为历史遗留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部门也不会因此对其进行处罚。”

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经过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评估机构评估、验资机构验资、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股东杨红涛、金丽敏已出具承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被代持的情况。若日后出现与股份代持或被代持相关的法律纠纷或存在其他潜在法律纠纷，由股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1996年9月18日	有限公司设立，但未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未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程序时存在瑕疵。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	否	公司设立时，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对此提出异议，即给偃师乳酸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今公司已经变更为由洛宁县相关部门管理的自然人控股的企业。洛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偃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偃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了《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对以上审批程序予以追认。相关情况已规范。
2	2013年8月6日	杨红涛收购有限公司并将其迁移到洛宁县、变更名称为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药品生产项目筹建，均未经相关机关核准。以上变更程序存在瑕疵。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迁移以及改变名称、经营范围等	否	公司变更时，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对此提出异议，即给洛阳龙门医药有限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今公司已经变更为由洛宁县相关部门管理的自然人控股的企业。洛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偃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偃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了《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对以上审批程序予以追认。相关情况已规范。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厂房车间4962平方米、各种设备72台(件)	100万元	否	是	是	是	无相关产权属证明，未经评估，无法确认其价值是否公允，后期杨红涛已货币出资弥补，二里头村委会、洛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偃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偃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文件确认。
存货	25万元	否	是	是	是	无相关产权属证明，未经评估，无法确认其价值是否公允，后期杨红涛已货币出资弥补，二里头村委会、洛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偃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偃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文件确认。
合计	125万元	-	-	-	-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1996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实物出资未评估且无权属证明，无村民代表大会及村委会相关决议文件，未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未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

二、1999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2004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200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均存在代持的情况。

三、2013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时，存在无村民代表大会及村委会相关决议文件，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迁移以及改变名称、经营范围等未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未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

对于以上瑕疵，后期通过有限公司股东杨红涛补充出资及二里头村委会、洛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偃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偃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文件确认的方式弥补。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杨红涛	董事长，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66年10月	中专	无
2	金丽敏	董事，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70年12月	中专	无
3	任念军	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64年5月	高中	无
4	王俊卿	董事，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65年1月	大专	工程师
5	付怀中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73年12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会秘书
6	王校英	监事会主席，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80年9月	中专	电工三级
7	韦佳楠	监事，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89年5月	本科	无
8	郭小将	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81年9月	中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杨红涛	1990年10月至2003年7月，在洛阳市中药四厂历任业务科副科长、科长；2003年8月至2008年10月，在洛阳宁竹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11月，在民生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在民生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洛阳宁竹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在民生医药集团珍医堂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在洛阳龙翼钙佳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013年6月至2018年10月，在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8年11月至今，在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	金丽敏	1993年1月至1998年6月，在洛阳市中药四厂工作；1998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洛阳宁竹药业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在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部长；2018年11月至今，在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采购部部长。
3	任念军	1981年8月至1985年8月，在家务农；1985年9月至2007年8月，在宜阳县三乡供销社历任供销会计、主任；2007年9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洛阳宁竹药业有限公司担任供应部经理； 2015 年 7 月至今，在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经理、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在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4	王俊卿	1982 年 8 月至 1989 年 6 月，在偃师生物化工厂工作（期间先后在武汉大学生物系、上海微生物研究所、河南省商品检验局学习）；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在中桑偃师乳酸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副总经理、偃师市生物化工厂厂长；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河南省商丘生物研究所担任副总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偃师乳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014 年 1 月至今，在洛阳华意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部长；2018 年 11 月至今，在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销售部部长。
5	付怀中	1995 年 8 月到 2005 年 10 月，在新密市昌源电力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05 年 11 月到 2006 年 7 月，在新密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6 年 8 月到 2014 年 8 月，在河南省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经理；2014 年 9 月到 2017 年 7 月，在郑州城市职业学院担任财务处长；2017 年 8 月到 2018 年 3 月，在河南博源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8 年 4 月到 2018 年 6 月，在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在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王校英	1998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洛阳宁竹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质量部员工、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部长；2018 年 11 月至今，在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历任生产部部长、研发部部长。
7	韦佳楠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洛阳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化验室 QC，负责产品质量检验工作；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洛阳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化验室主任；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洛阳惠德生物有限公司担任化验室主任；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洛阳宁竹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化验室 QA；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化验室主任兼质量部副部长；2018 年 11 月至今，在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历任化验室主任兼质量部副部长、质量部部长兼企业质量负责人。
8	郭小将	2001 年 8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洛阳市第二中医院工作；200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96325 部队服役；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洛阳杜康控股有限公司工作；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在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销售经理。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03.57	3,678.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66.46	588.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66.46	588.89
每股净资产（元）	1.67	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7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2	83.99
流动比率（倍）	0.65	0.57
速动比率（倍）	0.35	0.5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41.64	1,400.36
净利润（万元）	502.57	155.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2.57	15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4.26	101.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4.26	101.52
毛利率（%）	55.29	51.1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8.87	3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7.45	1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9	9.63
存货周转率（次）	3.36	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65	232.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55

注：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量”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

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2、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安证券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联系电话	0551-65161666
传真	0551-65161600
项目负责人	王彪
项目组成员	蔡道辉、张博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常东记
住所	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九都路交叉口东亚威金港商务1421室
联系电话	0379-63910035
传真	0379-63910035
经办律师	刘丽华、李莎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联系电话	027-8678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本罚、闫文静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华锋
住所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大道59号金羚大厦1003室
联系电话	029-87516025
传真	029-87511349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杜禅、张新
---------	-------

注：资产评估机构对龙门医药进行评估时，其名称为“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4月10日，其名称变更为“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主营业务：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原料药（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对外贸易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拥有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处于国内同行业较领先地位，公司生产的原料药主要用于下游大型制药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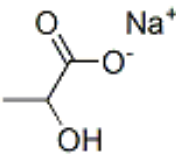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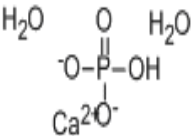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03,619.78 元、23,379,260.1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99.84%。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和磷酸氢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图片	产品化学分子式	规格	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执行标准
1	乳酸		$\begin{array}{c} \text{O} \\ \parallel \\ \text{H}_3\text{C}-\text{C}-\text{OH} \\ \\ \text{OH} \end{array}$	25kg/桶	国药准字 H41022972	注册 四类	《中国药典》2015 版标准
2	乳酸钙		$\text{Ca}^{2+} \left[\begin{array}{c} \text{OH} \\ \\ \text{H}_3\text{C}-\text{C}-\text{O}^- \\ \\ \text{O} \end{array} \right]_2 \cdot 5\text{H}_2\text{O}$	25kg/袋	国药准字 H41022973	注册 四类	《中国药典》2015 版标准

3	乳酸钠溶液			25kg/桶	国药准字 H41021200	注册 四类	《中国药典》2015 版标准
4	磷酸氢钙			25kg/袋	国药准字 H41022971	注册 四类	《中国药典》2015 版标准

公司拥有的4个药品品种均为化学原料药，不属于原研药，不属于中药保护品种，不属于处方药，不属于依法应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不存在一致性评价申报及审批情形，未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不存在主要药（产）品在省级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1、乳酸

(1) 产品基本信息

乳酸原料主要用于医疗上消毒剂、防腐剂等，分子式 $C_3H_6O_3$ 。乳酸纯品为无色液体，工业品为无色到浅黄色液体，无气味，具有吸湿性，相对密度1.2060(25/4℃)，熔点18℃，沸点122℃(2kPa)，折射率 $n_D(20^\circ C)$ 1.4392，能与水、乙醇、甘油混溶，不溶于氯仿、二硫化碳和石油醚。在常压下加热分解，浓缩至50%时，部分变成乳酸酐，因此产品中常含有10%-15%的乳酸酐。在病房、手术室、实验室等场所中采用乳酸蒸气消毒，可有效杀灭空气中的细菌，起到减少疾病、提升健康水平的目的。在医药方面，其广泛用作防腐剂、载体剂、助溶剂、药物制剂、pH调节剂等。乳酸可以直接配制成药物或日常保健品使用，具有增强肌肉活力和抗疲劳的作用。

(2) 产品技术含量

此产品所含技术为乳酸生成技术。公司采用国内先进分子蒸馏设备对食品级乳酸进行一级、二级及三级蒸馏，除去杂质，获得质量符合最新版《中国药典》标准的原料药。**此技术为自主研发。**

目前，公司与乳酸原料药产品有关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及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2016208173893	一种药物生产汇总的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与传统工艺相比较，这些技术使乳酸的生产效率大幅提高，生产过程中减低能耗，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2、乳酸钙

(1) 产品基本情况

乳酸钙原料主要用于补钙片剂或补钙口服液，分子式为 $C_6H_{10}CaO_6 \cdot 5H_2O$ 。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的结晶性或颗粒性粉末，几乎无臭，微有风化性。本品在热水中易溶，在水中溶解，在乙醇、氯仿或乙醚中几乎不溶。其用作食品添加剂、儿童营养食品的强化剂，医疗上用于补充钙质，吸收效果比无机钙好。

(2) 产品技术含量

此产品所含技术为乳酸钙生成技术。通过食品级碳酸钙与食品级乳酸在一定温度条件下进行合成反应，将合成液 pH 值控制在 6.0-7.0 之间，经特定方式过滤除杂后，保持在 80 摄氏度以上，放料结晶，经破碎、烘干后，检测，包装后入库，获得质量符合最新版《中国药典》标准的原料药。其主要用于乳酸钙的生产，乳酸钙主要用于补充人体钙质。**此技术为自主研发。**

目前，公司与乳酸钙原料药产品有关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及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2016207895036	一种药品化验室双杆搅拌棒	实用新型
2	ZL2016208175653	一种制药粉碎机的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4	ZL2016208173893	一种药物生产中的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5	ZL2016208175634	一种制药设备的移动托架	实用新型
6	ZL2015102667739	一种粉料搅拌罐出料口控制蝶阀	发明专利

与传统工艺相比较，这些技术使乳酸钙的生产效率大幅提高，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3、乳酸钠溶液

(1) 产品基本信息

乳酸钠溶液主要作为注射剂应用于医疗领域，分子式为 $C_3H_5NaO_3$ 。本品为无色或几乎无色的澄清黏稠液体，无气味，易吸潮。冷水中可以任意比例互溶，沸水中溶解度为 33.3g/100g 水，其水溶液呈中性，与乙醇任意比例互溶。作为医药用于解除因腹泻脱水、糖尿病、肾炎等症所科生的酸中毒。其主要功能为补充体液和调节人体内电解质平衡，乳酸钠注射液可解除因腹泻引起的脱水和糖尿病及胃炎引起的中毒。乳酸钠被用来补充肠胃外/溶液中体液或电解质，广泛地应用于针对肾病病人的连续可移动式的腹膜透析液中（CAPD）和在普通人工肾上用做透析液；乳酸钠用作静脉注射液中电解质及渗析物，以及肠内消毒液、漱口含剂及膀胱注入剂等；乳酸钠还被广泛用作林格液配制，制成注射液，用作治疗代谢性酸中毒；乳酸钠能非常有效地治疗皮肤功能紊乱。

(2) 产品技术含量

此产品所含技术为乳酸钠溶液生成技术。通过食品级氢氧化钠与食品级乳酸在一定温度下进行合成反应，将合成液 pH 值控制在 7.0-7.5 之间，通过特殊过滤装置，滤去合成液中可能的杂质，检验、灌装、入库，获得质量符合最新版《中国药典》标准的原料药。**此技术为自主研发。**

目前，公司与乳酸钠溶液原料药产品有关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及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2016207895479	一种药品化验室单杆搅拌棒	实用新型

与传统工艺相比较，这些技术使乳酸钠溶液的生产效率大幅提高，生产过程中减低能耗，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4、磷酸氢钙

(1) 产品基本情况

磷酸氢钙原料用补钙制剂，分子式为 $\text{CaHPO}_4 \cdot 2\text{H}_2\text{O}$ 。本品为白色单斜晶系结晶性粉末，无臭无味。通常以二水合物的形式存在，在空气中稳定，加热至 75℃ 开始失去结晶水成为无水物，高温则变为焦磷酸盐，易溶于稀盐酸、稀硝酸、醋酸，微溶于水（100℃，0.025%），不溶于乙醇，补磷，补钙，参与葡萄糖、脂肪、蛋白质的代谢。

(2) 产品技术含量

此产品所含技术为磷酸氢钙生成技术。通过食品级磷酸与碳酸钙在一定温度下进行合成反应，将合成液 pH 值控制在 5.0-7.0 之间，通过离心机冲洗、过滤，烘干，过筛，检测，包装后入库，获得质量符合最新版《中国药典》标准的原料药。其主要用于磷酸氢钙的生产，磷酸氢钙主要用于补充人体钙质。此技术为自主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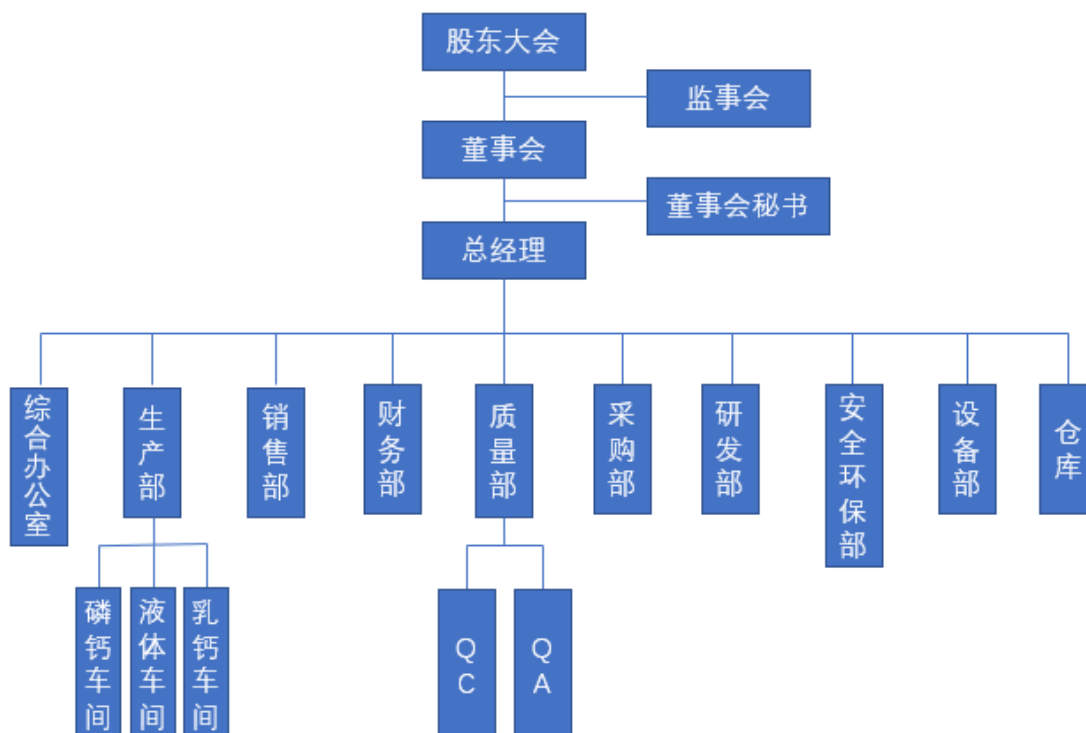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与磷酸氢钙原料药产品有关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及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2016208060522	一种药品包装机连接耳板	实用新型
2	ZL201620806019X	一种药物混合用下料仓装置	实用新型
3	ZL2016208174557	一种制药生产中的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4	ZL2017207577150	一种药厂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与传统工艺相比较，这些技术使磷酸氢钙的生产效率大幅提高，生产过程中减低能耗，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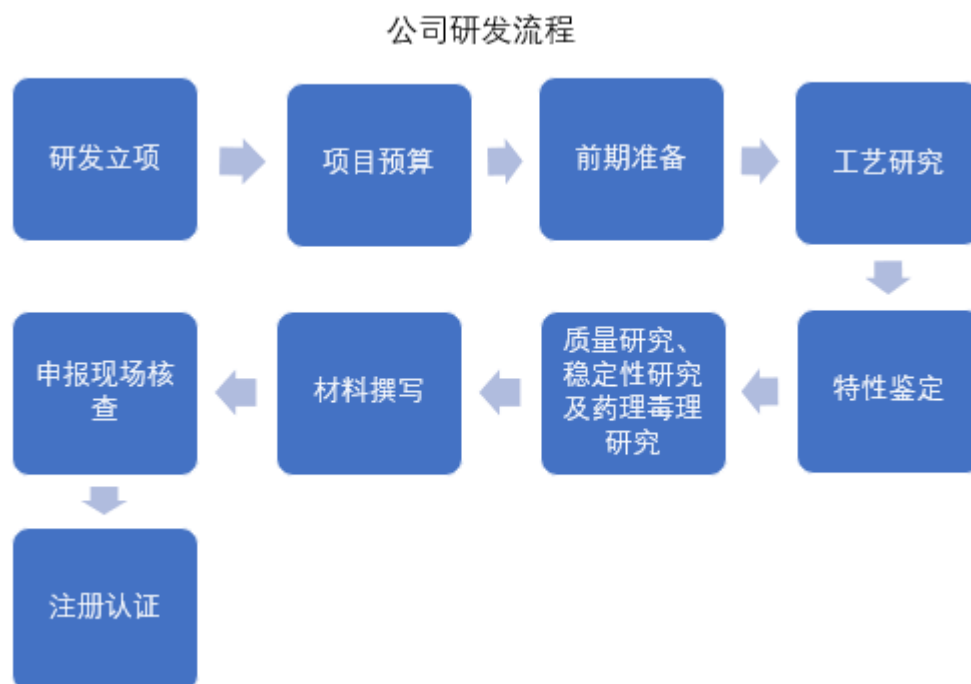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办公室的日常管理，主管公司制度与文化建设、法律方面工作，组织安排公司各种会议，处理与协调公司公共关系，负责统计管理工作和对外统计报表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负责建立员工沟通渠道和内部人才库，完善员工职业生涯管理体系；负责员工招聘、薪酬、社保、福利保障、劳动纪律、考勤、晋升、奖惩、人事档案等工作；负责绩效考核，实施员工激励机制。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技术工作，根据市场需要和企业内部条件落实生产计划，会同车间制订生产工艺规程、岗位操作法等技术文件，并确保有关生产操作指令能严格执行。
销售部	根据市场发展，制定销售计划，完成销售任务；推广公司的各类新型产品，及时回收货款，协助财务部门完成结算工作，组织交货工作；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财务部	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和财会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负责公司各方面的财务管理和检查工作，做好各项费用审核工作；负责全公司的资产评估，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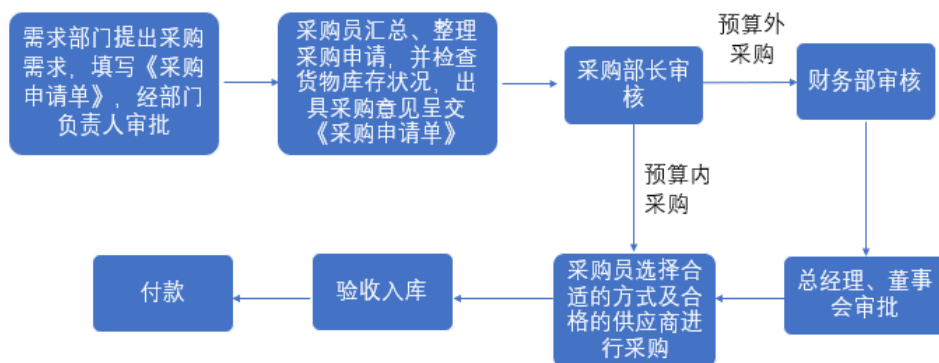
	好每年度的清产核资工作。
质量部	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文件的审核、审批监督检查相关部门的质量管理执行情况；负责相关的 GMP 认证工作。
采购部	根据生产计划安排，负责公司生产原料、设备、办公用品等的采购；收集市场信息，定期和供应商沟通，确保采购顺利进行。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技术引进和新产品开发工作；完成新项目的实验室开发，中试和国内注册 作。
安全环保部	负责公司安全、环保、职业病防治、消防、保卫等方面的工作，制定与本部门工作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
设备部	负责本公司设备管理、设备选型、检修、以及冷冻、水、电、汽、土建等方面的管理和检查工作；负责项目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现场管理；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进行质量的检验和评定，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仓库	负责仓库整体工作事务及日常工作管理，协调部门与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制定和修订仓库收发存作业程序及管理制度；完善仓库管理的各项流程和标准，分配仓管员的日常工作，使日常工作做到高效、准确、有序。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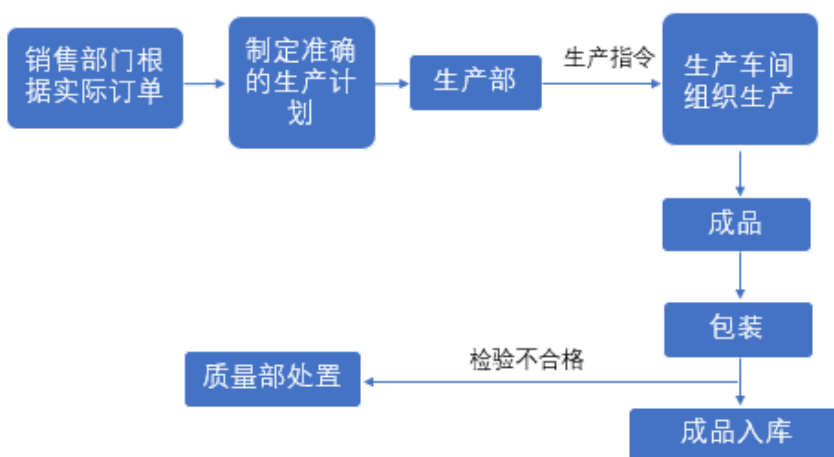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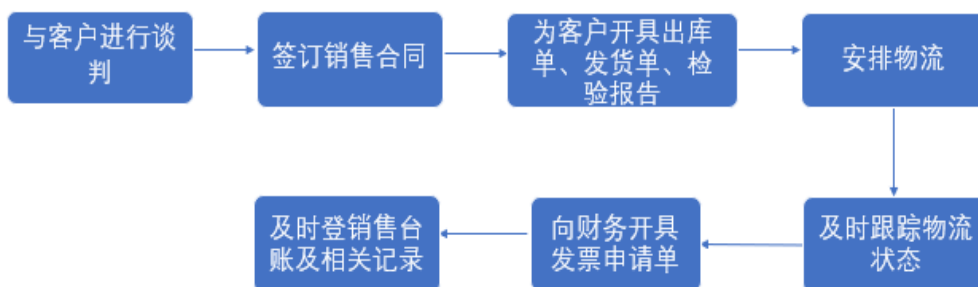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图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



销售流程图



（1）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两种形式为主：1、自主研发；2、委托国内的研发机构外包研发。

公司成立了专门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的研发部。作为研发体系中的主导部门，其负责对国内外新技术的跟踪、产品的技术攻关、重要产品的改进创新等。公司的技术团队主要从事产品质量品质的提升，生产工艺的改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等工作，使成熟、可靠的新技术、新产品快速转化为生产力。

目前，接受公司委托外包研发的机构有郑州明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析测试研究中心、华夏先葆（北京）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机构。

公司研发工作的具体流程为：

1) 研发立项

研发部提出研发设想，完成《研发项目建议书》，针对项目建议书，研发部负责组织其他相关部门（销售、财务、生产及有关负责人）及专家对《研发项目建议书》进行初步审核及可行性论证，对项目的技术前景、市场及投资进行技术讨论，讨论通过后由研发部出具《研发项目立项书》，并根据审批权限上报审批。

2) 项目预算

已审批通过的研发项目，由研发部编制项目预算，财务部审核预算。

3) 前期准备

研发部向采购部申请项目所需研发材料及设施设备。采购部对原料药、物料、对照品等进行采购。

4) 工艺研究

小试生产阶段。由研发部进行小试生产并提供质检标准。该阶段是产品的设计、试制、试验、定型阶段。对样品进行反复的改进设计、试制、试验，旨在打通工艺路线，获得合格的样品，对工艺进行不断优化，直到产品鉴定合格，确定小批试生产用途为止。

中试生产阶段。由研发部联合生产部进行中试生产，中试生产一方面要验证工艺工装能否满足批量生产的需要，另一方面要对中试生产的产品进行各种行为试验，以确定其产品质量与技术水平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该阶段包括确定规模、确定操作模式、偏差分析、工艺改进等。

5) 特性鉴定

研发部根据工艺情况对产品主要成分含量及结构进行确证，同时产品杂质进行分析验证。

6) 质量研究

在中试之前，研发部和质量部初步建立并验证产品及中间控制质量标准；中试完成后，建立系统的方法学验证。

7) 稳定性研究

研发部和质量部对中试产品进行影响因素试验，包材相容性试验、加速试验、长期试验及稳定性研究结果评价。

8) 药理毒理研究

研发部查找文献资料，对研究品种药理毒理资料进行整理。

9) 资料撰写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研发部对前期研发资料进行总结、整理。

10) 申报现场核查

研发部将撰写的相关资料提交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准备现场核查工作，动态三批现场工艺核查，抽样送省药检所进行复检。

11) 注册认证

研发部和质量部撰写认证资料，申报资料到省药监局，现场认证、审核通过后，领取药品生产许可证及 GMP 认证。

(2)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由采购部统一管理，主要采取“以产定采”模式，采购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同时遵循就近采购和提前采购原则。

公司的采购物品包括食品级乳酸、碳酸钙、氢氧化钠等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一般流程为：

1) 采购申请

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填写《采购申请单》，并经部门负责人审批。

2) 采购审批

对于预算内的采购，采购员进行汇总、整理后，检查货物库存状况，出具采购意见，并呈交《采购申请单》，提交采购部部长审核。对于预算外的采购，经财务部审核后提交总经理、董事会审批。

3) 合格供应商选择

采购员在公司现有供应商中选择采购单位，如此类商品原无供应商，需按《供应商管理流程》选择供应商。如遇紧急特殊情况，需经总经理特批。

4) 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报送相关负责人进行审阅。

5) 验收入库

公司及时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包括品种、数量、质量等。只有经过验收合格的产品

才能办理入库手续，同时填制入库单。

6) 采购请款

采购员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办理付款申请，付款审批根据财务部《付款审批流程》按权限执行，出纳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产品质量、入库数量进行付款。

(3) 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供需情况预测当期需求并据以组织生产，结合订单变化按月安排生产，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生产计划由生产部根据公司年度发展计划具体拟定，生产过程的控制由各生产车间负责，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等执行。成品精制过程中，生产部联合质量部对产品的数量与质量、工艺流程的合规性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生产部在整个过程中进行生产调度、管控并督促生产计划的及时完成。

公司药（产）品不存在委托生产情况。

公司的生产流程为：

1) 由销售部将经审批后的合同（重大合同需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进行评审）制定准确的生产计划，提交给生产部。

2) 生产部向生产车间下达生产计划指令，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制定车间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3) 质量部按照检测规范进行取样分析，对合格产品进行转序或入库，不合格产品则由质量部进行处置。

(4) 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并以国内销售为主，其中内销占销售额 98%左右，外销占销售额约 2%左右。报告期内，外销的产品被出口至孟加拉国、缅甸、巴基斯坦等国家。

在国内销售方面，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各制药企业和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公司销售部负责国内销售渠道的开拓、维护和售后服务。销售部门主要通过会展销售、网站销售和电话销售等方式开发市场。因国内销售市场需要严格遵守 GMP 法规等相关法律规定，下游客户变更供应商时程序较为复杂，因此公司与国内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在国外销售方面，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国外客户。公司销售部外贸专员负责国际销售渠道的开拓、维护和售后服务。公司产品在进入国外市场需要符合不同国家药政当局的法规要求，通常需要在当地药政当局进行注册。该过程周期相对较长，要求较高，客户通常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因此公司与国外客户的合作也较为稳定。

公司的销售流程为：

1) 在销售合同签订之前，销售员应就销售价格、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与客户进行谈判，对谈判中涉及的重要事项，应当有完整的书面记录。

2) 销售部与客户协商后与客户签订正式《销售合同》。

3) 按合同品名结合仓库确定发货批号，开具销售出库单（出库单仓库、财务、销售确认签字

后各保存一联），发货单和检验报告发给客户。

4) 安排合理物流公司，以最低费用，准确无误，保质保量发给客户。

5) 发货后及时跟踪物流状态，落实是否准确无误到货。

6) 给财务开具发票申请单，准确核对品名、公司名称、数量、签名、印章是否准确无误，然后快件寄给客户。

7) 及时登记销售台帐及相关记录，必须准确无误，并经常与财务、仓库核对物料台帐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未直接通过广告宣传药（产）品，故无需药（产）品广告的审批或备案。公司主要依靠参加原料药展会及销售人员单独对接方式开拓新客户。公司与新客户对接后，一般会进行互相商务考察，以进一步确定是否合作。在老客户维护方面，公司销售人员会对客户进行定期沟通，了解客户的需求，并根据需求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学术推广情形。在销售过程中，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药（产）品销售行为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以及《销售人员行为规范准则》。为了避免发生商业贿赂情形，公司建立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专门制定了《预防商业贿赂内部管理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目的：为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合法、正常运行，社会责任系统能有效地运作，防止商业贿赂、腐败行为的发生。

范围：适用于公司所有员工。

定义：指经营者为销售、购买商品或谋取利益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职责：

综合管理部：负责收集有关贿赂事件的信息，并接受公司内、外部的举报行为。

财务部：负责对公司贿赂行为进行稽核，并与外界保持沟通。

程序：

1. 公司采购人员在购买商品时，不得接受对方单位或个人的贿赂，不得向对方人员行贿以谋取更低的价格。

2. 公司销售人员在销售产品时，不得向买方赠送财物或暗中给予对方回扣等，如给予对方折扣的，必须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并如实入帐。

3. 公司其他人员在与外部人员接触时不得向相关人员行贿，为公司或者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4. 商业贿赂的预防及处理方式

4.1 综合管理部要做好宣传工作，通过公司宣传栏、邮件等方式，发布与贿赂有关的法律、法规，对职工进行教育，并设立举报箱及举报电话，随时收集信息。

4.2 公司内任何人发现有贿赂事件发生时义务进行举报或予以制止，公司将根据时间情况给

予奖励，并对举报人进行保密。

4.3 对于核实的贿赂或行贿行为，将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4.4 公司不断加强员工教育，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杜绝商业贿赂发生。

报告期内，有关人员定期学习上述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销售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出口药品情况。相关产品在各国注册备案情况如下：

1) 公司出口到巴基斯坦、缅甸、俄罗斯的药品注册备案流程为：公司出口产品前，需先向对方客户提供相关产品的 DMF（药品主文件）。客户拿到 DMF 文件后，在本国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取得本批产品的进口许可证，然后从公司采购相应产品。

2) 公司出口到孟加拉国的药品注册备案流程为：公司出口产品前，需先向对方客户提供相关资料。客户拿到相关资料后，在本国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取得本批产品的进口许可证，然后从公司采购相应产品。如今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产品在孟加拉国备案。此次备案后，孟加拉国任何一家药品企业均可用公司提供的备案证书直接办理进口许可证，然后从公司采购相应产品。

3) 公司出口到台湾地区的药品注册备案流程为：公司出口产品前，需将 GMP 证书一式两份进行公证，并到河南省药监局办理《自由销售证书》，然后将一份公证书和《自由销售证书》通过大陆海基会寄到台湾海基会进行备案，另一份公证书邮寄给台方客户。客户拿公证书到台湾海基会进行备案，取得本次产品的进口许可证。如今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产品在台湾地区备案。此次备案后，台湾地区任何一家药品企业均可用公司提供的备案证书直接办理进口许可证，然后从公司采购相应产品。

公司境外经营活动分布的国家或地区及相应的销售金额如下：

2018 年对外出口情况表

客户名称	国别 (地区)	产品名称	数量 (kg)	销售金额 (元)	销售合计 (元)	占出口 业务收入 比例
SUANHONG TRADING CO.LTD	台湾	乳酸（纯 度 88%）	400	8,320.00	17,000.91	2.71%
CHENTA PHARMACY CO.LTD			400	8,680.91		
BENHAMPHARMACEUTICA LS.LTD	孟 加 拉	乳酸钙	1,000	23,963.18	44,857.96	7.15%
ZISK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乳酸（高 纯 级 90%）	200	10,321.91		
			200	10,572.87		
UNIS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巴 基 斯 坦	乳酸钠溶 液（纯度	23,000	267,558.66	553,932.59	88.35%

		60%)				
SHAZEB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乳酸钠溶 液(纯度 60%)	23,000	286,373.93		
MAXPHARM INDUSTRIES CO.LTD	俄 罗 斯	乳酸(纯 度 88%)	500	11,200.00	11,200.00	1.79%

2017 年对外出口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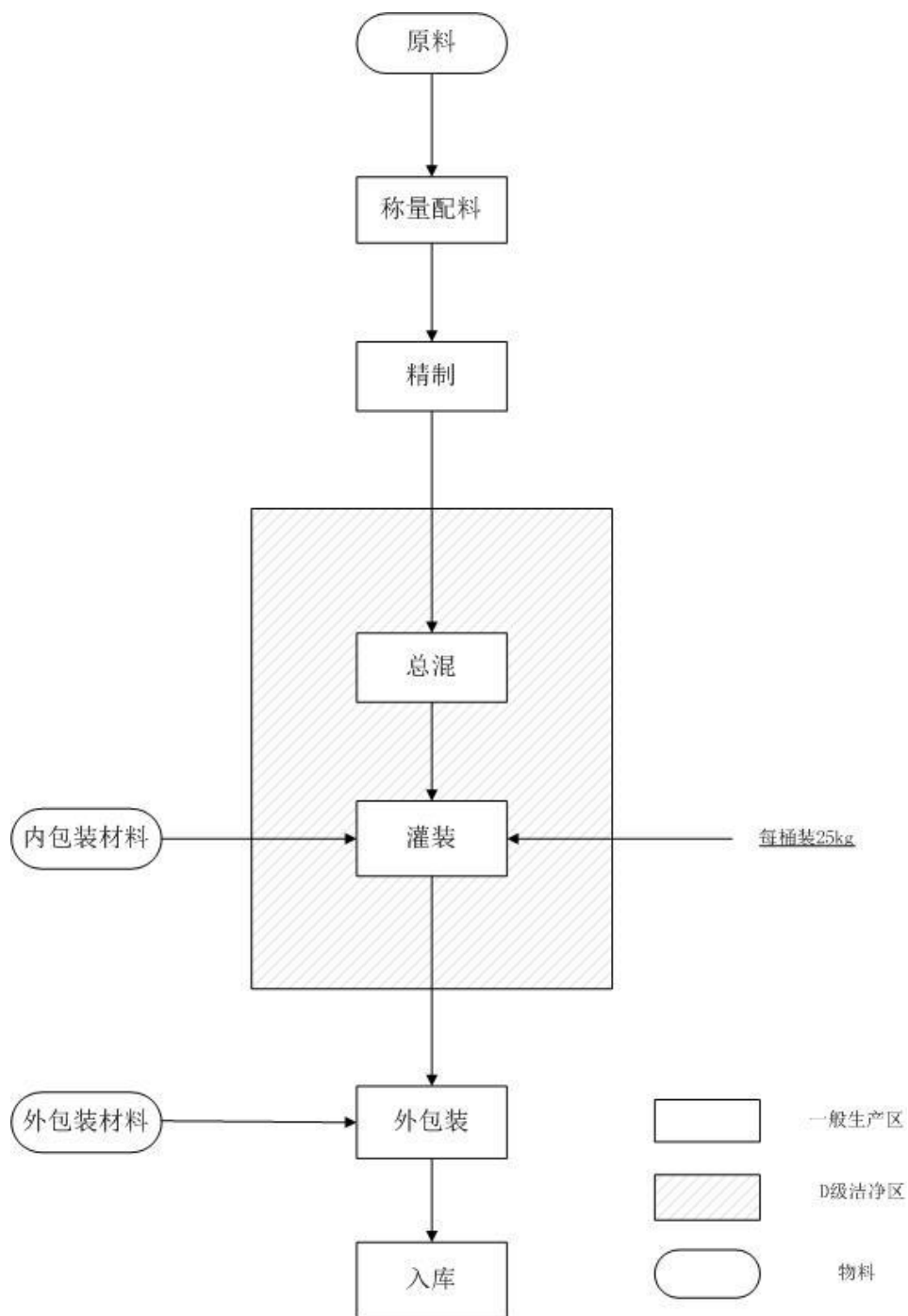
客户名称	国别	产品名称	数量 (kg)	销售金额 (元)	占出口业务 收入比例
GREAT ROYAL CROWN PTE.LTD	缅甸	乳酸(纯度 88%)	10	697.35	0.26%
UNIS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AL LIMITED	巴基 斯坦	乳酸钠溶液 (纯度 60%)	22,500	266,769.40	99.74%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1) 乳酸生产工艺

乳酸的主要原料为食品级乳酸，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称量配料、精制、总混、灌装、包装等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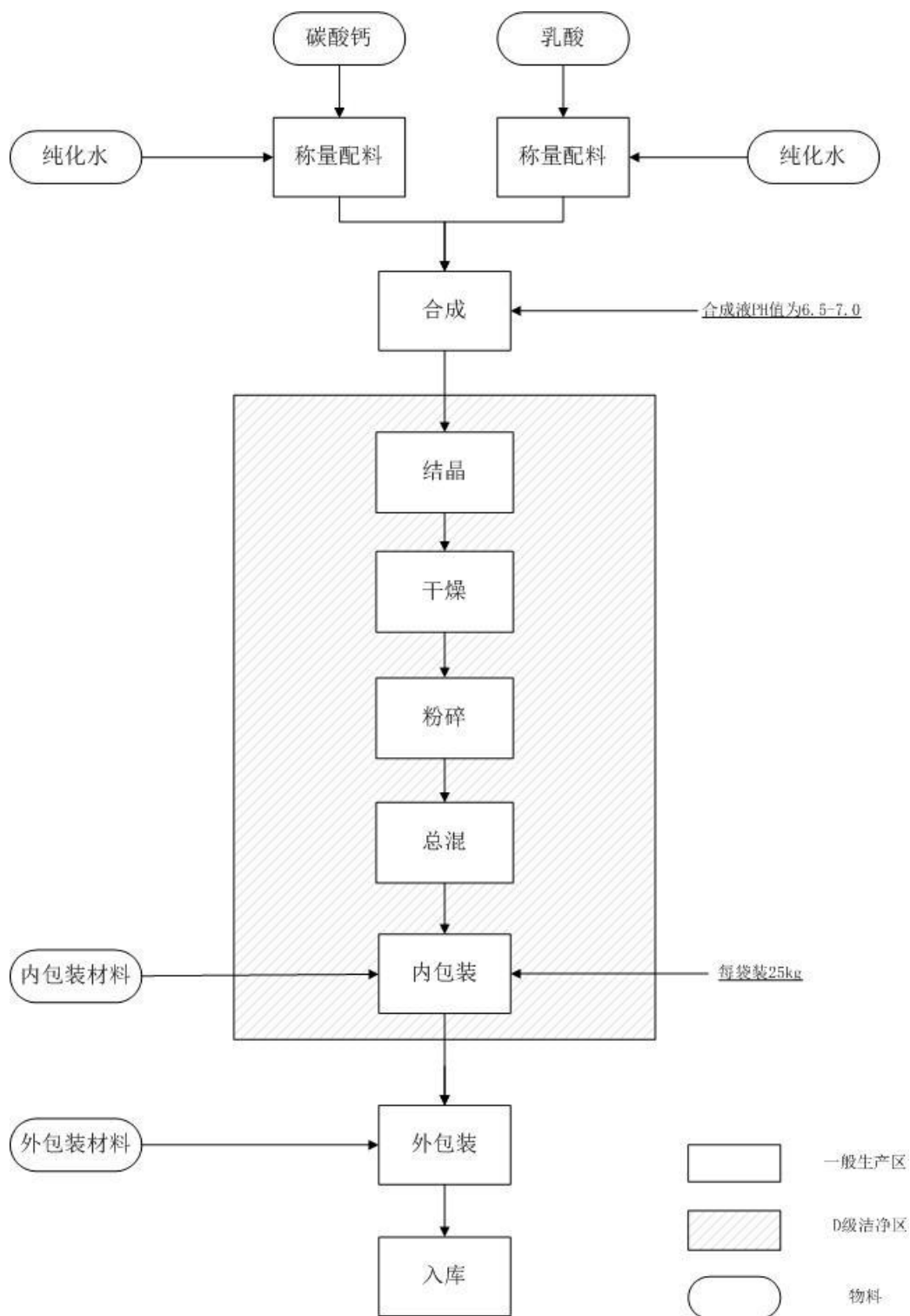
具体如下所示：



2) 乳酸钙生产工艺

乳酸钙的主要原料为碳酸钙和乳酸，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称量配料、合成、结晶、干燥、粉碎、过筛、总混、包装等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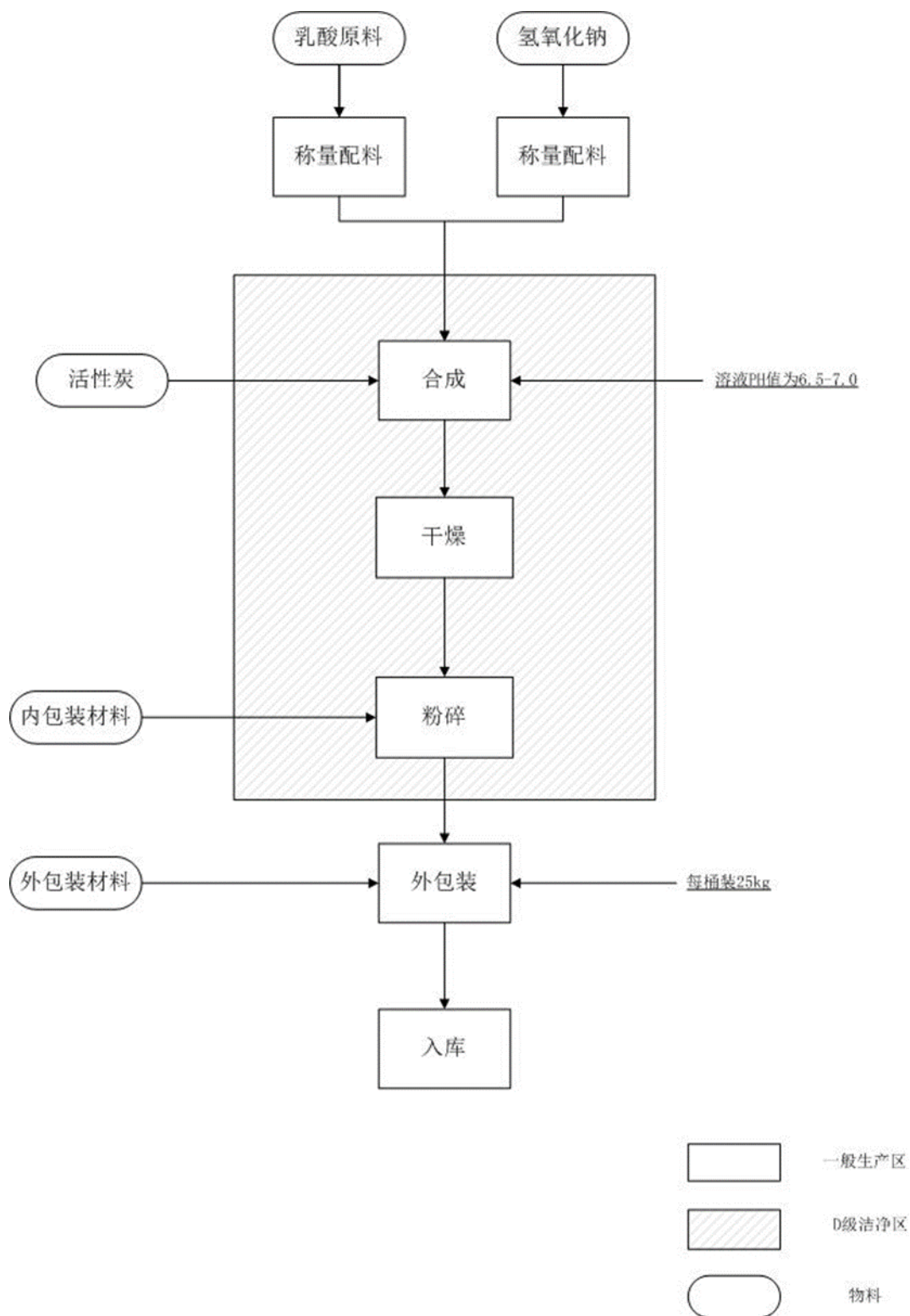
具体如下所示：



3) 乳酸钠溶液生产工艺

乳酸钠溶液的主要原料为乳酸原料和氢氧化钠，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称量配料、合成、干燥、粉碎、包装等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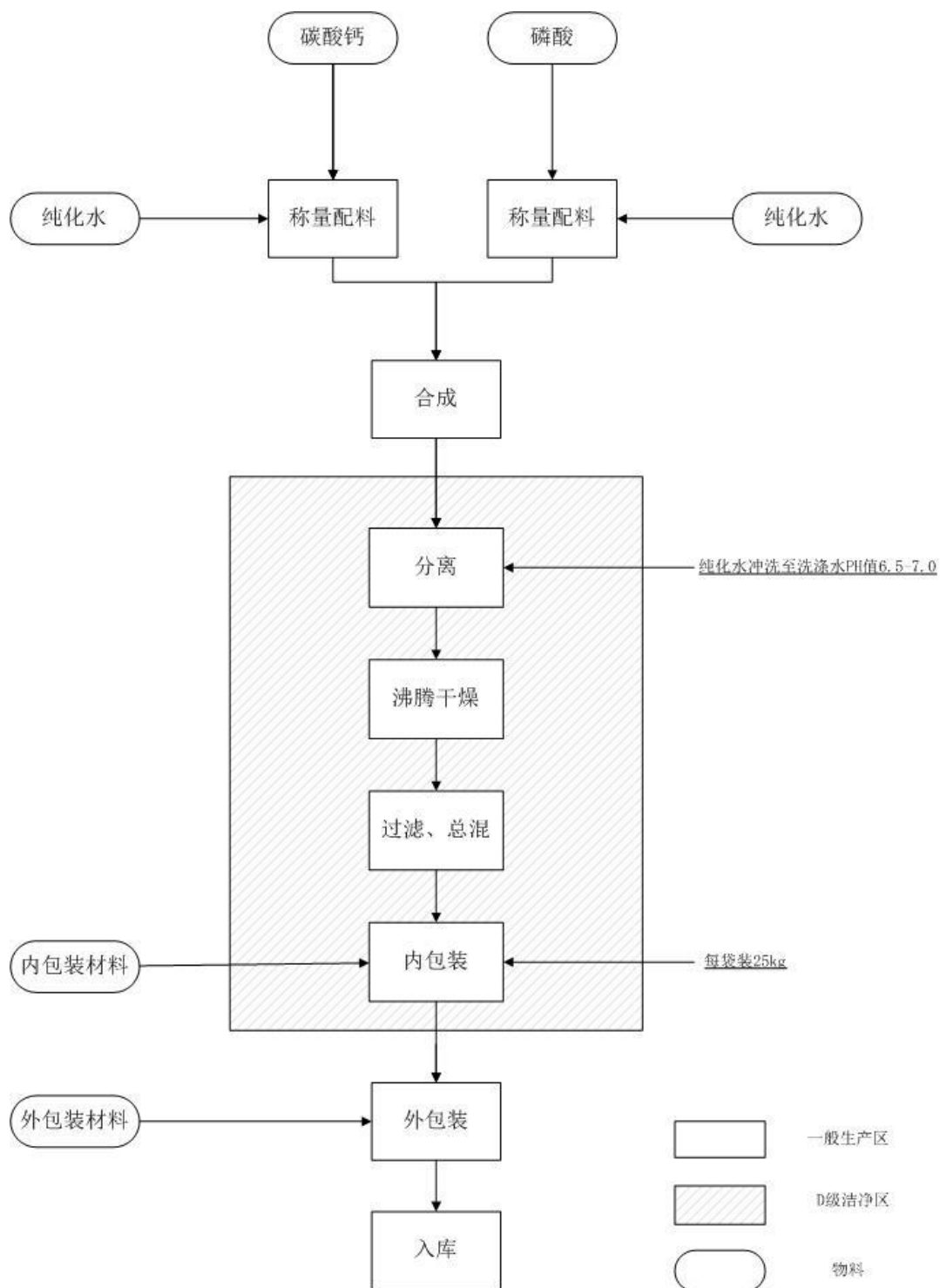
具体如下所示：



4) 磷酸氢钙生产工艺

磷酸氢钙的主要原料为碳酸钙和磷酸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称量配料、合成、分离、沸腾干燥、过筛、总混、包装等环节。

具体如下所示：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乳酸制备方法	此核心技术采用国内先进分子蒸馏设备对食品级乳酸进行一级、二级及三级蒸馏，除去杂质，获得质量符合最新版《中国药典》标准的原料药。	自主研发	应用于乳酸制备，技术成熟，已达预期使用效果。	是
2	乳酸钙制备方法	此核心技术通过食品级碳酸钙与食品级乳酸在一定温度条件下进行合成反应，将合成液 pH 值控制在 6.0-7.0 之间，经特定方式过滤除杂后，保持在 80 摄氏度以上，放料结晶，经破碎、烘干后，检测，包装后入库，获得质量符合最新版《中国药典》标准的原料药。	自主研发	应用于乳酸钙制备，技术成熟，已达预期使用效果。	是
3	乳酸钠溶液制备方法	此核心技术通过食品级氢氧化钠与食品级乳酸在一定温度下进行合成反应，将合成液 pH 值控制在 7.0-7.2 之间，用适量活性炭进行脱色，通过离心机冲洗、过滤，烘干，过筛，检测，包装后入库，获得质量符合最新版《中国药典》标准的原料药。	自主研发	应用于乳酸钠溶液制备，技术成熟，已达预期使用效果。	是
4	磷酸氢钙制备方法	此核心技术通过食品级磷酸与碳酸钙在一定温度下进行合成反应，将合成液 pH 值控制在 5.0-7.0 之间，通过离心机冲洗、过滤，烘干，过筛，检测，包装后入库，获得质量符合最新版《中国药典》标准的原料药。	自主研发	应用于磷酸氢钙制备，技术成熟，已达预期使用效果。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	-------	------	----	---------	----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6106154036	一种制药粉碎机的收集装置	发明专利	2016年11月23日	中通回案实审	
2	201710502989X	一种用于制备液体药剂的均匀混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7年8月18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2017105011379	一种药厂固液分离装置	发明专利	2017年8月18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2017105021421	一种药厂烟气处理设备	发明专利	2017年9月1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2017105011754	一种药厂废水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2017年8月29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2018114955247	一种带有筛选功能的药片导出装置	发明专利	2019年2月22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2018114971790	一种药片压片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2019年2月22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2018220531295	一种新型药片筛选机	实用新型专利	-	审查中	
9	2018114955340	一种新型药片筛选机	发明专利	2019年3月1日	等待实审提案	
10	2018220518036	一种带有筛选功能的药片导出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	审查中	
11	2018220531242	一种药片压片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	审查中	

注：待专利授权颁发专利证书后，公司将办理专利权人由“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授权或受理的国家为中国，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情形。实用新型的期限为10年，发明的期限为20年，均自申请之日起计算。实用新型一种新型药片筛选机（申请号2018220531295）、实用新型一种带有筛选功能的药片导出装置（申请号2018220518036）、实用新型一种药片压片成型装置（申请号2018220531242）的申请日均为2018年12月7日。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105919952	一种药	发明	2018年9月28	有限公司	龙门	原始	

		品化验室双杆搅拌棒	专利	日		医药	取得	
2	ZL2015102667739	一种粉料搅拌罐出料口控制碟阀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7日	有限公司	龙门医药	原始取得	
3	ZL2016106153940	一种制药生产中的下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16日	有限公司	龙门医药	原始取得	
4	ZL2016208060522	一种药品包装机连接耳板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2月22日	有限公司	龙门医药	原始取得	
5	ZL2016208173893	一种药物生产中的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1月11日	有限公司	龙门医药	原始取得	
6	ZL2016208175653	一种制药粉碎机的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1月11日	有限公司	龙门医药	原始取得	
7	ZL2016208174557	一种制药生产中的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1月11日	有限公司	龙门医药	原始取得	
8	ZL2016207895036	一种药品化验室双杆搅拌棒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3月29日	有限公司	龙门医药	原始取得	
9	ZL2016207895479	一种药品化验室单杆搅拌棒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3月29日	有限公司	龙门医药	原始取得	
10	ZL201620806019X	一种药物混合用下料仓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2月22日	有限公司	龙门医药	原始取得	
11	ZL2016208175634	一种制药设备的移动托架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4月5日	有限公司	龙门医药	原始取得	
12	ZL2017207577146	一种药厂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8年2月9日	有限公司	龙门医药	原始取得	
13	ZL2017207577150	一种药厂固液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13日	有限公司	龙门医药	原始取得	

		分离装置	专利					
14	ZL2017207583950	一种药厂烟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18年2月13日	有限公司	龙门医药	原始取得	



注：授权或受理的国家为中国。2019年3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万，借款期限12月。2019年5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将公司的一种药品化验室双杆搅拌棒、一种粉料搅拌罐出料口控制碟阀、一种制药生产中的下料装置这三项发明对以上借款进行质押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其余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情形。实用新型的期限为10年，发明的期限为20年，均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龙门	4947070	乳酸；乳酸钙；乳酸钠；乳酸锌；乳酸亚铁；碳酸钙；醋酸钠。	2009.7.07-2019.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龙门	33558579	碳酸氢钠；碳酸钾；碳酸钙；磷酸氢二钾；磷酸钙；磷酸；草酸氢钾；硫酸镁；氢氧化钙；液体二氧化碳	-	-	-	正在办理申请中

注：待商标注册成功后，公司将办理将注册人由“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lylmyygs.com	www.lylmyygs.com/	豫 ICP 备 16008952 号	2018.11.19	
2	lmlactate.com	www.lmlactate.com/	豫 ICP 备 16008952 号	2018.11.19	

注：待商标注册成功后，公司将办理将注册人由“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洛宁县国用(2015)第0044号	工业用地	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	23,171.83	洛宁县新大南道侧	2015.12.22-2065.11.3	挂牌出让	是	厂房办公楼	不存在变更障碍

注：截至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由“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399,405.78	4,120,776.96	正常使用	挂牌出让
合计		4,399,405.78	4,120,776.96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干燥机加热系统改进研究	自主研发	-	159,377.16
粉碎机除尘装置改进研究	自主研发	-	192,429.88
打浆罐及进料管路改进对产品质量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	57,346.99
合成工艺条件对无水磷酸氢钙成型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	54,099.14
磷酸氢钙生产工艺节能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17,758.97
药用级乳酸钙、磷酸氢钙、乳酸钠、乳酸生产新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58,431.07	-
药用级醋酸钠生产工	委托研发	249,818.97	-

艺研究			
药用级碳酸钙生产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87,264.38	-
药用级碳酸氢钾生产工艺研究	委托研发	239,610.38	-
药用级无水磷酸氢钙生产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67,324.26	-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3.43	3.43
合计	-	802,449.06	481,012.14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作用机制	注册类别	剂型	合作方	权属约定	开发阶段	国内外同类药品研发、生产情况	对公司未来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1	醋酸钠	25kg/袋	pH值调节剂和缓冲剂	化药四类	原料药	郑州明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成果归属龙门药业	小试工艺研究	醋酸钠由美国HOSPIRA公司研制，于1983年5月4日经FDA批准在美国首次上市，上市剂型为注射剂。国内目前有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获取有批准文号。	醋酸钠用于补充体液，调整电解质平衡及出血热，市场前景广阔，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2	碳酸钙	25kg/袋	补钙药，抗酸药	化药四类	原料药	自主研发	-	小试工艺研究	碳酸钙在2000年10月16日由J AND J CONSUMER INC公司经FDA批准上市，上市剂型为片剂；于2005年8月12日由WARNER CHILCOTT申请，经FDA批准上市，剂型为片剂。国内目前有7家已经获得批文，1家在审核，1家待审核。	碳酸钙用于补充人体钙质，目前市场需求量很大，市场前景广阔，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3	碳酸氢钾	25kg/袋	pH值调节剂	化药四类	辅料	郑州明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成果归属龙门药业	小试工艺研究	碳酸氢钾已列入美国 FDA 评价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指标 (GRAS) 中; 在欧洲准许作为食品添加剂 (E501 指碳酸钾); 英国和美国准许用于非注射用制剂 (咀嚼片; 泡腾颗粒剂; 泡腾片; 口服颗粒剂; 口服混悬剂)。目前国内的主要生产厂家有上海广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得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碳酸氢钾可以替代碳酸氢钠用于某些代谢性酸中毒的治疗, 也可用作抗酸剂, 中和肠道中胃酸分泌, 还可以用来补充钾, 将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4	无水磷酸氢钙	25kg/袋	稀释剂	化药四类	辅料	自主研发	-	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	无水磷酸氢钙已列入美国 FDA 评价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指标 (GRAS) 中, 在欧洲准许作为食品添加剂, 已收录与 FDA《非活性组分指南》(用于口服胶囊和片剂)。欧洲允许用于非注射用制剂。国内有多家制药企业生产该辅料。	无水磷酸氢钙可作为一种辅料, 也可作为补钙营养品。市场需求量很大, 将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5	维生素 D 钙镁片	瓶装; 瓶装	补钙及镁、维生素 D 制剂	保健食品	片剂	华夏先葆 (北京) 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成果归属龙门药业	小试工艺研究	维生素 D 钙镁片保健食品是一类主要补充 VD 和钙、镁增加骨密度的保健食品。保健食品是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 适宜特定人群使用, 有调节功	维生素 D 钙镁片适用于中老年人尤其是中老年女性使用的保健食品中。市场需求量很

									<p>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p> <p>保健食品在美国一般称为“保健食品”或“健康食品”，德国称作“改良食品”，日本先称“功能性食品”，1990年改为“特定保健用食品”。世界各国对保健食品的开发都非常重视，新功能、新产品、新造型和新的食用方法不断出现。</p> <p>目前我国主要生产企业有广州佰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博客健医药有限公司等。</p>	<p>大，经济前景良好。</p>
6	多钟维生素钙锌硒片	板装；瓶装	补充钙、锌、硒、维生素D、维生素C、维生素E	保健食品	片剂	华夏先葆（北京）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成果归属龙门医药	小试工艺研究	<p>多种维生素钙锌硒片是以补充人体钙、锌、硒为主要功效的保健食品。目前国内生产多钟维生素钙锌硒片企业有北京世纪中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施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等。</p>	<p>多种维生素钙锌硒片，具有补充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的保健功能，适用于4-10岁儿童。市场需求量很大，将产生良好经济效益。</p>

注：维生素D钙镁片、多钟维生素钙锌硒片项目为公司2019年2月新增在研项目。

除了无水磷酸氢钙处于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阶段，公司在研项目多处于小试工艺研究阶段，尚未进入需要取得的批复及药（产）品疗效和安全性方面的结论阶段，也不存在已呈交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药（产）品。

委托研发情况：

① 受托研发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方研发能力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郑州明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3日	300.00	医药产品、兽药产品、有机化工原料、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究及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公司实力雄厚，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可以提供高质量的医药技术研发服务。	否
2	河南省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2005年10月28日	50.00	物质的化学结构与成分解析，分析测试技术服务，技术研究、咨询	中心成立以来通过了历次省级计量认证，1998年还被河南省科技厅授权成为科技成果定点检测机构，是河南省综合实力最强的分析测试机构之一。	否
3	华夏先葆（北京）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7年3月5日	330.00	中医学与中药学研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零售化妆品、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零售（保健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3月09日）。	华夏先葆（北京）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中药古方研究与大健康产品开发为核心业态，是集研发设计、中试孵化、成果转化为一体的中药大健康产品研究开发机构，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否

② 公司与受托研发方合作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合作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	含税合同金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支	研发成果归属	研发费用承担	权益分配

		方式		日期/ 有效期	(万 元)	付对价(万 元)			
1	郑州明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醋酸钠、碳酸氢钾原辅料合成工艺研究	2018年10月10日	70	35	龙门药业拥有该研发技术所有权	龙门药业支付技术服务费	均归龙门药业所有
2	河南省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委托研发	原料药乳酸、乳酸钠溶液、乳酸钙、磷酸氢钙结构确证	2018年12月07日	1.2	0.6	龙门医药拥有该研发技术所有权	龙门医药支付技术服务费	均归龙门医药所有
3	华夏先葆(北京)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维生素D钙镁片、多种维生素钙锌硒片	2019年2月25日	30	0	龙门药业最终拥有该研发的技术所有权	龙门药业支付技术服务费	均归龙门药业所有

公司与受托研发方签订了《委托技术开发合同》，对委托研发内容、委托开发期限、付款进度、双方的权利义务、研发成果归属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对研发项目履行了内部审批及立项程序，按照研发进度支付了受托方的研发款项，严格按照研发流程进行药品研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合作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等情况。

③ 委托研发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委托研发产品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序号	委托研发产品	国内外同类产品研发、生产情况	对公司未来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1	醋酸钠	醋酸钠由美国 HOSPIRA 公司研制，于 1983 年 5 月 4 日经 FDA 批准在美国首次上市，上市剂型为注射剂。目前国内有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获取有批准文号。	醋酸钠用于补充体液，调整电解质平衡及出血热，市场前景广阔，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2	碳酸	碳酸氢钾已列入美国 FDA 评价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钾可以替代碳酸氢

	氢钾	的安全性指标（GRAS）中；在欧洲准许作为食品添加剂（E501 指碳酸钾）；英国和美国准许用于非注射用制剂（咀嚼片；泡腾颗粒剂；泡腾片；口服颗粒剂；口服混悬剂）。目前国内的主要生产厂家有上海广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得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钠用于某些代谢性酸中毒的治疗，也可用作抗酸剂，中和肠道中胃酸分泌，还可以用来补充钾。市场前景广阔，将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3	维生素 D 钙镁片	维生素 D 钙镁片保健食品是一类主要补充 VD 和钙、镁增加骨密度的保健食品。保健食品是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适宜特定人群使用，有调节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保健食品在美国一般称为“保健食品”或“健康食品”，德国称作“改良食品”，日本先称“功能性食品”，1990 年改为“特定保健用食品”。世界各国对保健食品的开发都非常重视，新功能、新产品、新造型和新的食用方法不断出现。目前国内主要生产企业有广州佰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博客健医药有限公司等。	维生素 D 钙镁片适用于中老年人尤其是中老年女性使用的保健食品中。市场需求量很大，经济前景良好。
4	多种维生素钙锌硒片	多种维生素钙锌硒片是以补充人体钙、锌、硒为主要功效的保健食品。目前国内生产多种维生素钙锌硒片企业有北京世纪中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施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等。	多种维生素钙锌硒片，具有补充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的保健功能，适用于 4-10 岁儿童。市场需求量很大，将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由此看出，公司在研药品品种、维生素 D 钙镁片、维生素钙锌硒片如果能够研发成功并上市，将大大丰富公司产品的品种结构，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与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委托研发模式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有 4 个新产品的研发通过委托研发单位的方式进行。委托研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内外部决议或审批程序，双方签订了正式的委托研发合同，详细规定了委托研发的具体内容和条款，委托研发费用已经按照研发进度支付，研发资料齐全完整，委托研发成果归龙门药业拥有，双方合作稳定，不存在商业纠纷，能够保证委托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有利影响。未来公司也会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

(1) 保密内容

公司的保密内容主要涉及的是四个部份的保密内容，第一是技术资料的保密，第二是商务信息的保密，第三是公司具体运营内容的保密，第四是客户方要求的项目保密。包括：工艺流程、研发资料等；客户名称、联系方式等；公司的人事、工资、具体的财务、税务等；以及用户单位要求保密的其它资料等。

(2) 具体保密措施

1) 和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员工必须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交易秘密进行严格保密；技术信息主要包括员工在合同期内研发技术、图纸，公司的工艺技术资料、图纸、方法、程序、成分、系统、技巧、发明；经营信息主要包括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决策意向，产品服务定价，市场分析，广告策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等；交易秘密主要包括商品产、供、销渠道，客户名单，买卖意向，成交或商谈的价格，商品性能、质量、数量、交货日期、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

2) 对涉及技术机密的相关文件、合同、数据资料等由专人分别保管。员工查阅需经部门领导、总经理审批，指定电脑查阅，禁止通过 U 盘、移动硬盘和手机等 USB 设备拷贝。

3) 对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由销售负责人落实并保证不得向外界透露，并以书面形式传递给档案管理人员和技术负责人；

4) 档案管理人员不得将秘密文件带回家或带上出入公共场所，相关人员不准随意谈论、泄露秘密事项，不得将朋友、他人带入档案室，不得外传、外借相关资料；

5) 打印过的废纸和校对底稿应及时清理、销毁；

6) 合同签订后的相关文档资料立即存档；

7) 出现泄密事件后，应立即上报公司负责人，做到保密内容不得扩散，同时认真追查相关人员的责任；

8) 遵照与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严格执行保密内容。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豫 20150330	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许可	2015年2月4日	2015.2.4-2020.2.3
2	药品GMP证书	HA20150035	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GMP认证	2015年3月26日	2015.3.26-2020.3.25
3	磷酸氢钙国药批号	H41022971	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磷酸氢钙生产注册	2015年7月17日	2015.7.17-2020.7.16
4	乳酸国药批号	H41022972	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乳酸生产注册	2015年7月17日	2015.7.17-2020.7.16
5	乳酸钙国药批号	H41022973	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乳酸钙生产注册	2015年7月17日	2015.7.17-2020.7.16
6	乳酸钠溶液国药批号	H41021200	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乳酸钠溶液生产注册	2015年7月17日	2015.7.17-2020.7.16
7	排污许可证	9141032817139901XX001P	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	2017年12月27日	2017.12.27-2020.12.2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3961822	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	洛阳海关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2015年11月13日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67841	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8年12月29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年产 1.5 万吨糊精淀粉生产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公司醋酸钠、碳酸钙、碳酸氢钾、无水磷酸氢钙等原料药产品尚处于研发期，均未达到需要注册、备案的阶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获取的相关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证书号/认证号	颁证日期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4S0300334	2015.1.21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3 年
2	洛阳市乳酸生物 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40414430020	2016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

3	省级产学研合作试点项目	-	2016.1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
4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741000239	2017.8.29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税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3年

2、公司获取的荣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颁证日期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洛宁县先进企业	2015年2月	洛宁县人民政府	-
2	文明诚信企业	2015年8月	洛宁县文明办公室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房屋建筑物	12,873,366.73	2,203,800.16	10,669,566.57	82.88%
2、机器设备	4,537,835.54	1,482,907.58	3,054,927.96	67.32%
3、运输设备	422,267.45	282,910.26	139,357.19	33.00%
4、办公设备	1,386,203.05	742,087.02	644,116.03	46.47%
5、其他设备	138,599.16	30,223.33	108,375.83	78.19%
合计	19,358,271.93	4,741,928.35	14,616,343.58	75.5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高效沸腾干燥机	3	270,702.58	86,805.00	183,897.58	67.93%	否
反应釜	2	286,324.80	113,760.75	172,564.05	60.27%	否
分子蒸馏设备	1	598,290.63	236,829.41	361,461.22	60.42%	否
水系统分配流量控制系统	1	448,786.28	156,393.16	292,393.12	65.15%	否
冷水机组	1	191,453.00	77,262.72	114,190.28	59.64%	否
一维混合机	1	162,393.16	34,726.05	127,667.11	78.62%	否
二维混合机	1	151,282.06	59,883.98	91,398.08	60.42%	否
合计	-	2,109,232.51	765,661.07	1,343,571.44	63.7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	洛宁县新宁大道南侧	2,080.4		办公楼
2	-	洛宁县新宁大道南侧	2,240		车间
3	-	洛宁县新宁大道南侧	1,207.6		仓库
4	-	洛宁县新宁大道南侧	360		门卫室及宿舍楼
5	-	洛宁县新宁大道南侧	240		锅炉房

公司迁移洛宁县后，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该项目采取一边建设，一边完善相关手续。公司的门卫室及宿舍楼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的办公楼、综合仓库、综合车间没有及时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故公司尚未取得房屋的所有权证。

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洛宁县国用（2015）第0044号），终止日期为2065年11月3日，土地来源为挂牌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位置为洛宁县兴宁大道南侧，土地面积为23171.83 m²。

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年产15000吨乳酸、乳酸钙、磷酸生产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5-23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位置为新宁大道南侧，用地面积和建设规模分别为2371.83 m²、2388.9 m²。

2016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办公楼、综合仓库、综合车间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6-28（补）号、建字第2016-27（补）号、建字第2016-26（补）号），建设位置为洛宁县产业集聚区新宁大道南侧，建设规模分别为2080.4 m²、1207.6 m²、2240 m²。

2018年6月8日，洛宁县公安消防大队通过了有限公司办公楼、综合车间、综合仓库建设工程（地址：洛宁县产业集聚区）的消防设计备案，向龙门药业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洛宁公消设备字[2018]第0005号）。

2018年10月10日，洛宁县公安消防大队通过了有限公司办公楼、综合车间、综合仓库建设工程（地址：洛宁县产业集聚区）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向龙门药业核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洛宁公消竣备字[2018]第0007号）。

公司的员工宿舍楼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但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2015年9月11日，洛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是我县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县政府领导要求，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该项目采取一边建设，一边完善相关手续，望有关部门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不予处罚。”

2019年3月12日，公司获取了洛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17139901XX）自2017年以来合法合规运营，未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3月12日，公司获取了洛宁县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证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17139901XX）自2017年以来合法合规运营，未因违反不动产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3月12日，公司获取了洛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截止目前，龙门药业办公楼、综合车间、综合仓库已经具备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条件和材料基础，并无违法违规情形，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正在正常进行中。2014年3月，龙门药业开始自建员工宿舍楼，2014年7月，相关主体工程完工。此房屋未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未批先建。本部门认为此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龙门药业予以处罚。且本部门也没有对以上建筑进行拆迁的计划或安排。”

2019年3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杨红涛出具《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建房屋及房产证办理的情况说明及承诺》：“2014年3月，龙门药业开始自建员工宿舍楼，2014年7月，相关主体工程完工。此房屋未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未批先建。若相关单位认为此情况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龙门医药的罚款将由本人承担。”

公司已经获取办公楼、综合仓库、综合车间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正在办理房产权证。公司尚未取得门卫室及宿舍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不能获取相关房产证的风险。但相关政府部门表示不会对龙门药业予以处罚，也没有对以上建筑进行拆迁的计划或安排。若相关单位认为此情况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龙门医药的罚款将由杨红涛承担。门卫室及宿舍楼非生产场所，若相关产权证不能办理，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	----

50 岁以上	10	14.49
41-50 岁	14	20.29
31-40 岁	29	42.03
21-30 岁	16	23.19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6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00
硕士	2	2.90
本科	5	7.25
专科及以下	62	89.86
合计	6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综合办公室	8	11.59
生产部	23	33.33
销售部	5	7.25
财务部	5	7.25
质量部	7	10.14
采购部	2	2.90
研发部	8	11.59
安全环保部	1	1.45
设备部	7	10.14
仓库	3	4.35
合计	69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共 69 人。公司与其中 65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郭春玲、王俊卿 2 人签订劳务合同，此外还有康应武、蔡纪伟 2 名综合行政兼职人员。

公司为 4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还有 25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退休返聘人员郭春玲、王俊卿不需缴纳社保，兼职人员康应武、蔡纪伟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还有 21 名员工因已经缴纳了新农合等其他社会保险而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故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相关人员已签订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的承诺书。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存在因劳务用工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劳动者索赔的风险。

洛宁县社会保险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以来，一直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险），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红涛、金丽敏就公司用工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因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者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货币形式全额补偿公司

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同时，公司声明，针对公司以前在劳务用工社保方面存在的规范之处，公司将根据国家在劳务用工方面的政策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用工社保行为，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王校英	监事；任期：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39	中专	电工三级	主持申请了“一种药厂固液分离装置”等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其主要负责“维生素D钙镁片”、“药用级碳酸氢钾”、“药用级碳酸钙”、“多种维生素钙锌硒片”等4个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
2	郭春玲	无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56	大专	工程师	主持并参与公司“药用级醋酸钠生产工艺研究”、“药用级无水磷酸氢钙生产工艺研究”及“药用级乳、酸乳酸钙、磷酸氢钙和乳酸钠生产新工艺研究”等3个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王校英	1998年8月至2014年10月，在洛阳宁竹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质量部员工、车间主任、生产部长；2014年11月至2018年10月，在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部长；2018年11月至今，在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历任生产部部长、研发部部长。
2	郭春玲	1982年11月至2004年4月，在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其中1985年6月至1987年6月在河南大学学习）；2004年5月至2012年3月，在河南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开封龙亭药业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在开封大宋制药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在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8年11月至今，在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

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故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也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与原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有研发人员 8 人, 研发人员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年龄	学历	司龄
1	王校英	研发部	研发部部长	39	中专	4 年 3 月
2	郭春玲	研发部	总工程师	56	本科	1 年 4 月
3	韦佳楠	研发部	研发员	29	本科	2 年 3 月
4	张玉波	研发部	研发员	27	大专	4 年
5	王倩倩	研发部	研发员	22	大专	8 月
6	赵希娟	研发部	研发员	28	大专	3 年 8 月
7	张旭阳	研发部	研发员	32	本科	2 年 2 月
8	黄娟娟	研发部	研发员	33	中专	10 月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图

年龄段	占比
20-30	50%
30-40	37%
50以上	1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图

学历	占比
本科	37%
大专	38%
大专以下	25%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乳酸	4,192,387.96	17.90	3,747,043.43	26.76
乳酸钙	9,768,631.74	41.72	5,806,253.58	41.46
乳酸钠溶液	4,571,478.95	19.52	2,102,547.13	15.01
磷酸氢钙	4,846,761.46	20.70	2,347,775.64	16.77
其他业务：高密度聚乙烯桶（双层）	37,112.07	0.16		
合计	23,416,372.18	100.00	14,003,619.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生产和销售化学原料药。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03,619.78 元、23,379,260.1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99.8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和磷酸氢钙。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中的大型制药企业，例如吉林敖东药业、青岛华仁药业、吉林万通药业等大型制药公司。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江西元瑞医药有限公司	否	乳酸钙	2,754,936.73	11.78
2	华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乳酸钠溶液	1,876,797.88	8.03
3	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乳酸	1,733,972.22	7.42
4	湖北金缔药业有限公司	否	乳酸钙	1,293,103.50	5.53
5	吉林万通药业有限公司	否	乳酸钙	1,231,424.99	5.27
合计		-	-	8,890,235.32	38.03

注：以上销售金额为不含税的金额。

2017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乳酸	1,997,692.26	14.27
2	南京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乳酸钙	993,095.40	7.09
3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否	乳酸钠溶液	584,615.37	4.17
4	山西振东安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否	乳酸钙	576,923.10	4.12
5	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乳酸钙	569,230.76	4.06
合计		-	-	4,721,556.89	33.71

注：以上销售金额为不含税的金额。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业务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33.71%、38.03%。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30% 的情况，未形成对单一客户的过度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公司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境外客户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中英文)	客户基本情况介绍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销售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SUANHONG TRADING CO. LTD (苏红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公司	订单销售	否	境外参展	客户需求相关产品，通过展会与公	综合参考市价和	直销

					司接触后向公司订购。	争手格	对价	
CHENTA PHARMACY CO. LTD (诚达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订单销售	否	公司网站	客户相关产品, 联系后, 最终确定订单	综合考市价和争手格	合虑场格竞对价	直销
BENHAM PHARMACEUTICALS. LTD (本汉姆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订单销售	否	公司网站	客户相关产品, 联系后, 最终确定订单	综合考市价和争手格	合虑场格竞对价	直销
ZISK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齐斯卡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订单销售	否	国内参展	客户相关产品, 联系后, 最终确定订单	综合考市价和争手格	合虑场格竞对价	直销
UNIS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通用制药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订单销售	否	公司网站	客户相关产品, 联系后, 最终确定订单	综合考市价和争手格	合虑场格竞对价	直销
SHAZEB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沙泽布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订单销售	否	公司网站	客户相关产品, 联系后, 最终确定订单	综合考市价和争手格	合虑场格竞对价	直销
MAXPHARM INDUSTRIES CO. LTD (美盛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订单销售	否	国内参展	客户相关产品, 联系后, 最终确定订单	综合考市价和争手格	合虑场格竞对价	直销

					定订单	价格	
GREAT ROYAL CROWN PTE. LTD (大皇冠私人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公司	订单销售	否	国内参展	客户需求相关产品, 联系后, 最终确定订单	综合参考市价和竞争对手价格	直销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乳酸、碳酸钙、氢氧化钠等，其中乳酸和碳酸钙使用量最大，其他原材料采购量相对较少。目前，除乳酸外，为公司提供原料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可选择余地大且相对稳定，不存在供不应求的风险。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力。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产品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乳酸	5,333,343.69	43.00
2	郑州豫粤龙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否	磷酸	1,336,298.26	10.77
3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磷酸	728,330.50	5.87
4	宜昌登城碳酸钙开发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宜昌登城生化有限公司)	否	碳酸钙	372,129.97	3.00
5	南京冠华贸易有限公司	否	氢氧化钠	371,155.31	2.99
合计		-	-	8,141,257.73	65.63

注：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税的金额。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产品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乳酸	1,831,111.10	28.60
2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磷酸	687,539.02	10.74

3	郑州豫粤龙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否	磷酸	461,798.28	7.21
4	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乳酸	438,153.84	6.84
5	武藏野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否	乳酸	376,143.16	5.88
合计		-	-	3,794,745.40	59.27

注：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税的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2018 年从前五名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9.27%、65.63%。公司在 2018 年对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丹科技”）的采购占比超过了 30%。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30%的情况。

公司的重要原材料食用级乳酸主要从金丹科技采购。公司 2017 年、2018 年从金丹科技采购食用级乳酸金额分别为 1,831,111.10 元、5,333,343.69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8.60%、43.00%。**2018 年相较 2017 年占比增加，主要原因为食用级乳酸 2018 年的采购单价相比 2017 年上涨了 33.52%，同时由于 2018 年公司以乳酸作为主要原料的产品销售数量相较 2017 年明显增加，导致公司对于食用级乳酸的采购数量也明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对食用级乳酸的使用需求，按批次与金丹科技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双方约定由供方负责运输，信用政策为款到发货，采购价格则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将采购的食用级乳酸进一步加工合成为药用级乳酸、乳酸钠溶液、乳酸钙，然后对外销售。

公司向金丹科技大量采购食用级乳酸的原因为金丹科技规模较大，产品质量稳定，公司与其合作时间较长，同时金丹科技处在河南省内，运输成本相对较低。但是，若金丹科技不能及时给公司供货，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降低供应商出现断供情况的不利影响，公司预设了较高的安全库存量，备用原材料可以保证公司短时间内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制定了采购制度，拥有自己的供应商清单，可以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采购到相同的原材料。因此，若金丹科技不能及时供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公司对金丹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所采购的其他产品同质化较强，市场上供应较为充足，有多家供应商供公司选择，不存在对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为了避免对一个或几个主要供应商的过度依赖问题，公司采取以原材料质量和价格为主导、从多家供应商处采购所需的原材料的措施。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乳酸钙	37.8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乳酸钙、磷酸氢钙	46.6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白云山汤阴东泰药业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乳酸钙	30.0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吉林万通药业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乳酸钙	40.2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乳酸钙、磷酸氢钙	51.55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乳酸钠溶液	40.00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江西元瑞医药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乳酸钙	40.0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安徽省安康医药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乳酸钙	30.0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江西元瑞医药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乳酸钙	30.0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珠海庆鸿药业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乳酸钙	49.50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江西元瑞医药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乳酸钙	40.0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磷酸氢钙	30.00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江西元瑞医药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乳酸钙	60.00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湖北金缔药业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乳酸钙	150.00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磷酸氢钙	30.00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江西济华医药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磷酸氢钙	30.00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乳酸钠溶液	39.60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	江西济华医药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磷酸氢钙	30.00	履行完毕
19	购销合同	江西元瑞医药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乳酸钙	100.00	履行完毕
20	购销合同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乳酸钠溶液	39.60	履行完毕

注：

1、对于序号 2 重大销售合同，合同有效期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双方共履行合同金额 30.4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合同已过有效期，剩余部分不再履行。

2、对于序号 11 重大销售合同，合同有效期截止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此期间，双方共履行合同金额 15 万元。2018 年 8 月 30 日后，合同已过有效期，剩余部分不再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供销合同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纯度乳酸（纯度 85%）、高纯度乳酸（纯度 88%）	35.70	履行完毕
2	产品供销合同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纯度乳酸（纯度 85%）	30.90	履行完毕
3	产品供销合同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纯度乳酸（纯度 85%）	37.20	履行完毕
4	产品供销合同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纯度乳酸（纯度 85%）	31.80	履行完毕
5	产品供销合同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纯度乳酸（纯度 85%）	35.70	履行完毕
6	产品供销合同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纯度乳酸（纯度 85%）、精致级乳酸（纯度 85%）、优质级乳酸（纯度 85%）	33.12	履行完毕
7	产品供销合同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	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纯度乳酸（纯度 85%）	35.70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8	产品供销合同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纯度乳酸（纯度 88%）	37.50	履行完毕
9	产品供销合同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纯度乳酸（纯度 85%）	114.24	履行完毕
10	产品供销合同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磷酸（纯度 85%）（食品级）	33.97	履行完毕
11	产品供销合同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磷酸（纯度 85%）（食品级）	32.74	履行完毕
12	产品供销合同	郑州豫粤龙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磷酸（纯度 85%）（食品级）	45.00	履行完毕

注：对于序号 9 重大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截止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此期间，双方共履行合同金额 71.40 万元。2018 年 11 月 14 日后，合同已过有效期，剩余部分不再履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杨红铎	杨红涛弟弟	200.00	12 个月	无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杨红铎	杨红涛弟弟	200.00	12 个月	无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任念军	杨红涛姐夫	200.00	12 个月	无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任念军	杨红涛姐夫	200.00	12 个月	无	履行完毕
5	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无关联关系	450.00	12 个月	有	履行完毕
6	借款合同	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00.00	12 个月	有	履行完毕
7	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无关联关系	450.00	12 个月	有	未履行完毕
8	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	12 个月	有	未履行完毕
9	借款合同	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00.00	12 个月	有	未履行完毕

注：序号 1、序号 3 两笔借款，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偿还给杨红铎、任念军。序号 2、序号 4 两笔借款，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偿还给杨红铎、任念军。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其他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借款，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2017年9月4日，公司与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6651801011709208252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200.00万元整，债务履行期为2017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4日。为取得上述借款，洛阳雪龙面业有限公司与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8年5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410680007-0091-20182260385的《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额度有效期自2018年5月24日至2019年5月24日。为取得上述借款，杨红涛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建洛公抵(2018)04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3) 2018年10月10日，公司与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6651801011810399545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800.00万元，实际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19年10月10日。为取得上述借款，洛阳龙翼钙佳佳科技有限公司、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应武、崔阳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66518010118103995458的《保证合同》，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杨红涛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66518010118103995458的《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4) 2018年8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1808LN1565964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450.00万元，额度期限自2018年8月23日至2019年8月14日。为取得上述借款，杨红涛、金丽敏分别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C180823GR4133153、C180823GR4133154的《保证合同》，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杨红涛、金丽敏还分别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C180823MG4133150、C180823MG4133151的《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与银行还签订了编号为C180820MG4131794的《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170615	洛阳九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7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5日	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完毕
2	20180615	洛阳九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6月15日至2019	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完毕

					年 6 月 15 日		
--	--	--	--	--	---------------	--	--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杨红涛与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 20170615），约定公司、杨红涛、王卫国为洛阳九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70605 的借款合同进行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对债务人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的授信，债务履行期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此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故担保合同已终止。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杨红涛、金丽敏、王卫国与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洛农商中州保字 20180615 第 03001 号），约定公司、杨红涛、金丽敏、王卫国为洛阳九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州支行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的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进行最高额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对债务人授信的累计未清偿余额在债权发生期间内最高不能超过 1000 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与洛阳九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九洲医疗”）之间为商业伙伴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洲医疗的控股股东王玉桃的弟弟为王卫国，王卫国控制的企业洛阳雪龙面业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提供过如下担保：

2017 年 9 月 4 日，洛阳雪龙面业有限公司与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被担保主债权为根据主合同由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洛宁龙门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金额为 1,200.00 万元的授信，债务履行期为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九洲医疗未提供反担保。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确认，弥补了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外担保的贷款额度为 1000 万元、余额为 1000 万元。九洲医疗贷款的实际用途为采购医疗器械等日常经营。

杨红涛、金丽敏出具承诺：若九洲医疗不能偿还到期借款，杨红涛、金丽敏将用自有财产先于龙门医药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龙门医药正常经营。

2019 年 6 月 26 日，洛阳九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偿还以上借款，公司对外担保解除。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C180820MG4131794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最高额 450.00 万元借款，主债权发生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公司土地使用权（编号洛宁县国用（2015）第 0044 号）	自该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	正在履行中

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向银行抵押借款发生有限公司时期，相关规章制度和公司治理还不完善，故以上事项未经过相关决策程序，但公司股东杨红涛及金丽敏对此事均知晓及同意。以上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发展。鉴于公司经营状况不断改善，为避免货币资金闲置及减少利息支出，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提前归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50 万元贷款。质押于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编号洛宁县国用（2015）第 0044 号）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借款合同履行完毕，担保合同予以解除。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因此损害公司利益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

公司始终将环保工作作为企业管理的重点，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秉持“安全、环保、效益”的理念。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部，专门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加大“三废”治理力度，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公司在工艺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和纯化水进行回收和循环利用，在源头上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突出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理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环保不达标的情况。

2、公司的“三废”治理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公司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1) 废水治理

- 1) 对生产过程的蒸汽冷凝水和纯化水全部回收至锅炉，作为锅炉软水循环利用。
-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通过生物接触氧化法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洛宁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治理

- 1) 生产过程中使用锅炉为天然气锅炉，工作过程中产生少量含烟尘、SO₂等烟气经有资质环境检测部门检测，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通过烟囱排放。
-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无组织粉尘经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

- 1)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为一般固废，在更换时由供应商拉走回收，厂内不设临时储存设施。废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 2)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

(4) 噪声的治理

公司的噪声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和四类适用标准。公司生产过程中通过采购噪音小的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最近两年，公司正常缴纳各项排污费并持续改进废水废气污染防治处理设施。

3、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主要的废水处理设施如下：

设施名称	相关配套设施及数量	设施位置	处理能力
污水处理站	1 个	污水处理站	日处理 72 吨
沉淀池	1 个		
循环水池	1 个		
生物氧化池	1 个		
消毒水池	1 个		

公司的废气和固废无需专门的处理设施。

2014年10月，公司购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共计205,128.21元。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经费包括设备折旧费、人员费用、污水处理费等，其中2017年为57,495.44元，2018年为66,895.44元。

4、公司的环评情况

2016年4月12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

“五、做好环保备案和排污许可工作

（一）现状评估和环保备案

1、现状评估。各地要切实做好整改、完善类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工作。对于已建成且符合环保备案条件的建设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并具有相应类别的环评机构，依据《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写技术参考要点》，编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现状评估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在满足环境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可根据《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写技术参考要点》简化相关内容。现有环保违法违规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依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可简化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内容。

《整改、完善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的程序和要求》和《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写技术参考要点》详见附件2和附件3。

2、环保备案。负责环保备案的环保部门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现状评估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环保承诺书、下级环保部门监管意见后，其环评业务主管部门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交同级环保部门集体研究决定，经公示无异议后，批量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整改、完善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的程序和要求》、建设单位环保承诺书、下级环保部门环境监管意见、环评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环保备案公示、环保备案公告详见附件4、5、6、7、8、9。

对于经《现状评估报告》评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的项目，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的，按照有关要求备案。

对于经《现状评估报告》评估，认为项目仍存在环保问题的，经负责备案的环保部门集体研究认可后，责令建设单位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提交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说明。对相关问题整改到位，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的，按照相关要求备案。

现状监测数据应由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提供或与环保部门在线监控系统联网的在线监测数据。

(二) 排污许可管理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对清理出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经环保备案后,按照《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豫环文〔2015〕124号)有关规定分级受理。受理后按照《整改、完善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程序和要求》(见附件10),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6年11月18日,洛阳市发布《环保备案公告(第二批)》:“经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专家技术审查、下级环保部门出具监管意见、洛阳市环境保护局集体讨论决定,并在洛阳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其中,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的乳酸、乳酸钙等原料药生产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完善,污染物稳定排放达标。此环保备案作为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已取得了由洛阳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1032817139901XX001P),现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7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26日止。

2018年8月2日,洛宁县环保局出具了《关于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糊精淀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监〔2018〕7号):根据《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糊精淀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函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一、该项目位于洛宁县产业集聚区洛阳龙门药业厂区东部,总占地24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00余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建设GMP(30万级)净化车间1座,仓储1座,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规模为:年产5000吨药用糊精和年产10000吨药用淀粉。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二、该《报告表》评价目的明确,重点突出,内容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报告表》……七、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3月12日,洛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17139901XX)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一直合法合规经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为保证生产处于最佳安全状态，公司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生产部、综合办公室、质量部、采购部、销售部、安全环保部等部门主管任委员，形成公司、部门安全生产网络，负责全公司安全生产的管理。各部门负责人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制定出安全生产规程，由生产部组织会审，生产部主管审定，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公司日常生产中，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隐患排查治理等。

1、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

(1) 生产部负责生产过程及生产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同时落实班组责任到人，操作工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对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不良现象，应提出批评和制止。

(2) 供应部负责本区域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原辅包材库、成品库、危险品库应按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管理。

(3) 各部门员工要树立安全生产的意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由安全环保部、综合办公室等部门共同制定，并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4)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生产区域，厂区消防设施管理应按消防管理条例规定内容执行，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5) 安全环保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各部安全生产大检查，内容安全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程、设备安全、压力容器、配电设备，重点检查设备运行状况、维护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患于未然。

(6) 位于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公司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处理。

2、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措施

公司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理念，紧紧围本公司安全奋斗目标，通过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及时消除潜在隐患，实现安全总体目标。

安全生产自查自纠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展开：

(1) 对各岗位火灾自查自纠

1) 对施工现场各个用火地区加强防火措施，确保工段重点防火部位防火安全，避免发生火灾事故；

2) 建立火灾应急处理预案，发生火灾可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

3) 做好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的检查、保养、维护工作，对于故意损坏消防设施进行严肃处理。严禁占用消防通道或遮挡消防设施。

4) 对全工地员工的宿舍加强防火, 对使用大功率电器进行严查, 查处一起处理一起, 从而彻底杜绝安全隐患。

(2) 对岗位职业病危害自查自纠

1) 针对岗位粉尘、噪音等特点, 对职业病的劳保用品发放进行核实。对员工佩戴情况, 长期进行不定时抽查。发现不佩戴的员工进行严肃处理。

2) 加强员工对本岗位职业病的认识、预防, 从源头上杜绝职业病, 真正做到健康安全生产。

(3) 对岗位特种设备、特种作业自查自纠

1) 让员工了解本车间特种设备有哪些, 以及安全注意事项, 从根本上杜绝危险发生。

2) 对特种设备的特种工进行专业知识考核, 对不合格员工进行二次培训, 直至达到标准为止。

3) 分析焊接作业、电力作业等特种作业方面存在哪些安全隐患。

(4) 针对部门、岗位其他安全隐患自查自纠

全体员工要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要求每名员工自觉树立安全生产意识, 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规程和潜在隐患及避险措施, 从个人岗位和日常工作中做起, 在全厂上下形成人人讲安全、查隐患、防事故的良好风气。

3、危险化学品管理

为保障企业生产安全, 企业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该制度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

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展开:

(1) 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统一由采购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应选择具备危险化学品销售资质的单位, 所有危险化学品必须具备合格的安全标签与安全技术说明书。

(2)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运输人员, 应按装运物品的性质, 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 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不得损毁包装容器, 并注意标志, 堆放稳妥。

(3) 危险化学品必须及时入库, 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化学品收货时, 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危险化学品应贮存在指定地点, 不得与其他物品混合储存, 库房要求干燥、无积水, 屋顶不漏水, 防潮物品应加木板垫放, 放置整齐。危险化学品区域的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 发现变化及时调整。根据不同的化学危险物品, 在库房内要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防护器具。要求相关人员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养护, 每天对储存仓库检查, 检查内容为: 堆垛牢固, 有无泄漏, 有无异常, 有无刺激性气体, 包装有无破碎, 检查消防设备是否完好。保持储存

场所清洁，散落的物品要及时按规定方法处理。

(4) 操作人员应根据不同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分别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化学危险品领料用量一般当班为宜，车间原料暂存应放置整齐，标识清楚，符合安全要求。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物质的不得混放，应有相当间距或分开存放。散落在地面上的物品，应及时清除干净。使用完后危险化学品的空包装容器或残留物，应统一收集，按规定方法处理。危险化学品的作业过程中严禁饮食，并且必须保持现场空气流通，防止沾染皮肤，黏膜等。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洗手、洗脸。如装卸人员出现头晕、头痛等中毒现象，应按救护知识进行急救，严重者要立即送医院治疗。

(5) 公司设立 24 小时报警、咨询电话，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处理。

4、消防安全管理

公司的防火、防爆工作是安全生产管理的重点，本公司根据《消防法》等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以防火、防爆为中心的消防管理，以保护员工人身及财产设施的安全。

(1) 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本公司总经理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安全生产委员会对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各部门依照该制度逐条落实到位。

公司配备了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各部门或车间负责各自管辖区域的消防设施及器材的日常管理，每月必须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检查；消防器材的配备、更换和维护由安全环保部专员上报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管理；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定期组织员工开展灭火器使用培训，灭火疏散逃生演练等。

(2) 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2018年6月8日，洛宁县公安消防大队通过了龙门药业办公楼、综合车间、综合仓库建设工程（地址：洛宁县产业集聚区）的消防设计备案，向龙门药业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洛宁公消设备字[2018]第 0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2018年10月10日，洛宁县公安消防大队通过了龙门药业办公楼、综合车间、综合仓库建设工程（地址：洛宁县产业集聚区）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向龙门药业核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洛宁公消竣备字[2018]第 0007 号）。

2019年3月12日，洛宁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如下：“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洛阳龙门医药有限公司因违反消防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5、自然灾害预防管理

公司建有自然灾害应对预案，主要针对台风、雷电、高温、地震、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制定了相应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并配备了相应的防护设施设备，组建了一支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公司的人员财务安全。

6、有毒有害化学品管理

2016年10月，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乳酸、乳酸钙等原料药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认定：

“（1）本工程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数量较少，存在一定的事故风险，但事故风险较小。

（2）从物料危险性分析，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氢氧化钠（腐蚀性）、盐酸（腐蚀性）、氯酸钠（腐蚀性）和天然气（易燃），使用的化学品磷酸、碳酸钙属于低毒类，以上物质主要危险危害特性为腐蚀性、毒性危险性和火灾爆炸等。

（3）工程各危险化学品存在量均小于《危险化学品危险源辨识》（GB18219-2009）中的临界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4）龙门药业公司有完善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有的风险防范措施能满足风险防范的要求。”

故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7、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及其他登记备案、报告

2017年12月，河南中原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出具《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乳酸、乳酸钙、磷酸氢钙原料药生产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评价认为：“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乳酸、乳酸钙、磷酸氢钙原料药生产项目的安全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各项安全设施、安全装置、安全措施均符合设计要求和规程规定，试生产情况正常。建设项目合法证明文件齐全；设置有安全管理机构，配置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健全；制订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安全设施资金的投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存在的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或者消除，危险有害因素处于可接受程度。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因此，该建设项目符合安全设施验收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了蒸汽锅炉设备（使用证号：锅豫CG0161）。

2016年11月2日，公司获取了洛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按照《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准予使用登记。”

2017年11月2日，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测研究院出具《蒸汽锅炉内部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ACAZSXCGD4ZN20170178），验收结论为符合要求。

2018年9月14日，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测研究院出具《蒸汽锅炉内部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ACALY1CGD4ZW20180064），验收结论为基本符合要求。

2019年3月12日，洛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7年以来，一直合法合规经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以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产品采用《中国药典2015》标准，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已经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仓库原物料管理流程》、《仓库成品管理流程》、《产品发运与召回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其执行。

1、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秉承“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管理原则，由质量部负责药品采购、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和检验，独立履行其职责，直属公司总经理领导。其主要职责是对外实行质量保证，对内实行质量控制，确保从产品研发、原辅料进厂、投料、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及售后服务质量均符合GMP的规范。

（1）机构与人员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有质量部、生产部等部门，并按要求逐一制定与各级人员职责。相关部门配备有适当的设施、设备、仪器和经过培训的人员，有效、可靠地完成所有质量控制的相关活动。

（2）厂房与设施设置

公司生产区、行政区、生活区有效分开，整体布局合理。整个厂区人流、物流分开，厂区建筑物、马路以外地面均有绿化草坪覆盖，无露土地面，绿化面积高。厂区的地面、路面及运输等对药品的生产无造成污染的现象。

（3）设备管理

公司所有生产设备均是严格按照GMP要求和各个产品的生产工艺要求进行设计、选择和安装、

实施运行和性能确认，每台生产设备有标准唯一的设备编号，并建立了单独的设备档案，维修人员定期按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及保养。

（4）物料管理

仓储物料管理实行验收、储存、待验、取样、合格、发放、退回管理。

对到达仓库的物料进行来料验收，检查供应商资质、随货检验报告单、送货单、包装状况，目检如符合要求，依据物料储存要求清洁后放入相应库房的待检区，如出现偏差，报告 QA 按偏差处理，进行风险评估后做出处理。

对待检区物料编制物料编号、填写请验单向 QA 或 QC 申请取样检验，QA 或 QC 依据物料类别性质选择取样方法取样检验，检验合格，报质量部签发物料放行证交仓库，仓库接到质量部放行证，将物料移入合格区；如检验结果异常报质量部按偏差处理进行风险评估后作出退回、销毁或重新取样检验的决定。

生产车间用物料根据生产需要由生产部签发批生产指令，车间接批生产指令领取物料，车间剩余或没使用的物料依据物料退回管理规程退回仓库，生产车间的中间产品依据中间产品储存要求储存，在储存期内发放使用；车间生产的成品在完成最后一道工序包装后，根据成品贮藏要求确定储存条件。先办理入库待验、按批储存于相应的库房库位，待生产部、质量部批生产记录、批包装记录、批检验记录审核合格签发成品放行证后，仓储部门在成品货位上挂上合格标志等待发运，如出现偏差由质量部按偏差处理程序进行调查和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做出放行、销毁或返工的决定。

（5）药品确认与验证

公司制订了验证管理制度，对工艺验证、设备验证、清洁验证等内容，各种验证类型的应用条件都作了明确详尽的规定。公司每年度制订有验证计划，根据各种验证文件的验证周期实施再验证。

根据GMP的要求，公司对各种验证均制定了较为规范详细的验证方案，验证方案批准后，由验证小组组织力量实施，并做好各阶段的实施记录，最后形成结论性的验证报告由验证总负责人审查、批准。验证方案、验证报告均作为文件形式保存。

（6）安全管理

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设有安全管理委员会，各部门每月组织安全自查，公司定期组织安全大检查并采取相关纠正预防措施。对关键生产和仓储等场所均配置有消防报警器、灭火器等安全防护器材，操作工严格要求佩戴手套，防护目镜等进行操作。公司经常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应急疏散逃生、化火灾、危险品泄露应急演练等活动，提高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防范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7）文件管理

公司根据GMP要求建立了文件体系，体系分为标准文件部分和记录文件部分，建立了公司文件分类与编码的规定，使每一份文件都有识别其文本和类别的编码；建立了文件管理规程，对文件的起草、修订、审查、批准、撤销、印制及保管做出了规定。

工作现场分发和使用的管理文件均为经批准的现行文本，已撤销或过时的文件除一份存档备查外，其他全部作销毁处理。

公司有严格的操作规程，用于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和成品的取样、检查、检验以及产品的稳定性考察，必要时进行环境监测，以确保符合本规范的要求。

(8) 生产管理

公司所有产品均制定有生产工艺规程和相应的岗位标准操作规程；所有产品严格按照规定划分生产批次，编制生产批号，每批产品均建有批生产记录、批包装记录；所有产品半成品、成品均由中心化验室进行检测，质量控制点由车间 QA、QC 现场监控；为防止污染和混淆，每批药品生产完成后，生产人员按照清洁操作规程进行清场，并按要求填写清场记录。

(9)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质量部配备了与药品生产规模、品种、检验要求相适应的场所、仪器和设备。有足够的质量管理及检验人员，并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所有品种均制订了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质量标准及相应的检验操作规程，能对过程控制和生产环境进行有效监控，对进厂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能够每批按相关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对主要原辅料、成品能按要求留样，建有留样观察记录。同时按要求进行了持续稳定性考察

(10) 产品发运与召回

公司建立了与药品销售、发运、退货与召回有关的各种制度与标准操作程序，并配套有相关记录。每批产品均有发运记录，根据发运记录，能够追查每批产品的销售情况，必要时能够及时全部追回并在质量部监督下进行处理。发运记录保留到药品有效期后一年。

2、产品质量纠纷及召回情况

公司制定了《产品退货管理制度》、《药品召回管理制度》等相关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成品退货管理制度规范了售出产品因质量退货和非质量退货的退货程序，加强了售出产品的质量管理，确保本公司产品质量信誉；产品召回制度主要针对已上市销售的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对已上市的产品质量进行追踪把控。当产品质量出现异议或纠纷，公司立即启动调查程序对质量问题进行调查和追溯，及时处理并反馈，确保社会公众用药安全。

同时，公司制定有详细的销售记录管理制度，保证产品的追踪及收回。本公司出厂的产品均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和公司内控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

3、不合格物料和过期产品的处理措施

公司规定，对发现的不合格物料和过期产品，由发现部门立即上报质量部，质量部接到报告后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对不合格物料和过期产品进行封存控制，同时由质量部组织负责有关部门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退回或销毁处理；不合格物料及过期产品由质量部负责进行偏差调查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作出返工或销毁处理。

4、召回产品处理措施

对于召回的药品除填写召回记录外，对召回的药品进库后，安置于退货区，逐件贴上标记，隔离存放，专人保管，不得动用。需销毁的药品应当在当地药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

2019年3月12日，洛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7年以来，一直合法合规经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3月12日，洛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7年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一直合法合规经营，未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通过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一系列完整流程为客户提供药用级别的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和乳酸钠溶液，实现销售收入和获取利润。

公司成立了专门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的研发部，其负责对国内外新技术的跟踪、产品的技术攻关和改进创新等。公司的技术团队主要从事产品质量品质的提升、生产工艺的改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等工作，使成熟、可靠的新技术、新产品快速转化为生产力。

公司采购物品包括乳酸、碳酸钙、氢氧化钠等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统一管理，主要采取“以产定采”模式，采购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同时遵循就近采购和提前采购原则。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供需情况预测当期需求并据以组织生产，结合订单变化按月安排生产，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根据公司年度发

展计划具体拟定，生产过程的控制由各生产车间负责，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等执行。成品精制过程中，生产部联合质量部对产品的数量与质量、工艺流程的合规性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生产部在整个过程中进行生产调度、管控并督促生产计划的及时完成。

公司销售部负责销售渠道的开拓、维护和售后服务，主要通过会展、网站和电话等方式开发市场。公司采取国内销售为主的直销模式。在国内销售方面，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各制药企业和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在国外销售方面，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国外客户。

公司专注于乳酸等原料药全产业链的打造，不断向下游延伸，将构建一条乳酸系列原料药、矿物质元素钙系列原料药和矿物质元素钠系列原料药的研发、加工、销售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体水平。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制定有关监管制药业的行政法规及政策、市场监管、新药审批（包括进口药品审批）、药品 GMP 及 GSP 认证、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要负责起草和拟定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法律法规草案、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10]48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药监总局	2010.10	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
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	国办发(2013)80号	国务院	2013.07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3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904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05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4	药品管理法
5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卫生部2011年第79号令	卫生部	2011.0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6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2004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国家药监局	2017.11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
7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局令第28号	国家药监局	2007.01	药品注册管理
8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国食药监注[2009]17号	国家药监局	2009.01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	国家药典委	201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0	《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	国食药监注[2009]518号	国家药监局	2009.08	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
1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过程中技术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食药监注[2013]38号	国家药监局	2013.02	做好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过程中技术转让有关事项

行业主要监管体制:

①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年修订），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标明生产范围和有效期，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②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药品GMP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药品GMP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申请换发《药品GMP证书》。

③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国家药监局主管全国药品注册工作。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的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新药证书。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④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实行药品标准制度，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家药监局批准的生产工艺组织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监局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制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⑤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制度

《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于2009年8月19日由国家药监局发布。该文件规定：药品技术转让是指药品技术的所有者将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受让方药品生产企业，由其申请药品注册的过程。药品技术转让应达到规定的注册申报条件并履行相应的注册申报程序。该文件对受让方在药品

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药品的质量等与转让方的一致性等方面作出了严格规定，以确保药品质量达到标准。

国外原料药行业监管体制与法规政策

美国、欧洲和印度是我国化学原料药的主要出口市场。各国政府对药品的市场准入都有非常严格的规定，并由相应的机构来实施药品监管。

①美国

美国 FDA 是美国的药政管理部门，其职责是确保美国本国生产或进口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的安全。包括原料药在内，任何进入美国市场的药品都需要获得 FDA 的批准，并且，所有相关药物的生产、包装均需要满足 FDA 的严格要求。

②欧洲

欧洲的药政管理部门包括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欧盟药品审评管理（EMA）以及各国的药政管理部门。中国的原料药产品若想被获准进入欧洲市场，用于制剂药物生产，需要向 EMA 或欧盟成员国药政管理部门递交申请；或者 EDQM 申请并获得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COS 证书）。

③印度

印度药品进口管理机构包括卫生和福利部以及相关行政许可部门。根据印度《药品和化妆品法规》，外国药品在进入印度前，外国药品生产商的产品和进口的各种药品均要在印度注册。只有在国外生产商和其具体进口的药品注册文件审查通过后，才发给药品注册证和进口许可证，具体药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从发证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得到注册证和进口许可证后方可向印度出口药品。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经济发展、人口增加和人口结构老龄化是促进药品消费的三大因素：我国的经济发展速度一直保持比较高的水平，经济发展和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健康和保健意识将会随之提高，健康长寿方面的要求越来越强烈，人们不仅有对药品的需求，更有对健康知识的需求，从原来被动用药，逐渐转向自己选择药物，逐渐向预防及保健的方向发展。

庞大的人口基数导致自然增长的人口数量高于西方的发达国家。根据我国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登记的全国总人口为 13.40 亿左右，与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相比，我国 10 年来增加 7390 万人，增长 5.84%，年平均增长 0.57%，比 1990 年到 2000 年年均 1.07% 的长率下降了 0.5 个百分点。在西方发达国家中，经济最发达、人口最多的美国，10 年来也仅增加了 3000 万左右的人口。

受益于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口快速增长以及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等因素，我国医药行业一

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医药行业是集高附加值和社会效益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我国也一直将医疗产业作为重点支柱产业予以扶持。原料药行业是医药行业的细分行业，医药行业的繁荣必然会带动原料药行业的快速发展。

我国生产的原料药种类丰富，主要生产的原料药种类为大宗原料药和特色原料药。大宗原料药通常市场需求量大，不涉及专利问题，这些品种对应的制剂产品一般比较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特色原料药主要是为非专利药企业及时提供专利刚刚过期产品的原料药，产品的特点是规模相对较小、种类多，通常需要进口国的许可，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

目前，我国已经是全球第一大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全球生产的原料药有超过 2000 种，而我国能生产的原料药则多达 1500 多种，可谓品种齐全。我国抗感染类、维生素类、解热镇痛类、激素等大宗原料药和他汀类、普利类、沙坦类等特色原料药在国际医药市场上占据相当大的份额和地位。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总值约为 1430 亿美元，较 2015 年的 1300 亿美元同比增加了 9% 左右。而我国 2015 年的原料药市场总值达到了 4614 亿元人民币，占全球总规模的一半。

（2）发展趋势

由于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IMS 预测未来十年中国医药市场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0%。化学原料药行业是医药制剂行业上游相关行业，中国医药市场的繁荣必然会带动国内原料药行业的快速发展。

1) 经济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居民健康意识逐步增强

近年来，我国经济迅速发展，国内生产总值从 2000 年的 99,215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827,12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了 13%。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0 年的 6,280 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25,974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8%。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健康意识的增强，我国居民人均医疗支出也大幅增长。医药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

2) 人口老龄化加速

中国作为世界人口第一大国，是世界老年人最多的国家。目前，我国正处于人口老龄化加速阶段，预计到 2030 年全国老年人口规模将会实现翻番。老年人的患病率和人均医药费用高于年轻人，是医疗服务的高消费人群，老年人药品消费占市场消费的二分之一以上。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速，药品需求量也将随之快速增长。

3) 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深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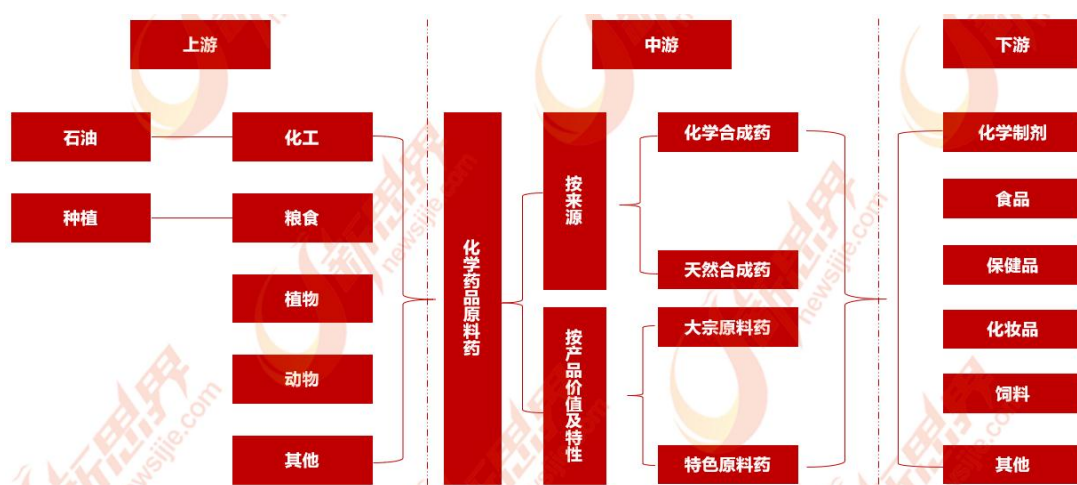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明确提出，到 2017 年，基本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政策框架。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快推进，

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更加高效，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进一步健全。到 2020 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十三五”期间，要在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 5 项制度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同时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将有效促进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

综上，在居民收入增长、人口增长及人口老龄化、医疗卫生保障体系建立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医药及原料药市场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3) 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原料药行业产业链结构图：



数据来源：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

1) 上游行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上游主要为化工、粮食、动植物或其他等相关行业，粮食经过发酵、化工原料经过合成以及从动植物中提供等方式，获取化学药品原料药。

上游原料产品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着原料药行业的采购成本，对原料药制造企业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原料药生产企业可以通过开发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来相对抵消原料成本上涨的压力。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乳酸、碳酸钙、氢氧化钠等，其中乳酸和碳酸钙使用量最大，其他原材料采购量相对较少。目前，除了乳酸之外，为公司提供原料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可选择余地大且相对稳定，不存在供不应求的风险。

2) 下游行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主要用于化学制剂生产，此外还应用食品、保健品、化妆品、饮料等领域。目前，在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升，人口老龄化趋势延续，医保体系不断健全，政府医药卫生支出

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化学制剂行业发展迅速，并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快速增长会相应带来原料药需求的快速提升。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中的大型制药企业，例如吉林万通药业、青岛华仁药业、吉林敖东药业等大型制药公司。公司与上述制药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量稳定。

4、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类别包括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和磷酸氢钙。由于资质许可壁垒的存在，目前国内有条件生产这四种原料药的厂家数量很少，且不存在上市或挂牌与公司经营相同产品的企业。

除公司外，获得乳酸国药批号的其他企业有武汉三江航天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获得乳酸钙国药批号的其他企业有灵宝市豫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江航天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太平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乳酸钠溶液国药批号的其他企业有灵宝市豫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洛阳市福悦实业有限公司、武汉三江航天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安徽宏业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磷酸氢钙国药批号的其他企业有连云港市德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南宁康诺生化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行业壁垒

（1）经营许可和认证壁垒

医药产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百姓的健康，因此国家在医药行业准入、生产经营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由于医药制造业的特殊性，国家有关部门对本行业实施严格的监管制度。我国对药品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按照《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药品生产，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以及《药品 GMP 认证证书》。因此，化学原料药行业存在明显的市场准入壁垒。

（2）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化学原料药品的生产过程一般都要经历较为复杂的化学合成过程，期间对工艺流程的控制要求较高，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才能实现对产品生产过程的管控，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为了保证药品的性能和质量，生产企业往往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并且需要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工艺经验方面的积累。对于新进入企业来讲，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很难在短时间内实现，产品质量和产品成本的控制很难与行业内优势企业竞争。因此，化学原料药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3) 资金壁垒

化学制药行业作为传统制造类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新进入的医药企业必须要有土地、厂房等生产场所，并购置安装相应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相关生产设施需符合新版 GMP 质量认证。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日益规范化和产业化，医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也越来越大。此外，药品的研发、申请药品批准文号、临床试验、药品推广等周期较长，期间耗资巨大。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4) 品牌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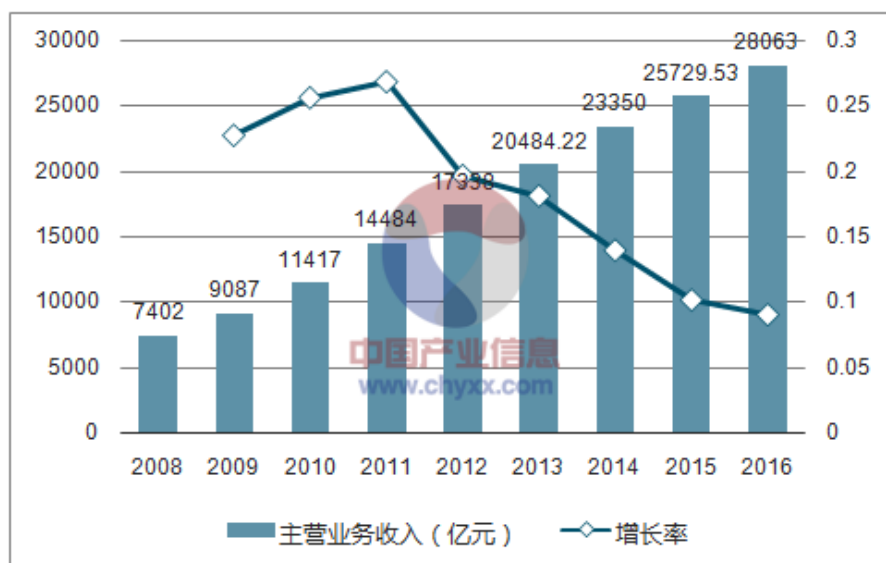
医药产品与百姓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下游医药制剂行业的厂商往往会选择知名度较高、质量较好的原料药产品，因而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品牌、信誉度也是其它厂商进入原料药行业的障碍。新进原料药企业要想从现有企业手中争夺客户就必须要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较大规模的投入，且需要经历较长的品牌培育期。因此，新竞争者树立品牌需要经受一定的市场考验。

(二) 市场规模

(1) 医药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08-2016 年，我国医药制造产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从 7,402 亿元增长至 28,06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13%，远高于同期 GDP 增长率。随着十三五规划纲要的落地与实施，医疗制度的改革及资本进入限制的逐步放开，将推动医药行业市场进入一个高速发展的通道。

图 2008 年至 2016 年中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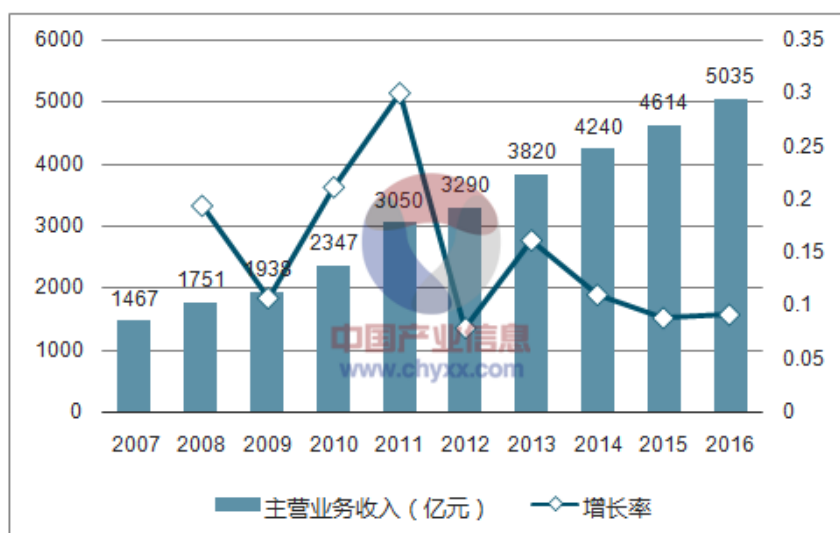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在我国医药制造业中，化学制药工业占医药工业的比重最大。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化学制药工业实现总产值为12,569.60亿元，占医药工业产值的比例达42.41%，其中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品制剂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34.90亿元和7,534.70亿元。

(2) 原料药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专利到期的专利药品品种数量不断增多，仿制药的品种与数量也迅速上升，为原料药市场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原料药的产量不断增长。同时，欧美等国因生产成本及环保成本压力的增加，以及我国原料药生产企业工艺技术、生产质量及药政市场注册认证能力的提升，原料药企业大量加速向我国转移，我国原料药行业生产规模不断增加。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07年至2016年，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从1,467亿元增至5,03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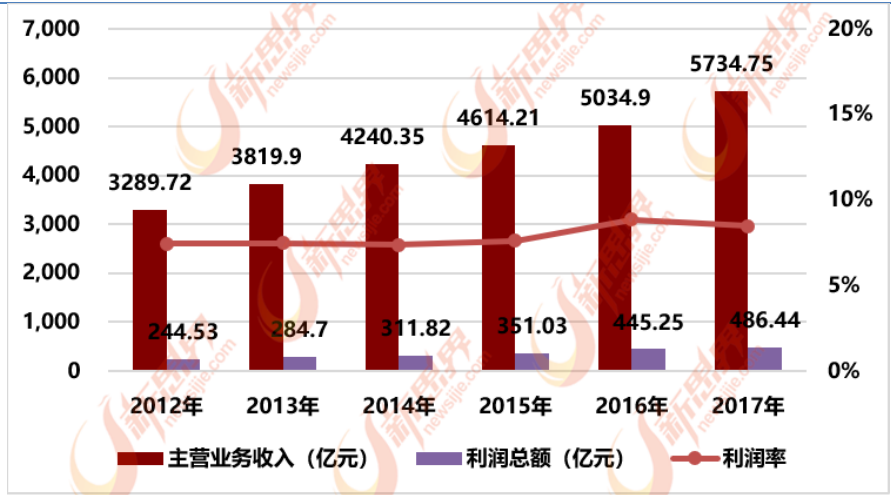
图 2007 年至 2016 年我国原料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幅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化学原料药是我国医药工业战略支柱之一，通过几十年的发展，已形成了相对完备的工业体系，具有规模大、成本低、产量高的特点。中国原料药行业在不断升级，行业产品也逐步由中低端向中高端产品转变，研发水平也在不断提高。根据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国内化学药品原料药行业一直维持稳步的增长，2017年国内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收入达5734.75亿元，利润总额为486.44亿元，但利润率仍保持在较低水平，2017年利润率为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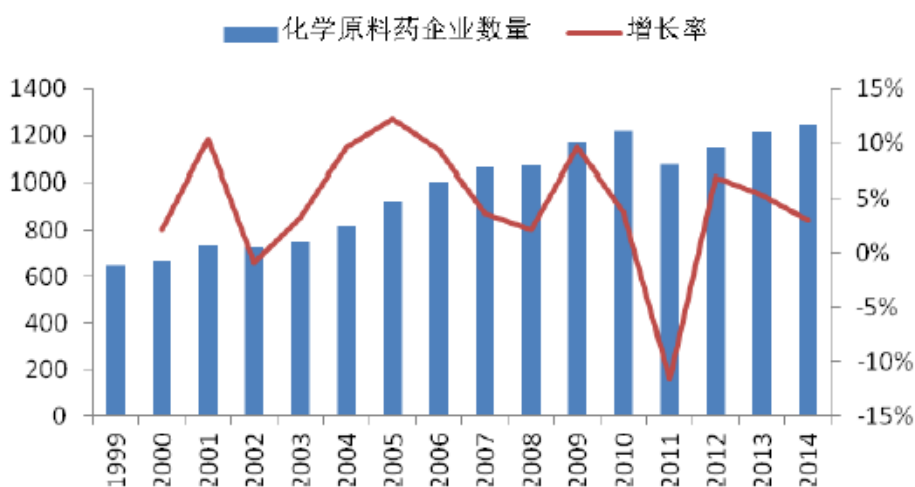
图 2012-2017 年国内化学药品原料药行业收入及利润统计



数据来源：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之一，经过几十年发展，已形成较完整的工业体系。近年来，经过调整升级后，原料药行业有望保持较快增速，前景持续向好，并将成为医药产业升级的重要推力。据 Wind 资讯数据统计，2011-2014 年，我国原料药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逐年增长，但企业数增长速度呈逐年下降趋势，截止 2015 年底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为 1,249 家，与 2014 年企业数量持平。

图 1999 年至 2014 年化学原料药企业数量及增幅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风险

药品的质量和安全直接关系到用药人的健康和生命，如果因产品质量或药效问题而发生重大医疗事故，将对药品生产企业产生致命的打击。对于原料药生产企业来说，由于产品制作过程较长、

工艺复杂、质量要求高、涉及到的环节较多，且产品完成后涉及仓储、物流、进一步制造加工、销售等诸多环节，对各方面的管理能力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如果企业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不能达到监管部门的标准，甚至因此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都将面临极大的风险。

应对措施：①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和质量检测制度，加强日常安全培训，提高所有员工风险意识。②对研发、生产及质检过程进行严格把控，严格按照 GMP 标准进行安全生产。③定期检查，如发现潜在风险点，及时进行把控。

2、取得和维持相关经营许可资质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医药生产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简称GMP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期满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在相关证书及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重新认证，公司需根据当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重新评估、整改规范、关联审评，方可延续上述经营许可资质。

应对措施：①加强对宏观经济政策的研究，密切关注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计划、政策导向，增强对宏观经济及市场的预判能力；②根据市场需求变化，适时调整公司的经营计划，合理安排年度生产经营活动；③预测未来市场发展机遇，提前安排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

3、原料药批文制改成备案制的风险

2017年10月2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更好地适应医药行业发展变化，CFDA对现行《药品管理法》进行了修订，提出将取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两大认证，同时全面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乳酸等原料药的销售。原料药不再发放批准文号后，存在新竞争对手涌入的可能性，导致价格降低或客户流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①巩固现有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开发新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开拓新市场。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有效的将科技转化成生产力，并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产品专利，增加产品系列，增加新的盈利点和增长点，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②加大营销投入，加强品牌影响力，稳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4、人才流失风险

原料药行业是劳动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相结合的行业。开展原料药的研发和生产工作需拥有一批长期从事医药行业研发、生产、质量检测以及日常管理的专业熟练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因此，一旦出现核心人员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应对措施：①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紧紧抓住人才建设这一关键点，大力培养和吸收技术研

发人才和管理人才，通过给员工充分的自我发展空间、良好的培训、有效的激励机制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增进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形成一支高素质、有活力、爱岗敬业的员工队伍。②完善和提升公司的绩效机制、股权激励机制，为公司的员工及创业者提供更好、更高的平台，以稳定核心技术、管理及销售人员，减少人才的流失。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生产的四个产品均为药用级别，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产品质量好，客户数量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占销售额约2%左右的产品被出口至孟加拉国、缅甸、巴基斯坦等亚洲国家。重点布局亚洲市场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欧洲和美国市场。

通过近几年的努力，公司被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科技厅等十余家厅局级行政部门认定为省级产学研合作试点项目。公司 2015 年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2016 年成立由洛阳市科技局认定的洛阳市乳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7 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和郑州明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析测试研究中心等相关研究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相关科研合作的有序推进为企业今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高端科技型人才的储备打下坚实的基础。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拥有 14 项专利，发展后劲十足。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目前，公司在细分市场的竞争对手有：

（1）生产乳酸的厂家

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前身为无锡市第二制药厂，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科技创新型企业，始建于 1943 年。公司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 100,000 平方米。该公司致力于原料药和成品药研发和生产，主要生产抗生素原料药、化学合成原料药以及口服固体制剂，发酵总量近 500 立方米，建有 8 个符合国内国际 GMP 要求的生产车间。

（2）生产乳酸钙的厂家

1) 武汉三江航天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三江航天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38.2 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专业生产乳酸和乳酸盐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江河化工厂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在乳酸发酵、乳酸精制、乳酸钠及乳酸钙生产领域中拥有十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和科技成果，拥有中国第一个乳酸博士后研究基地，同时还拥有中国最好的精制乳酸和乳酸盐生产基地。

2) 灵宝市豫西药业有限公司

豫西药业全称灵宝市豫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原豫西制药厂改制组建的民营股份制药品生产企业。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653 万元人民币，占地 54.5 亩，总建筑面积 23,511 平方米，现有员工 386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45 人。该公司具有经过 GMP 认证的原料药、水针剂和固体制剂 4 个车间，共 7 条生产线。生产范围包括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中药饮片、硬胶囊剂和化学原料药 6 个剂型、79 个产品、87 个规格。

(3) 生产乳酸钠溶液的厂家

1) 武汉三江航天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见以上“（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2、生产乳酸钙的厂家”。

2) 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

参见以上“（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生产乳酸的厂家”。

(4) 生产磷酸氢钙的厂家

1) 连云港市德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德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始建于一九五八年，是在原连云港市红旗化工厂的基础上组建而成的，现主要从事精细磷酸盐和柠檬酸、柠檬酸盐生产，共有二十多个品种，产品主要用于医药、食品、化妆品、牙膏、纺织等行业。该公司是目前中国最大的精细磷酸盐生产厂之一。

2) 南宁康诺生化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康诺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原料药（人工牛黄、磷酸氢钙）。该公司是目前国内药用磷酸氢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3)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之一，占地 180 亩，以上海为龙头的长三角经济圈腹地。公司曾获得过浙江省诚信示范企业、省绿色企业等称号。该公司是国内药用磷酸氢钙的主要生产供应商之一。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格，拥有 14 项专利，并且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研发团队。公司十分重视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积极开发产品，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此外，公司

已和郑州明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析测试研究中心等相关研究机构签订了的合作协议。

(2) 质量优势

原料药的质量决定了下游医药产品的质量，关乎到每一个用药百姓的生命安全。公司自成立以来，把产品质量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物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制订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形成了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所产原料药质量往往高于国家标准，能充分满足下游大型医药制剂企业对原料药的质量要求。

(3) 品牌优势

公司在业内深耕多年，与下游大型医药制剂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合作的下游企业有例如吉林敖东药业、青岛华仁药业、吉林万通药业等大型制药公司。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把控和要求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所产原料药产品深受合作厂商的青睐。过硬的产品质量塑造了企业的品牌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经济相对落后的洛阳市洛宁县，该地区经济发展主要以农业和矿业为主，产业配套设施相对落后。该地区距离洛阳市区较远，交通不发达，相关的物流运输配套设施不完善，运输成本较高。

(2) 研发能力尚需提高

公司技术人员数量少，科研投入需进一步加强。虽然公司最近几年对研发的重视程度越来越强，但从技术人员和研究成果来看，与行业领头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因此，为促进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尽快达到业内先进水平，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3)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留存收益与银行贷款。这种融资渠道很难满足企业快速扩张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装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和加快新药研发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因此，资金实力的不足和融资渠道单一将会束缚企业的快速发展。

(五) 其他情况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已将医药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中国制造 2025 的重点发展领域，医药行业的地位不断提升，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化学原料药的研发和生产是我国医药工业的传统优势，实现原料药产业的升级发展是“十三五”规划的重要内容之一。同时，国家鼓励原料药生产企业围绕“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把握新时代的发展机遇，开展原料药产业国际化合作，走向世界。

②成本优势

原料药需要大量基础化工产品的支持。我国化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化工工业体系，这使得我国原料药产品原料品种齐全，一些重要原材料具备了较大的生产能力和产量基数，有十余种主要化工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完整的产业链，使得我国原料药产品可以得到充足的原料供给，进而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我国的劳动力、制造设备、土地购置和厂房建造等硬性生产要素的投入较低，在环保、研发、管理以及营销等软性经营要素方面的支出也相对较少。

③市场潜力

化学原料药行业是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化学原料药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的各个领域。随着国内城镇化水平提高、个人可支配收入增加、医保范围扩大，居民医药卫生支付能力不断提高，带来我国医药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国内医药市场需求的增加，极大拉动原料药的需求。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药物制剂的生产国，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研发投入不足

虽然我国原料药产量和出口居世界第一，但我国原料药行业在研发的资金投入、研发的专利数量、研发的成果转化率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很大差距。国内医药企业研发费用的投入平均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2%，而发达国家为 15%，研发投入不足极大限制了我国医药技术的创新和发展。

②药品价格下降的压力

我国药品价格的管理经历了从全部管制到基本放开、再到部分管制的发展过程，截至目前国家已连续多次调低药品价格，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在部分医药产品价格持续走低的压力下，对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	---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另外，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37,382,879.89万元，累计不低于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1,000万元，不少于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1.67元/股，不低于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 年9 月最新修订）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生产销售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和磷酸氢钙，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003,619.78元、23,379,260.1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0%、99.8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龙门医药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安全生产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p>有限公司时期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分别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p> <p>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有限公司阶段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履行规范的决策程序，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p> <p>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设股东大会，由2名股东组成，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p>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p>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公司未完整留存报告期内的执行董事决定。</p> <p>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p>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p>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决定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p> <p>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p>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p>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p>

2018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参考《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之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制订了符合挂牌要求并具有可操作性的完备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载明以下事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包括公告方式。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公司章程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并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2	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公司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核准文件建立股东名册。董事会秘书负责妥善设立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3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据法律及本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p>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4	<p>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p>

		<p>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5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6	<p>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总额预计事项及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七十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	--	--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7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8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p>第九十八条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p>
9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p>第九十条规定: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 <p>第九十八条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六) 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定期报告摘要; ……”</p> <p>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p> <p>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p>

		<p>(三)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 并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 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 主要内容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10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p>第九十八条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p> <p>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 并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11	利润分配制度	<p>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p>

		<p>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p> <p>（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p>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p>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年报、公告、股东大会、分析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路演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 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 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 必要时可适当回应。”</p>
13	<p>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 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p>	<p>第九条规定: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4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p>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回避，即：</p> <p>（一）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二）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p> <p>（三）如关联股东代表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p>
15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未规定。
16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未规定。
17	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	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

<p>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p>		<p>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p> <p>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p> <p>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投资者关系管理</p>	<p>是</p>	<p>《公司章程》中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单列一章，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等事项。</p> <p>公司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p>
<p>纠纷解决机制</p>	<p>是</p>	<p>《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累计投票制</p>	<p>否</p>	
<p>独立董事制度</p>	<p>否</p>	
<p>关联股东和董</p>	<p>是</p>	<p>《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p>

<p>事回避制度</p>		<p>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回避，即：</p> <p>（一）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二）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p> <p>（三）如关联股东代表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p> <p>《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到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对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要求回避的申请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交易方股东无法回避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表决，但应对非关联交易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只有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p> <p>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为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大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p>
<p>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p>	<p>是</p>	<p>《会计基础工作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往来款内部控制制度》等。</p>
<p>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p>		<p>1.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考虑决策的效率、成本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仅设立了执行董事与监事。</p> <p>在制度建设方面，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有限公司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且行政主管部门对非上市（挂牌）企业也没有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也没有制定相应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p> <p>2.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p>

有限公司阶段，在涉及公司的股东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事项的变更时，均依照公司章程要求召开了股东会或作出股东决定。但是由于公司的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担保方面也无章可循，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此外，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

3. 股份公司阶段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起就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岗位设置，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股东的召集权和主持权、股东的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股东的质询权以及股东的表决权。

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股份公司阶段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已经召开过临时股东大会1次、第一届董事会1次、第一届监事会1次。公司“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5. 董事会还对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进行了讨论和评估。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自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积极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

	担保、对外投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同时，为了进一步贴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企业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果公司股票顺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p>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为磷酸氢钙、乳酸、乳酸钙和乳酸钠溶液。在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设置了研发部、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仓库、质量部、安全环保部、设备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共十个部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在内的一整套业务流程和制度，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除关联方资金拆借之外的关联交易。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业务被控制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p> <p>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往来，故公司业务独立。</p>
资产	是	<p>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出资已实缴到位，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已妥善解决，历次股权变更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和股东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合法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设备，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专利权。</p> <p>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杨红涛、金丽敏等关联方发生过关联方资金拆借。这些资金拆借都属偶发性关联方资金拆借，无持续性，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截至</p>

		<p>2018年12月31日，关联方对公司的借款均已归还。</p> <p>因此，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较大的影响，不属于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后此类关联方交易将加以规范。</p> <p>公司的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故公司资产独立。</p>
人员	是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行使人事任免权，不受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的非法干预。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p> <p>公司具有独立的人员组织体系，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故公司人员独立。</p>
财务	是	<p>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依法制定了各项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职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支行开立了账号为41001594110050206450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17139901XX，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p> <p>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共同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故公司财务独立。</p>
机构	是	<p>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研发部、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仓库、质量部、安全环保部、设备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十个部门，相应生产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以上各部门已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共同控制人的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p> <p>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故公司机构独立。</p>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洛阳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学领域内的医药、中草药、食品、饮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物化学及生物化学反应器的技术服务；信息软件网络技术开发服	否	百特生物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与公司所在的化学药品原料药行业属于不同细分行业，且实

		务；通过互联网销售食品饮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商品除外）		际上其未持续经营，故两者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018年5月10日，百特生物已注销。
--	--	--	--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3月，杨红涛投资了洛宁县优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优优娱乐”）。优优娱乐注册资本300万元，杨红涛出资48万元，持股16%。优优娱乐经营范围为歌舞娱乐，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7年12月1日，杨红涛将股权转让给任念军，不再持有优优娱乐股权。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杨红涛	控股股东	资金	0	11,960,491.45	是	是
总计	-	-	0	11,960,491.45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夫妇的资金往来较为频繁且金额较大，上述资金主要通过金丽敏账户流入，通过杨红涛账户流出，形式上存在杨红涛资金占用的情况，实质上整体来看为实际控制人夫妇对于公司的资金支持。实际控制人夫妇名下其他应收款已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归还。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确认，弥补了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内控制度不够健全，存在关联交易等制度不完善、未履行审批程序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注重并加强重要事项的决策管理，不仅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还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使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法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公司会严格按该管理办法对关联方交易进行审批和执行。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

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共同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声明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情况如下：

2017年6月15日，公司、杨红涛与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编号20170615），约定公司、杨红涛、王卫国为洛阳九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6月15日签署的编号为20170605的借款合同进行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对债务人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授信，债务履行期为2017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5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此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故担保合同已终止。

2018年6月15日，公司、杨红涛、金丽敏、王卫国与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洛农商中州保字20180615第03001号），约定公司、杨红涛、金丽敏、王卫国为洛阳九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州支行在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5日的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进行最高额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对债务人授信的累计未清偿余额在债权发生期间内最高不能超过1000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与洛阳九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九洲医疗”）之间为商业伙伴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洲医疗的控股股东王玉桃的弟弟为王卫国，王卫国控制的企业洛阳雪龙面业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提供过如下担保：

2017年9月4日，洛阳雪龙面业有限公司与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被担保主债权为根据主合同由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洛宁龙门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金额为1,200.00万元的授信，债务履行期为2017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4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确认，弥补了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若洛阳九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借款，公司将承担担保责任。这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2019年6月26日，洛阳九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偿还以上借款，公司对外担保解除。**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杨红涛	董事长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9,500,000	95	0
2	金丽敏	董事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500,000	5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杨红涛与董事金丽敏之间为夫妻关系，董事、总经理任念军为董事长杨红涛的姐夫。除此之外，董监高之间无关联关系。杨红涛和金丽敏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其他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4、《董事、监事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声明》；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
 6、《管理层关于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书面声明》；
 7、《管理层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任念军	董事、总经理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俊卿	董事	洛阳华意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生物医药行业，与公司所在的化学药品原料药行业属于不同细分行业，且龙翼生物尚未实际投产运行，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洛阳华意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乳酸系列产品以及食品添加剂和原料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有一定重合，但其主营业务为销售食品添加剂系列产品，两公司实际业务范围、技术层面、面向市场不同，且华意商贸实际上处于停止运营状态，其未与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此外，在报告期内，还存在如下情况：

民生药业集团珍医堂制药有限公司属于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与公司化学药品原料药属于不同细分行业，故其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2017年12月19日起，杨红涛不再在珍医堂中担任监事。

洛阳龙翼钙佳佳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饮料行业，与公司所在化学药品原料药行业属于不同行业，故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017年12月6日起，杨红涛不再在钙佳佳中担任总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俊卿	董事	洛阳华意商贸有限公司	75	销售食品添加剂系列产品	否	否
任念军	董事、总经理	洛宁县优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	歌舞娱乐	否	否

2014年1月至今，董事王俊卿投资洛阳华意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华意商贸”）。华意商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有一定重合，但其主营业务为销售食品添加剂系列产品，两公司实际业务范围、技

术层面、面向市场不同，且华意商贸实际上处于停止运营状态，其未与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017年12月1日，杨红涛将股权转让给任念军，不再持有洛宁县优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优优娱乐”）股权。优优娱乐经营范围为歌舞娱乐，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杨红涛	执行董事兼经理	离任	董事长	正常的人事变动，及股改对公司治理的完善
任念军	无	新任	总经理、董事	正常的人事变动，及股改对公司治理的完善

2013年8月6日，有限公司决定由杨红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由任洋洋担任公司监事。

2017年11月27日，杨红涛作为股东，决议免去任洋洋的公司监事职务，同时聘任杨秀怡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18年4月11日，杨红涛作为股东，决议免去杨红涛总经理职务，同时聘请任念军为总经理。2018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选举了杨红涛、金丽敏、任念军、王俊卿、付怀中共5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红涛为董事长；选举王校英、韦佳楠、郭小将3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其中王校英为监事会主席，郭小将为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任念军为总经理、付怀中共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一定变动。这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其有利于增强公司治理，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且杨红涛、任念军作为核心团队人员一直保持稳定。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9,922.43	591,072.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01,021.70	2,274,799.63
预付款项	135,794.05	470,799.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076.99	12,071,786.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16,954.80	2,214,961.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63,769.97	17,623,419.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16,343.58	14,459,527.72
在建工程	2,607,089.89	131,612.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20,776.96	4,208,764.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16.97	16,70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	34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71,927.40	19,162,610.82
资产总计	30,035,697.37	36,786,029.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00,000.00	1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6,278.45	457,577.11
预收款项	551,358.00	140,343.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0,372.44	215,592.95
应交税费	835,322.93	413,817.16
其他应付款	801,263.81	17,669,779.1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34,595.63	30,897,10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468.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68.93	
负债合计	13,371,064.56	30,897,109.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4,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59,553.37	1,2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0,507.95	38,892.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84,571.49	350,02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64,632.81	5,888,920.4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64,632.81	5,888,92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35,697.37	36,786,029.8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416,372.18	14,003,619.78
其中：营业收入	23,416,372.18	14,003,619.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793,826.95	12,777,111.59
其中：营业成本	10,470,054.23	6,840,864.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0,680.76	76,747.75
销售费用	2,252,461.57	1,108,300.36
管理费用	3,242,217.44	2,648,616.85
研发费用	802,449.06	481,012.14
财务费用	909,219.43	1,985,697.99
其中：利息收入	1,864.99	2,871.74
利息费用	906,089.21	1,980,580.99
资产减值损失	6,744.46	-364,127.64
加：其他收益	238,000.00	593,030.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60,545.23	1,819,538.55
加：营业外收入	11,231.88	38,153.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859.60	13.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37,917.51	1,857,678.43
减：所得税费用	812,205.16	305,965.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5,712.35	1,551,713.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025,712.35	1,551,713.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5,712.35	1,551,713.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25,712.35	1,551,71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5,712.35	1,551,713.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7	0.37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63,339.93	9,294,439.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530.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0,495.16	37,457,65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53,835.09	46,850,62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78,170.30	2,639,739.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5,022.01	2,116,22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9,186.12	1,342,134.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74,925.13	38,431,69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47,303.56	44,529,78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31.53	2,320,83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1,591.91	846,108.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1,591.91	846,10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591.91	-846,108.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65,000.00	1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15,000.00	2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65,000.00	1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6,089.21	1,980,580.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71,089.21	22,480,58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910.79	-1,980,58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850.41	-505,855.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072.02	1,096,92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9,922.43	591,072.0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09,553.37					-220,955.34		-1,988,598.0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2,209,553.37					-220,955.34		-1,988,598.03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459,553.37					320,507.95		2,884,571.49	16,664,632.81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50,000.00				1,250,000.00						-1,162,792.94		4,337,20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50,000.00				1,250,000.00						-1,162,792.94		4,337,207.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8,892.05			1,512,821.35		1,551,713.40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51,713.40	1,551,713.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250,000.00											38,892.05	350,028.41	5,888,920.46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本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

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第 29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当日的汇率作为记账汇率入账。（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各类保证金、备用金、押金、与关联方及政府机构往来款项	除非有证据表明不能回收，公司一般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按批次内加权平均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3-10	5	9.50-31.67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3-10	5	9.5-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出让协议及土地使用权证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

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测量

4. 未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收入的依据及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5. 其他特殊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无

（二十四）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

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六)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416,372.18	14,003,619.78
净利润（元）	5,025,712.35	1,551,713.40
毛利率（%）	55.29	51.15
期间费用率（%）	30.78	44.43
净利率（%）	21.46	1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7	3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5	1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7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16,372.18 元、14,003,619.78 元，净利润分别为 5,025,712.35 元、1,551,713.40 元。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67.22%，主要系乳酸钙销售单价大幅上涨，乳酸钠溶液销售数量大幅增长，磷酸氢钙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均有所上涨所致。

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223.88%，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同时毛利率上升，财务费用下降综合所致。

公司 2018 年、2017 年毛利率分别为 55.29%、51.15%。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且稳定。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及具体变动原因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8 年、2017 年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0.78%、44.43%，2018 年期间费用率相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为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同时各项费用支出得到有效控制，没有与营业收入同比上升所致。

公司 2018 年、2017 年净利率水平分别为 21.46%、11.0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87%、

30.35%。公司 2018 年相比 2017 年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主要系毛利率上升、财务费用下降等综合所致。

公司 2018 年、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7 元/股、0.37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受净利润及股本增加的综合影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4.52%	83.99%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44.52%	83.99%
流动比率（倍）	0.65	0.57
速动比率（倍）	0.35	0.50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末、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52%、83.99%。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下降 46.99%。2017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搬迁新建，对于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但公司实收资本金额较低，无法满足相关资金需求，故实际控制人夫妇以债权的形式向公司提供资金，上述资金主要通过金丽敏账户流入，通过杨红涛账户流出，2017 年末记入其他应付款-金丽敏的金额为 16,990,000.00 元，记入其他应收款-杨红涛的金额为 11,960,491.45 元。由于公司大量资金通过股东拆借的方式获取，且相关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没有相互抵消，因此公司 2017 年的资产负债率较高。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东在 2018 年对公司进行了注册资本实缴，实缴金额 5,750,000.00 元，同时公司归还了部分股东往来款、银行借款综合所致。

公司 2018 年末、2017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65、0.57，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50。从指标上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一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流动比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负债中存在短期银行借款，该借款金额相对公司流动资产金额较大。2018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相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上升。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提高回款率，同时通过进一步合理控制存货库存，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加速存货周转变现，保持较高水平的资金流动性，另外公司将加强短期借款管理，做好续贷工作，从而有效防范偿债风险。

受限于公司业务及股本规模，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从财

务指标上看，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但综合考虑影响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后，公司整体上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 获取对外借款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依靠银行短期借款和股东资金往来取得债务融资资金。

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银行有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公司与这三家银行合作过程中均未出现贷款违约、无法续贷等不良事件。

2018 年末公司未到期银行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贷款余额	合同期限	担保人/担保物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5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杨红涛、金丽敏、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 使用权、杨红涛自 有房产、金丽敏 自有房产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0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	杨红涛自有房产
3	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洛阳龙翼钙佳佳 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龙翼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康 应武、崔阳、杨 红涛自有房产
合计		1,05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信誉良好，可担保物较为充足，因此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的意愿较强。同时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经营风险下降，公司贷款利率有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在银行贷款无法完全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股东无偿向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保障了搬迁新建的顺利推进。2018 年末未偿还的股东资金往来款金额为 55.00 万元。

(2) 现金活动情况

公司 2018 年、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6,531.53 元、2,320,833.92 元，其中包含了往来款项产生的现金流。扣除其他往来款项现金流入及流出金额后，2018 年、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36,040.08 元、1,579,248.57 元，与净利润变化趋势一致并且体现出良好的内部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债务清偿提供了有力保障。

(3) 购销结算模式

销售结算方面，公司根据重要程度、商业信誉、付款能力等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对于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次数较多且信用状况较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信用期一般在0-3月，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客户可适当延长；对于合作次数较少或初次合作或信用状况一般的客户，主要采取发货前付款或货到付款的方式，以降低结算风险。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225,362.52元，相较2017年末的2,036,668.30元有所增长，但增长幅度小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因此公司销售回款状况良好。

2018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551,358.00元，相较2017年末的140,343.00元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需求旺盛，销售中采用先款后货结算方式增多所致。

采购结算方面，公司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采用先货后款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两种方式的结算周期都较短。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因此采购方式多为分批小额。该种采购结算方式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余额均较低。

2018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436,278.45元，相较2017年末的457,577.11元基本稳定。

2018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135,794.05元，相较2017年末的470,799.49有所减少，主要系预付的货款减少所致。

整体上看，公司除销售产生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以外，购销结算模式不会使公司产生较大偿债风险。

综上，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99	9.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6	3.4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0	0.35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2018年、201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99、9.6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销售收入的回款情况较好。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2017年上升主要是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账期进一步缩短所致。

公司2018年、2017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36、3.40，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高且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不存在存货暂时积压情形。

公司2018年、2017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70、0.35，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有较大提升，

主要系 2018 年相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同时总资产有所减少综合所致。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符合公司的业务特性，以及生产经营特点和销售模式特点。随着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以及加强存货等资产的内部管理，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6,531.53	2,320,83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71,591.91	-846,10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43,910.79	-1,980,580.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78,850.41	-505,855.42

2.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8 年、2017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78,850.41 元、-505,855.42 元，公司 2018 年现金获取能力增强主要是由于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 2017 年大幅增加所致。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18 年、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6,531.53 元、2,320,833.92 元。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净额相比 2017 年由流入转为流出，这部分现金流包含其他往来款项现金流入流出。2017 年流入金额大于流出金额，主要是股东对公司的资金支持，2018 年公司股东对公司进行了注册资本实缴，资金较为充裕，因此归还了大部分股东往来款。上述还款行为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经常性事项，属于偶发事项，对公司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长期影响，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并保持良好的回款率，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18 年、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71,591.91 元、-846,108.35 元，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8 年相比 2017 年支出金额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二期厂房工程开工建设，资金投入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18 年、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43,910.79 元、-1,980,580.99 元，

2018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增幅较大，主要系2018年公司股东对公司进行了5,750,000.00元注册资本实缴，以及公司对外支付的利息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25,712.35	1,551,713.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44.46	-364,127.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3,215.80	1,308,519.63
无形资产摊销	87,987.98	87,988.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859.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6,089.21	1,980,580.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1.67	102,16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468.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1,993.20	-405,590.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33,748.20	3,846,977.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24,290.13	-5,787,395.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31.53	2,320,833.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9,922.43	591,072.0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91,072.02	1,096,927.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850.41	-505,855.42

综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较为合理。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数据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药用级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和磷酸氢钙。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C27-医药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15111110-化学原料药。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产品遴选，未发现上市或挂牌公司中经营相同产品的企业。经查询，获得乳酸国药批号的其他企业有三家，分别为武汉三江航天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获得乳酸钙国药批号的其他企业有四家，分别为灵宝市豫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江航天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太平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乳酸钠溶液国药批号的其他企业有七家，分别为灵宝市豫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洛阳市福悦实业有限公司、武汉三江航天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安徽宏业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磷酸氢钙国药批号的其他企业有三家，分别为连云港市德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南宁康诺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产品用途，在已挂牌化学原料药行业企业中遴选出三家企业，分别为新赣江（873167）、海光药业（838278）、瑞邦药业（834672）。

需要注意的是，从这三家公司所属行业来看均属于化学原料药产业，但其主要产品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此外，上述企业的商业模式、主营业务结构、生产模式和企业规模方面也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对比仅具有参考意义。

新赣江（873167）：全名为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公司于2004年成立，2018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三大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其中葡萄糖酸钙与龙门医药的乳酸钙功能类似。

海光药业（838278）：全名为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开发区，公司于 2009 年成立，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无机盐原料药的生产 and 开发，主要产品为药用氯化钠、药用氯化钾、药用氯化钙、药用氯化镁，是生产血液透析粉的主要原料，其中药用氯化钠与龙门医药的乳酸钠溶液的部分功能类似。

瑞邦药业（834672）：全名为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公司于 2002 年成立，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产品类型主要为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环孢素原料药及其软胶囊、莫匹罗星原料药、硫链丝菌素原料药及辛伐他汀片（西之达），其中葡萄糖酸钙与龙门医药的乳酸钙功能类似。

1、盈利能力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挂牌公司	毛利率	净利润率 (扣非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基本每股收益
2017 年	新赣江	37.43%	12.60%	20.78%	4.49
	海光药业	23.30%	0.87%	0.97%	0.01
	瑞邦药业	56.17%	17.37%	21.19%	0.27
	平均值	38.97%	10.28%	14.31%	1.59
	公司	51.15%	7.25%	19.86%	0.37
2018 年	新赣江	42.09%	13.55%	12.77%	1.07
	海光药业	53.67%	2.26%	4.55%	0.53
	瑞邦药业	54.87%	19.49%	20.19%	0.35
	平均值	50.21%	11.77%	12.50%	0.65
	公司	55.29%	20.68%	37.45%	0.57

从上表看，公司 2017 年毛利率 51.15%，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与瑞邦药业相当，主要因为公司 2017 年销售占比最高的乳酸钙毛利率为 68.40%，高于被选取对比企业的平均水平，同时乳酸钠溶液毛利率为 44.06%，高于海光药业的药用氯化钠的毛利率。公司 2018 年毛利率 55.29%，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公司 2017 年净利润率（扣非后）为 7.25%，略低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公司该指标大幅提升，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 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为 19.86%，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值水平，与新赣江、瑞邦药业相当，且 2018 年该指标已提升至 37.45%，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 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37 元/股，低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高于海光药业、瑞邦药业，公司 2018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57 元/股，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相当。由于各企业股权规模差异较大，使每股收益的行业可比性较弱。

2、偿债能力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7 年	新赣江	46.49%	0.68	0.52
	海光药业	37.83%	0.95	0.77
	瑞邦药业	50.99%	0.59	0.35
	平均值	45.10%	0.74	0.55
	公司	83.99%	0.57	0.50
2018 年	新赣江	19.81%	1.44	0.95
	海光药业	34.49%	1.11	0.93
	瑞邦药业	42.23%	0.69	0.39
	平均值	32.18%	1.08	0.76
	公司	44.52%	0.65	0.35

公司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83.99%、0.57、0.50，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这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融资能力、财务结构、成长性等因素差异较大有关，公司 2017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符合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已降低至 44.52%，略高于 2017 年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整体上看，公司偿债能力稳中有升，不存在重大异常。

3、营运能力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7 年	新赣江	30.28	4.78
	海光药业	5.83	7.27
	瑞邦药业	6.81	2.04
	平均值	14.31	4.70
	公司	9.63	3.40

2018年	新赣江	37.58	3.80
	海光药业	11.27	8.14
	瑞邦药业	6.86	1.98
	平均值	18.57	4.64
	公司	10.99	3.36

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9.63，虽然低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但高于海光药业、瑞邦药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需求旺盛，销售信用期较短，回款较快。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达到10.99，但依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2017年、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40、3.36，略低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受生产模式、产品品种、企业规模等因素的影响。随着后期公司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高，安全备货量可基本保持不变，存货周转率会有所提高。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描述
销售商品收入	<p>公司采用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根据产品类别、客户性质的不同，销售模式和结算方式略有差异。产品分为药用级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磷酸氢钙，客户主要为医药类法人。</p> <p>公司的销售流程为：</p> <p>（1）在销售合同签订之前，销售员应就销售价格、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与客户进行谈判，对谈判中涉及的重要事项，应当有完整的书面记录。</p> <p>（2）销售部与客户协商后与客户签订正式《销售合同》。</p> <p>（3）按合同品名结合仓库确定发货批号，开具销售出库单（出库单仓库、财务、销售确认签字后各保存一联），发货单和检验报告发给客户。</p> <p>（4）安排合理物流公司，以最低费用，准确无误，保质保量发给客户。</p> <p>（5）发货后及时跟踪物流状态，落实是否准确无误到货。</p> <p>（6）给财务开具发票申请单，准确核对品名、公司名称、数量、</p>

	<p>签名、印章是否准确无误，然后快件寄给客户。</p> <p>(7) 及时登记销售台帐及相关记录，必须准确无误，并经常与财务、仓库核对物料台账是否准确。</p> <p>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如下：</p> <p>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产成品发货，销售人员配合客户开展货物验收，并反馈验收信息，验收合格后，财务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发票。</p> <p>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较为稳定，收入确认原则也未发生变化。</p>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不适用
提供劳务收入	不适用
建造合同	不适用
其他特殊业务收入	不适用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乳酸	4,192,387.96	17.90	3,747,043.43	26.76
乳酸钙	9,768,631.74	41.72	5,806,253.58	41.46
乳酸钠溶液	4,571,478.95	19.52	2,102,547.13	15.01
磷酸氢钙	4,846,761.46	20.70	2,347,775.64	16.77
其他业务：高密度聚乙烯桶（双层）	37,112.07	0.16		
合计	23,416,372.18	100.00	14,003,619.78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药用级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磷酸氢钙产品生产销售。2018 年、2017 年度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不大，其中药用级乳酸钙占比最高，2018 年、2017 年分别为 41.72%、41.46%。

2018 年乳酸销售金额相较 2017 年略有上涨，主要系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均略有上涨所致。

2018 年乳酸钙销售金额相较 2017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8 年乳酸钙销售单价相较 2017 年上涨 53.87%，同时销售数量也略有上涨所致。

2018 年乳酸钠溶液销售金额相较 2017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8 年乳酸钠溶液销售单价相较 2017 年略有上涨，同时销售数量大幅上涨所致。

2018 年磷酸氢钙销售金额相较 2017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8 年磷酸氢钙销售单价相较 2017 年上涨 28.48%，同时销售数量亦涨幅较大所致。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省内	262,668.90	1.12	763,717.95	5.45
省外	22,526,173.03	96.20	12,972,435.12	92.64
境外	627,530.25	2.68	267,466.71	1.91
合计	23,416,372.18	100.00	14,003,619.78	100.00
原因分析	<p>从销售地区构成分析,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河南省外。2018年、2017年河南省外收入占比分别达到96.20%、92.64%,主要系公司产品为药用级乳酸等原料药,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制药企业,而河南省内使用药用级乳酸类产品作为原料的制药企业较少,相关企业分布在全国各地所致。公司境外销售占比不高,主要系境外市场药用级乳酸类产品售价较低,利润空间有限,且公司开拓海外市场时间较短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可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但由于各期期末留抵进项税额均为零,因此公司未实际取得出口退税。公司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较低,且出口退税不直接影响公司净利润,因此出口退税事项对公司业绩基本无影响。</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销	23,416,372.18	100.00	14,003,619.78	100.00
合计	23,416,372.18	100.00	14,003,619.78	100.00
原因分析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全部为原料药,这些原料药作为下游制药企业生产药物的辅助材料,无法直接划分适用领域。药用级乳酸主要用于医疗上消毒剂、防腐剂的生产;药用级乳酸钙主要用于补钙片剂或补钙口服液的生产;药用级磷酸氢钙主要用于补钙制剂的生产;药用级乳酸钠溶液主要用于注射针剂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销售的产品未发生退换货情况。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产品类别分别归集成本，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相应结转产品成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药用级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和磷酸氢钙的生产、销售。

产品成本主要通过科目“生产成本”进行归集，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生产动力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包括包装材料、原料，生产动力包括电费、天然气、煤炭，制造费用包括直接折旧、间接折旧、运杂费、机物料消耗费检验费、维修费等。企业按批次生产，按批次领用原料，直接材料直接计入该批产品。企业共3个车间，包括乳酸钙车间、磷酸氢钙车间、液体车间，液体车间又分为乳酸车间和乳酸钠溶液车间，乳酸钙车间生产乳酸钙，磷酸氢钙车间生产磷酸氢钙和无水磷酸氢钙，乳酸钠溶液车间生产乳酸钠溶液，乳酸车间生产DL-乳酸和乳酸，各车间的机器设备折旧直接在该车间生产的产品内按消耗的材料费占比分配。电费、天然气、间接折旧、检验费、运费、机物料消耗费按各产品消耗的材料费占比分配。各产品的生产工艺简单，生产周期不超过24小时，因此，期末无在产品。

公司按照批次内加权平均法确定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产品销售出库后，月末通过归集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结合各类产品的单价成本，在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当月各类产品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公司业务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乳酸	2,336,704.12	22.32	1,878,891.30	27.47
乳酸钙	2,319,749.36	22.16	1,834,892.44	26.82
乳酸钠溶液	2,779,438.08	26.55	1,176,193.24	17.19
磷酸氢钙	3,000,015.41	28.65	1,950,887.16	28.52
其他业务：高密度聚乙烯桶（双层）	34,147.26	0.33		
合计	10,470,054.23	100.00	6,840,864.1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主要为药用级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磷酸氢钙的销售成本。2018年、2017年度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变动不大。</p> <p>2018年乳酸营业成本相较2017年上涨24.37%，主要系原材料食品级乳酸2018年的采购单价相较2017年上涨33.52%，造成药用级乳酸的单位成本上涨</p>			

	<p>12.14%，同时销售数量略有上涨综合所致。</p> <p>2018年乳酸钙营业成本相较2017年上涨26.42%，主要系原材料食品级乳酸2018年的采购单价相较2017年上涨33.52%，造成药用级乳酸钙的单位成本上涨15.62%，同时销售数量略有上涨综合所致。</p> <p>2018年乳酸钠溶液营业成本相较2017年上涨136.31%，主要系原材料食品级乳酸2018年的采购单价相较2017年上涨33.52%，造成药用级乳酸钠溶液的单位成本上涨17.55%，同时销售数量大幅上涨综合所致。</p> <p>2018年磷酸氢钙营业成本相较2017年上涨53.78%，主要系报告期内磷酸氢钙的单位成本基本未变，但销售数量上涨较大综合所致。</p>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513,865.22	71.77	4,503,255.72	65.83
直接人工	1,197,110.12	11.43	898,300.35	13.13
生产动力	692,036.41	6.61	541,996.06	7.92
制造费用	1,032,895.22	9.87	897,312.01	13.12
其他业务: 高密度聚乙烯桶(双层)	34,147.26	0.33		
合计	10,470,054.23	100.00	6,840,864.1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 公司药用级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磷酸氢钙成本构成中料、工、费占比有所波动, 体现为直接材料比重上升, 直接人工、生产动力、制造费用比重下降, 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食品级乳酸2018年平均采购单价相较2017年上涨33.52%, 而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生产动力、单位制造费用变动不大综合所致。</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公斤

项目	2018年采购单价	2017年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乳酸	9.6	7.19	33.52%
DL 乳酸	22.4	24.42	-8.27%

磷酸	4.36	4.58	-4.80%
氢氧化钙	2.84	3.50	-18.86%
氢氧化钠	7.43	7.20	3.19%
碳酸钙	0.95	0.94	1.06%

公司应对原材料波动策略主要有：1、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在采购时提高自身议价能力；2、公司采购部定期对原材料的价格走势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适当加大对于价格上涨预期较强的原材料的储备量；3、公司与下游客户亦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增加下游客户的粘合度，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及时向下游传导，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4、提高人工效率进而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从而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乳酸	4,192,387.96	2,336,704.12	44.26
乳酸钙	9,768,631.74	2,319,749.36	76.25
乳酸钠溶液	4,571,478.95	2,779,438.08	39.20
磷酸氢钙	4,846,761.46	3,000,015.41	38.10
其他业务：高密度聚乙烯桶（双层）	37,112.07	34,147.26	8.68
合计	23,416,372.18	10,470,054.23	55.29
原因分析	<p>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29%、51.15%。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稳定，波动不大，具体分析为：（1）2018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相比提高 8.09%，系 2018 年度销售占比较高的乳酸钙毛利率进一步提高、磷酸氢钙毛利率大幅提高所致；（2）2018 年磷酸氢钙毛利率较 2017 年大幅提高 125.39%，系磷酸氢钙类产品销售单价大幅增长，单位成本小幅下降所致；（3）2018 年乳酸和乳酸钠溶液的毛利率较 2017 年分别下降 11.23%和 11.03%，系乳酸和乳酸钠溶液销售单价虽然小幅上涨，但是原材料乳酸价格大幅上涨造成乳酸、乳酸钠溶液的单位成本分别上涨 12.14%、17.55%，大于销售单价的上涨幅度所致。（4）2018 年乳酸钙的毛利率相较 2017 年上升 11.48%，主要系虽然主要原材料乳酸价格大幅上涨造成乳酸钙的单位成本有所上涨，但是乳酸钙销售单价同时上涨，且 53.87%的涨幅大于单位成本的涨幅所致。</p>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乳酸	3,747,043.43	1,878,891.30	49.86
乳酸钙	5,806,253.58	1,834,892.44	68.40

乳酸钠溶液	2,102,547.13	1,176,193.24	44.06
磷酸氢钙	2,347,775.64	1,950,887.16	16.90
合计	14,003,619.78	6,840,864.14	51.15
原因分析	不适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5.29%	51.15%
新赣江	42.09%	37.43%
海光药业	53.67%	23.30%
瑞邦药业	54.87%	56.17%
可比企业平均值	50.21%	38.97%
原因分析	<p>公司 2017 年毛利率 51.15%，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与瑞邦药业相当，主要因为公司 2017 年销售占比最高的乳酸钙毛利率为 68.40%，高于被选取对比企业的平均水平，同时乳酸钠溶液毛利率为 44.06%，高于海光药业的药用氯化钠的毛利率。公司 2018 年毛利率 55.29%，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境内	22,788,841.93	10,003,361.85	56.10%	
境外	627,530.25	466,692.38	25.63%	
合计	23,416,372.18	10,470,054.23	55.2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处于拓展阶段，境外乳酸系列产品销售单价低于境内，故毛利率较低。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与境内一致，故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与境内一致。</p>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境内	13,736,153.07	6,616,754.84	51.83%	
境外	267,466.71	224,109.30	16.21%	
合计	14,003,619.78	6,840,864.14	51.1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处于拓展阶段，境外乳酸系列产品销售单价低于</p>			

	境内，故毛利率较低。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与境内一致，故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与境内一致。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2018 年和 2017 年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不含税）、单位成本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乳酸	30.16	16.81	29.88	14.99
乳酸钙	42.55	10.10	27.65	8.74
乳酸钠溶液	14.55	8.84	13.45	7.52
磷酸氢钙	8.50	5.26	6.62	5.50

2018 年的乳酸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相较 2017 年分别上涨 0.94%、12.14%；2018 年的乳酸钙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相较 2017 年分别上涨 53.87%、15.62%；2018 年的乳酸钠溶液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相较 2017 年分别上涨 8.16%、17.55%；2018 年的磷酸氢钙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相较 2017 年分别上涨 28.48%、下降 4.30%。

②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 (公斤)	较 2017 年 变化比例 (%)	销售数量 (公斤)
乳酸	138,994.20	10.86	125,383.00
乳酸钙	229,600.00	9.34	209,983.20
乳酸钠溶液	314,250.00	101.02	156,325.00
磷酸氢钙	570,223.20	60.68	354,875.00
合计	1,183,909.44	39.85	846,566.20

③同行业产品毛利率比较

	2017 年				
	新赣江 (873167)	海光药业 (838278)	瑞邦药业 (834672)	平均值	龙门医药
综合毛利率	37.43%	23.30%	56.17%	38.97%	51.15%
乳酸	-	-	-	-	49.86%
乳酸钙（葡萄糖酸钙）	51.52%	-	51.66%	51.59%	68.40%
乳酸钠溶液（氯化钠溶液）		14.67%	-	14.67%	44.06%
磷酸氢钙	-	-	-	-	16.90%

原料药行业中不存在已上市或已挂牌的与公司生产相同产品的企业，只能遴选出生产类似功能产品的已挂牌企业与公司进行毛利率对比，**2018 年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未披露具体相关产品毛利率，故 2018 年无可比数据。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主要受产品结构、商业模式、生产模式、企业规模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差异如下：

（1）关于综合毛利率对比。公司 2017 年综合毛利率为 51.15%，高于被选取对比企业的平均水平。

（2）关于乳酸毛利率对比。被对比企业均未无生产销售与乳酸功能类似的产品，因此无法进行毛利率对比。

（3）关于乳酸钙毛利率对比。乳酸钙用途及与葡萄糖酸钙类似，新赣江、瑞邦药业主要产品中包括葡萄糖酸钙，公司 2017 年乳酸钙毛利率为 68.40%，高于被选取对比企业的平均水平。

（4）关于乳酸钠溶液毛利率对比分析。乳酸钠溶液用途与药用氯化钠类似，海光药业主要产品中包括药用氯化钠，公司 2017 年乳酸钠溶液毛利率为 44.06%，高于海光药业的药用氯化钠的毛利率。

（5）关于磷酸氢钙毛利率对比。被对比企业均未无生产销售与磷酸氢钙功能类似的产品，因此无法进行毛利率对比。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416,372.18	14,003,619.78
销售费用（元）	2,252,461.57	1,108,300.36
管理费用（元）	3,242,217.44	2,648,616.85
研发费用（元）	802,449.06	481,012.14

财务费用（元）	909,219.43	1,985,697.99
期间费用总计（元）	7,206,347.50	6,223,627.3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62	7.9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85	18.9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3	3.4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8	14.1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0.78	44.43
原因分析	<p>公司 2018 年、2017 年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0.78%、44.43%，2018 年期间费用率相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为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同时各项费用支出得到有效控制，没有与营业收入同比上升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比波动较大，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减少使用银行贷款，且贷款利率有明显下降，而同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综合所致。</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折旧	2,435.40	2,435.40
办公费	144,644.31	2,226.00
差旅费	109,671.26	140,924.82
商检费	1,350.00	10,005.26
业务招待费	40,415.53	96,928.76
车辆费用	11,755.00	59,635.68
工资、奖金	193,430.94	152,323.89
运杂费	766,016.00	530,044.91
展览费	612,897.16	60,805.18
邮寄费	21,904.87	15,215.08
外贸费用	231,399.43	21,096.07
样品费	56,993.24	
其他	59,548.43	16,659.31
合计	2,252,461.57	1,108,300.3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奖金、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杂费、展览费、外贸费用等构成。2018年销售费用较2017年大幅增长103.24%，但占营业收入比重仅从7.91%上升至9.62%。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引起运杂费、外贸费增加以及公司为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展览费投入增加综合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相互匹配。</p>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办公费	151,421.30	215,519.88
福利费	177,556.80	312,319.05
车辆费用	93,151.41	56,756.81
业务招待费	202,786.68	42,709.20
差旅费	136,919.78	24,271.75
邮寄费	1,996.83	595.00
工资、奖金	724,539.87	535,180.75
水电费	64,005.18	33,054.62
机物料消耗	2,840.00	2,067.91
折旧费	512,840.25	505,592.73
培训费	90,241.45	175,964.26
社保	325,623.62	91,487.02
通讯费	258.00	2,248.00
修理费	2,830.19	3,130.19
中介机构服务费	570,476.56	464,941.97
专利费	3,895.00	4,960.00
无形资产摊销	87,987.98	87,988.08
劳动保护费	3,821.00	5,508.12
保险费	3,944.81	6,459.00
其他	85,080.73	77,862.51
合计	3,242,217.44	2,648,616.8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奖金、社保、福利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等构成。2018年管理费用较2017年有所增长，增幅22.4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引</p>	

	起工资奖金、中介机构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增长所致。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人员工资	287,858.04	191,982.75
研发耗用材料	69,262.08	117,535.61
研发间接费用	445,328.94	171,493.78
合计	802,449.06	481,012.1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由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耗用材料、研发间接费用构成，2018 年研发费用较 2017 年有所增长，增幅 66.83%，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资金相对充裕，加大研发投入所致。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由于公司无法严格区分研发费用属于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研发支出全额费用化处理，不存在计入无形资产的情况。</p>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研发项目投入如下：

2017 年，公司各项目研发费用共 481,012.14 元，具体如下：干燥机加热系统改进研究研发支出 159,377.16 元，粉碎机除尘装置改进研究研发支出 192,429.88 元，打浆罐及进料管路改进对产品质量影响研究研发支出 57,346.99 元，合成工艺条件对无水磷酸氢钙成型的影响研究研发支出 54,099.14 元，磷酸氢钙生产工艺节能技术研究研发支出 17,758.97 元。以上项目均为自主研发，且研发完结。

2018 年，公司各项目研发费用共 802,449.06 元，具体如下：药用级乳酸钙、磷酸氢钙、乳酸钠、乳酸生产新工艺研究研发支出 158,431.07 元，药用级醋酸钠生产工艺研究研发支出 249,818.97 元，药用级碳酸钙生产工艺研究研发支出 87,264.38 元，药用级碳酸氢钾生产工艺研究研发支出 239,610.38 元，药用级无水磷酸氢钙生产工艺研究研发支出 67,324.26 元。以上项目均处于研发中，除药用级醋酸钠生产工艺研究研发支出、药用级碳酸氢钾生产工艺研究为委托研发外，其余均为自主研发。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906,089.21	1,980,580.99
减：利息收入	1,864.99	2,871.74
银行手续费	14,057.27	8,048.93
汇兑损益	-9,062.06	-60.19

合计	909,219.43	1,985,697.9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18年财务费用较2017年大幅减少54.21%，主要是由于公司减少银行贷款的使用、同时贷款利率明显下降所致。</p> <p>2018年、2017年公司分别发生汇兑收益9,062.06元、60.19元，主要是公司持有少量外汇头寸，人民币汇率波动及结算中间价与外币卖出价差异产生。2018年、2017年的汇兑损益分别占净利润的比例为0.18%，0.00%，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238,000.00	593,030.36
合计	238,000.00	593,030.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的其他收益全部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238,000.00	593,030.36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627.72	38,139.8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5,372.28	631,170.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305.84	94,675.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3,066.44	536,494.7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赔偿款、发生的盘盈、固定资产报废等。2018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33,859.60 元，系锅炉报废损失；营业外收入金额 11,231.88 元，主要为物流赔偿款；2017 年发生的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13.51 元，系往来净额减免支出；营业外收入金额 38,153.19 元，主要系债务减免收益。2018 年、2017 年发生的其他收益全部为政府补贴。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科技局省级奖励资金及研发奖励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科技局《关于清算 2017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和预拨 2018 年补助资金的通知》、洛宁县科学技术局《关于解决企业研究开发补助配套资金》、《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首次认定高企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洛阳市知识产权局小微企业专利奖励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关于《领取 2017 年小微企业授权专利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
洛宁县国库支付中心补助项目产业引导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乳酸原料药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洛宁县关于企业扩大再生产和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98,530.36		与收益相关	是	《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乳酸原料药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洛宁县国库支付科技局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洛宁县科学技术局《关于申请拨付 2016 年科技创新资金的请示》
洛宁县科技局专利申报奖励	22,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洛阳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奖励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洛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 2017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金的通知》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培育创新型企业实施办法》、《河南省首

					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工作实施细则》
--	--	--	--	--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向洛宁县税务局递交税收优惠申请，洛宁县税务局进行了税收减免备案，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公司生产销售的乳酸、乳酸钙、乳酸钠溶液、磷酸氢钙在 2018 年 5 月 1 日以后按照 16% 的税率增收增值税。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000.00	2,625.87
银行存款	1,367,922.43	588,446.1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369,922.43	591,072.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末、2017 年末公司持有的外币分别为 152.15 美元、1,010.04 美元，根据当期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后分别为 1,044.24 元、6,623.83 元，占货币资金总额比例分别为 0.08%、1.12%。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外币金额较少且占货币资金总额比例亦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也未制订专门的管理措施。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987,772.31	340,000.00
应收账款	2,113,249.39	1,934,799.63
合计	3,101,021.70	2,274,799.63

2. 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87,772.31	3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87,772.31	340,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19 年 2 月 16 日	292,490.50
安阳锻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	200,000.00
无锡瑞博特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0,000.00
辽宁鞍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	2019 年 5 月 2 日	200,000.00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20 日	200,000.00
合计	-	-	1,092,490.5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2,225,362.52	100	112,113.13	5.04	2,113,249.39
组合小计	2,225,362.52	100	112,113.13	5.04	2,113,249.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25,362.52	100	112,113.13	5.04	2,113,249.39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2,036,668.30	100.00	101,868.67	5.00	1,934,799.63
组合小计	2,036,668.30	100.00	101,868.67	5.00	1,934,799.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36,668.30	100.00	101,868.67	5.00	1,934,799.63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09,282.52	99.28	110,464.13	5	2,098,818.39
1至2年	15,875.00	0.71	1,587.50	10	14,287.50
2至3年	205.00	0.01	61.50	30	143.50
合计	2,225,362.52	100.00	112,113.13	-	2,113,249.39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35,963.30	99.97	101,798.17	5	1,934,165.13
1至2年	705.00	0.03	70.50	10	634.50
合计	2,036,668.30	100.00	101,868.67	-	1,934,799.63

C、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D、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4,455.00	1年以内	44.69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185.00	1年以内	17.35
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673.06	1年以内	11.31
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81.60	1年以内	5.25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非关联方	97,500.00	1年以内	4.38
合计	-	1,846,694.66	-	82.98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250.00	1年以内	22.30
山西振东安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0	1年以内	18.41
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336.30	1年以内	12.00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9.82
浙江天瑞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980.00	1 年以内	6.04
合计	-	1,396,566.30	-	68.5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 2018 年末，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3,249.39 元，1,934,799.63 元，受营业收入增长影响，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较 2017 年末增长 9.22%，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8 年、2017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99、9.63，2018 年末、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04%、5.2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与公司的收入规模、总资产规模匹配。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8 年末、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28%、99.97%，无重大回收风险。公司按照账龄法对相关应收账款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外币情况。

(四)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1,415.52	96.78	468,400.96	99.49
1 至 2 年	3,480.00	2.56	2,398.53	0.51
2 至 3 年	898.53	0.66		
合计	135,794.05	100.00	470,799.4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洛宁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65.24	44.75	1年以内	燃气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洛阳洛宁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029.79	19.90	1年以内	汽油费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50.00	17.86	1年以内	货款
郑州豫粤龙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9.99	4.60	1年以内	货款
河南省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6,000.00	4.42	1年以内	测试费
合计	-	124,295.02	91.53	-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42.48	1年以内	货款
洛宁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74	14.87	1年以内	燃气费
杭州鼎忻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00.00	14.78	1年以内	境外展览费
洛阳市福悦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76.40	8.28	1年以内	货款
河南恒念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00.00	6.97	1年以内	培训费
合计	-	411,377.14	87.3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0,076.99	12,071,786.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40,076.99	12,071,786.2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20,000.00	43.41	6,000.00	30.00	14,000.00
无风险组合	26,076.99	56.59			26,076.99
组合小计	46,076.99	100.00	6,000.00		40,076.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076.99	100.00	6,000.00		40,076.99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35,000.00	0.29	9,500.00	27.00	25,500.00
无风险组合	12,046,286.28	99.71			12,046,286.28
组合小计	12,081,286.28		9,500.00		12,071,786.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081,286.28		9,500.00		12,071,786.28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至3年	20,000.00	100.00	6,000.00	30	14,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6,000.00		14,000.00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至2年	22,000.00	57.14	2,000.00	10	18,000.00
3至4年	15,000.00	42.86	7,500.00	50	7,500.00
合计	37,000.00	100.00	9,500.00		25,500.00

C、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D、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备用金	16,076.99		16,076.99
关联方的应收往来款			
非关联方的应收往来款	20,000.00	6,000.00	14,000.00
合计	46,076.99		40,076.99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备用金	75,794.83		75,794.83
关联方的应收往来款	11,960,491.45		11,960,491.45
非关联方的应收往来款	35,000.00	9,500.00	25,500.00
合计	12,081,286.28		12,071,786.28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于洪玖	非关联方	20,000.00	2至3年	43.41
洛宁供电公司陈吴供电所	非关联方	10,000.00	3至4年	21.70
崔阳	非关联方	5,230.00	1至2年	11.35
杜晓峰	非关联方	3,000.00	1至2年	6.51
杨志役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6.51
合计	-	41,230.00	-	89.48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杨红涛	关联方	11,960,491.45	1年以内	99.00
郭小将	关联方	55,863.54	1年以内	0.46
于洪玖	非关联方	20,000.00	1至2年	0.17
韦杰	非关联方	15,000.00	3至4年	0.12
洛宁供电公司陈吴供电所	非关联方	10,000.00	2至3年	0.08
合计	-	12,061,354.99	-	99.83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44,463.73		2,344,463.7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626,611.07		1,626,611.07

周转材料	45,880.00		45,88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4,016,954.80		4,016,954.8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0,981.54		970,981.5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45,836.90		1,145,836.90
周转材料	98,143.16		98,143.1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2,214,961.60		2,214,961.60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食用级别乳酸、磷酸和包装物；库存商品为可销售的药用级乳酸、乳酸钠溶液、乳酸钙、磷酸氢钙、无水磷酸氢钙，周转材料为生产、运输用托盘。

公司2018年末原材料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373,482.19元，主要系公司销售顺畅，产品产量增加造成原材料需用量增加，同时主要原材料食品级乳酸的单价有所上涨综合所致。

公司2018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480,774.17元，主要系2018年公司主要系公司销售顺畅，产品产量增加造成库存商品备存量增加，同时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上涨综合所致。

公司2018年末周转材料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52,263.16元，主要系周转材料的正常耗用。

公司2018年末、2017年末均无在产品，主要系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均不超过24小时，月末均结转至库存商品所致。

公司于2018年、2017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3.37%、6.02%，2018年末较2017年末占比提高，主要系存货账面价值增加，同时总资产减少综合所致。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在总体结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存货减值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904,238.00	1,493,891.26	39,857.33	19,358,271.93
房屋建筑物	12,084,958.14	788,408.59		12,873,366.73
机器设备	4,333,011.45	244,681.42	39,857.33	4,537,835.54
运输设备	422,267.45			422,267.45
办公设备	965,909.00	420,294.05		1,386,203.05
其他设备	98,091.96	40,507.20		138,599.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44,710.28	1,303,215.80		4,741,928.35
房屋建筑物	1,594,037.48	609,762.68		2,203,800.16
机器设备	1,066,357.03	422,548.28	5,997.73	1,482,907.58
运输设备	202,562.94	80,347.32		282,910.26
办公设备	564,937.02	177,150.00		742,087.02
其他设备	16,815.81	13,407.52		30,223.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459,527.72			14,616,343.58
房屋建筑物	10,490,920.66			10,669,566.57
机器设备	3,266,654.42			3,054,927.96
运输设备	219,704.51			139,357.19
办公设备	400,971.98			644,116.03
其他设备	81,276.15			108,375.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59,527.72			14,616,343.58
房屋建筑物	10,490,920.66			10,669,566.57
机器设备	3,266,654.42			3,054,927.96
运输设备	219,704.51			139,357.19
办公设备	400,971.98			644,116.03
其他设备	81,276.15			108,375.83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234,314.20	669,923.80		17,904,238.00
房屋建筑物	11,901,360.14	183,598.00		12,084,958.14
机器设备	3,996,799.18	336,212.27		4,333,011.45

运输设备	350,188.60	72,078.85		422,267.45
办公设备	887,874.32	78,034.68		965,909.00
其他设备	98,091.96			98,091.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36,190.65	1,308,519.63		3,444,710.28
房屋建筑物	1,010,923.47	583,114.01		1,594,037.48
机器设备	671,327.81	395,029.22		1,066,357.03
运输设备	123,454.20	79,108.74		202,562.94
办公设备	324,728.32	240,208.70		564,937.02
其他设备	5756.85	11,058.96		16,815.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098,123.55			14,459,527.72
房屋建筑物	10,890,436.67			10,490,920.66
机器设备	3,325,471.37			3,266,654.42
运输设备	226,734.40			219,704.51
办公设备	563,146.00			400,971.98
其他设备	92,335.11			81,276.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98,123.55			14,459,527.72
房屋建筑物	10,890,436.67			10,490,920.66
机器设备	3,325,471.37			3,266,654.42
运输设备	226,734.40			219,704.51
办公设备	563,146.00			400,971.98
其他设备	92,335.11			81,276.15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9,358,271.93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4,616,343.58 元，总体成新率为 75.50%，成新率较高，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未办妥权属证书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办公楼	1,947,628.25	正在办理中
车间	2,247,739.70	正在办理中
仓库	1,174,076.54	正在办理中

宿舍楼	438,836.77	未批先建
锅炉房	136,386.36	未批先建

(十三)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消防工程	131,612.86	656,795.73	788,408.59						
二期厂房工程		2,607,089.89							2,607,089.89
监控系统		33,103.45	33,103.45						
合计	131,612.86	3,296,989.07	821,512.04				-	-	2,607,089.89

续：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综合车间改造	95,000.00		95,000.00						
消防工程	131,612.86								131,612.86
地面工程		88,598.00	88,598.00						
合计	131,612.86	88,598.00	183,598.00				-	-	131,612.86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末存在大额在建工程，全部为二期厂房工程。该厂房主体为钢结构，预计 2019 年 6 月完成收尾工程并进行竣工验收。完工后该厂房将用于药用糊精、药用淀粉的生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未结转至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该在建工程基本完工，公司投入 485,436.89 元，公司将待质保期满后以自有资金支付剩余工程质保金。

(十四)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99,405.78			4,399,405.78
土地使用权	4,399,405.78			4,399,405.7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0,640.84	87,987.98		278,628.82
土地使用权	190,640.84	87,987.98		278,628.8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08,764.94			4,120,776.96
土地使用权	4,208,764.94			4,120,776.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08,764.94			4,120,776.96
土地使用权	4,208,764.94			4,120,776.96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99,405.78			4,399,405.78
土地使用权	4,399,405.78			4,399,405.7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2,652.76	87,988.08		190,640.84
土地使用权	102,652.76	87,988.08		190,640.8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96,753.02			4,208,764.94
土地使用权	4,296,753.02			4,208,764.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96,753.02			4,208,764.94
土地使用权	4,296,753.02			4,208,764.94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只包含一项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无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权属证书情况：

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名称	权属证明	登记日期	权利年限
土地使用权	出让	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	洛宁县国用(2015)第 0044 号	2016/3/1	600 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目前无某项无形资产不能带来未来经济效益需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的情况。

(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8,113.13	17,716.97
合计	118,113.13	17,716.97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368.67	16,705.30
合计	111,368.67	16,705.3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220,000.00
预付设备款	10,000.00	126,000.00
合计	10,000.00	346,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9,5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12,0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借款说明：

(1) 2017年9月4日，公司与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6651801011709208252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200.00万元整，债务履行期为2017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4日。为取得上述借款，洛阳雪龙面业有限公司与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8年5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410680007-0091-20182260385的《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额度有效期自2018年5月24日至2019年5月24日。为取得上述借款，杨红涛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建洛公抵(2018)04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3) 2018年10月10日，公司与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6651801011810399545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800.00万元，实际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19年10月10日。为取得上述借款，洛阳龙翼钙佳佳科技有限公司、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应武、崔阳与银行签订了编号

66518010118103995458的《保证合同》，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杨红涛与银行了编号为66518010118103995458的《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4)2018年8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1808LN1565964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450.00万元，额度期限自2018年8月23日至2019年8月14日。为取得上述借款，杨红涛、金丽敏分别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C180823GR4133153、C180823GR4133154的《保证合同》，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杨红涛、金丽敏还分别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C180823MG4133150、C180823MG4133151的《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与银行还签订了编号为C180820MG4131794的《抵押合同》，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6,278.45	457,577.11
合计	436,278.45	457,577.11

2. 应付票据情况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开具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洛阳宁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竹药业”）因业务需要向洛宁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申请贷款。为了争取贷款，宁竹药业将配合农商行完成3,000.00万元的票据业务。宁竹药业与公司协商，决定以公司为票据开具方，农商行为承兑方，宁竹药业为收款方。

2017年3月8日，宁竹药业向公司农商行账户汇入3,0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1.00万元手续费。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于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9日向宁竹药业开具了总额为3,000.00万元由农商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到期日为2017年9月8日和2017年9月9日。

上述票据开具后交由宁竹药业保管使用，3,000.00万元保证金由农商行冻结，1.00万元手续费由农商行扣划，保证金产生的利息由宁竹药业所有，公司未在该票据业务中取得任何融资及收益。

相关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号码	出票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金额	保证金比例	解付情况
1	40200052/23153057	公司	宁竹药业	2017-3-8	2017-9-8	300.00	100%	已到期解付
2	40200052/23153058	公司	宁竹药业	2017-3-8	2017-9-8	300.00	100%	已到期解付
3	40200052/23153059	公司	宁竹药业	2017-3-8	2017-9-8	300.00	100%	已到期解付
4	40200052/23153060	公司	宁竹药业	2017-3-8	2017-9-8	300.00	100%	已到期解付
5	40200052/23153061	公司	宁竹药业	2017-3-8	2017-9-8	300.00	100%	已到期解付
6	40200052/23153062	公司	宁竹药业	2017-3-8	2017-9-8	300.00	100%	已到期解付
7	40200052/23153063	公司	宁竹药业	2017-3-8	2017-9-8	300.00	100%	已到期解付
8	40200052/23153064	公司	宁竹药业	2017-3-8	2017-9-8	100.00	100%	已到期解付
9	40200052/23153065	公司	宁竹药业	2017-3-9	2017-9-9	100.00	100%	已到期解付
10	40200052/23153066	公司	宁竹药业	2017-3-9	2017-9-9	100.00	100%	已到期解付
11	40200052/23153067	公司	宁竹药业	2017-3-9	2017-9-9	100.00	100%	已到期解付
12	40200052/23153068	公司	宁竹药业	2017-3-9	2017-9-9	100.00	100%	已到期解付
13	40200052/23153069	公司	宁竹药业	2017-3-9	2017-9-9	100.00	100%	已到期解付
14	40200052/23153070	公司	宁竹药业	2017-3-9	2017-9-9	100.00	100%	已到期解付
15	40200052/23153071	公司	宁竹药业	2017-3-9	2017-9-9	100.00	100%	已到期解付
16	40200052/23153072	公司	宁竹药业	2017-3-9	2017-9-9	100.00	100%	已到期解付
17	40200052/23153073	公司	宁竹药业	2017-3-9	2017-9-9	100.00	100%	已到期解付
18	40200052/23153074	公司	宁竹药业	2017-3-9	2017-9-9	100.00	100%	已到期解付

该票据到期后已顺利解付，未产生不良后果，对公司业绩及其他财务数据无不利影响。由于宁竹药业按照 100%的比例预存了保证金，在该票据解付前亦未使公司承担财务风险。

3. 应付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4,525.35	49.17	238,016.66	52.02
1 至 2 年	73,898.10	16.94	63,155.45	13.80
2 至 3 年	53,750.00	12.32	53,605.00	11.71
3 至 4 年	40,105.00	9.19	102,800.00	22.47
4 至 5 年	54,000.00	12.38		
合计	436,278.45	100.00	457,577.1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汇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30,000.00	1 年以内	29.80
天津君歌分子蒸馏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35,000.00	4 至 5 年	8.02
江阴市高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30,500.00	2 至 3 年	6.99
湖北新济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30,345.55	1 年以内	6.96
南京企鸿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30,150.00	3 至 4 年	6.91
合计	-	-	255,995.55	-	58.68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郑州永峰环境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80,000.00	1 年以内	17.48
洛宁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燃气款	50,000.00	1 年以内	10.93
宜兴龙驰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48,800.00	3 至 4 年	10.66
南京企鸿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43,650.00	2 至 3 年	9.54
天津君歌分子蒸馏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35,000.00	3 至 4 年	7.65
合计	-	-	257,450.00	-	56.2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的款项。

公司 2018 年末、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36,278.45 元、457,577.11 元。2018 年较 2017 年末余额减少 21,298.66 元，减幅 4.6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 49.17%，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质保金或未达到付款条件的欠付款项。

（三）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51,358.00	100	100,985.00	71.96
1 至 2 年			39,358.00	28.04
合计	551,358.00	100.00	140,343.00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20,000.00	1 年以内	58.04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90,000.00	1 年以内	16.32
比智高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60,000.00	1 年以内	10.88
仁赋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9,600.00	1 年以内	7.18
山西华元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1,500.00	1 年以内	5.71
合计	-	-	541,100.00	-	98.13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哈尔滨快好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72,000.00	1 年以内	51.30

临汾宝珠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7,000.00	1至2年	26.36
北京克诺腾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9,200.00	1年以内	13.68
贵州圣都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4,950.00	1年以内	3.53
山西远景康业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858.00	1至2年	1.32
合计	-	-	135,008.00	-	96.19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1,127.18	75.02	17,221,535.66	97.46
1至2年	191,893.13	23.95	2,000.00	0.01
2至3年			43,000.00	0.24
3至4年	5,000.00	0.62	403,243.50	2.28
4至5年	3,243.50	0.40		
合计	801,263.81	100.00	17,669,779.1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往来款	801,263.81	100.00	17,668,603.89	99.99
代扣职工个人社保			1,175.27	0.01
合计	801,263.81	100.00	17,669,779.1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丽敏	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	1年以内	62.40
洛阳宁竹药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5,695.3	1年以内/1	20.68

有限公司				至 2 年	
洛宁县龙飞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5,380.00	1 至 2 年	8.16
杨红涛	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	1 年以内	6.24
范丽婕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133.81	1 年以内	0.64
合计	-	-		-	98.12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金丽敏	关联方	往来款	16,990,000.00	1 年以内	96.15
金彦芳	关联方	往来款	400,000.00	3 至 4 年	2.26
洛阳宁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5,360.39	1 年以内	0.71
洛宁县龙飞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5,000.00	1 年以内	0.59
张东武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0,000.00	1 至 2 年/2 至 3 年	0.23
合计	-	-		-	99.9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15,592.95	2,733,941.44	2,739,161.95	210,372.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5,860.06	235,860.0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5,592.95	2,969,801.50	2,975,022.01	210,372.44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84,375.14	2,138,261.57	2,207,043.76	215,592.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022.89	64,934.94	84,957.8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4,398.03	2,203,196.51	2,292,001.59	215,592.9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592.95	2,466,621.08	2,471,841.59	210,372.44
2、职工福利费		177,556.80	177,556.80	
3、社会保险费		89,763.56	89,763.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590.41	76,590.41	
工伤保险费		7,873.70	7,873.70	
生育保险费		5,299.45	5,299.4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15,592.95	2,733,941.44	2,739,161.95	210,372.44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089.26	1,799,390.44	1,860,886.75	215,592.95
2、职工福利费	2,571.00	312,319.05	314,890.05	
3、社会保险费	4,714.88	26,552.08	31,266.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48.88	23,481.84	27,330.72	
工伤保险费	866.00	2844.90	3710.90	
生育保险费		225.34	225.34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84,375.14	2,138,261.57	2,207,043.76	215,592.95

(六)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4,834.55	7,618.27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723,169.44	406,155.79

个人所得税	36.15	4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4.08	
教育费附加	3,192.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8.15	
印花税	898.33	
合计	835,322.93	413,817.16

(七)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研发设备税法折旧年限与会计年限差异	36,468.93	
合计	36,468.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4,250,000.00
资本公积	3,459,553.37	1,2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20,507.95	38,892.05
未分配利润	2,884,571.49	350,028.41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64,632.81	5,888,920.4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64,632.81	5,888,920.46

(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末、2017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分别为16,664,632.81元、5,888,920.46元，权益增加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以及各期净利润的增加。

2018年2至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红涛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实缴，实缴金额5,750,000.00元。

2018年12月份，公司股份制改造工作结束，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洛阳龙门药业有限

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13,459,553.37 元人民币按 1.345955337:1 的比例折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转为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除以上股东投入外，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50,028.41	-1,162,792.9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028.41	-1,162,792.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5,712.35	1,551,713.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2,571.24	38,892.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股改折股）	1,938,598.03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84,571.49	350,028.41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比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认定的具体范围如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参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杨红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95.00	

金丽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5.00	
-----	---------------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任念军在其担任监事
洛阳龙翼钙佳佳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红铎	公司控股股东杨红涛的弟弟
金彦芳	公司股东金丽敏的妹妹
任念军	公司总经理
任洋洋	公司总经理任念军的儿子
王俊卿	公司董事
付怀忠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郭小将	监事
王校英	监事会主席
韦佳楠	监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龙门医药	1,39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抵押	连带	是	无影响
龙门医药	5,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龙门医药	4,500,000.00	每一笔主债务项目下的保证期间为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龙门医药	585,329.00	自该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	抵押	连带	是	无影响
龙门医药	1,563,203.00	自该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	抵押	连带	是	无影响
龙门医药	65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抵押	连带	是	无影响

以上担保合同所对应的借款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一）短期借款”。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杨红涛	11,960,491.45	4,300,000.00	16,260,491.45	
合计	11,960,491.45	4,300,000.00	16,260,491.45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杨红涛		11,960,491.45		11,960,491.45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0	0	950,000.00	
任洋洋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2,150,000.00	11,960,491.45	2,150,000.00	11,960,491.4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生时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资金占用增加金额	关联方资金占用减少金额
1	2017/1/4	杨红涛	300,000.00	
2	2017/6/5	杨红涛	1,973,476.00	
3	2017/6/6	杨红涛	2,000,000.00	
4	2017/6/8	杨红涛	1,500,000.00	
5	2017/7/10	杨红涛	3,794,796.00	
6	2017/7/11	杨红涛	4,114,153.33	
7	2017/7/25	杨红涛	500,000.00	
8	2017/8/31	杨红涛	1,217,574.67	
9	2017/12/31	杨红涛		300,000.00
10	2018/1/2	杨红涛	300,000.00	

11	2018/2/6	杨红涛		3,700,000.00
12	2018/2/6	杨红涛	3,700,000.00	
13	2018/2/8	杨红涛		600,000.00
14	2018/2/8	杨红涛	300,000.00	
15	2018/3/10	杨红涛		1,500,000.00
16	2018/3/10	杨红涛		1,500,000.00
17	2018/3/19	杨红涛		4,600,000.00
18	2018/3/23	杨红涛		3,990,000.00
19	2018/3/31	杨红涛		50,000.00
20	2018/4/22	杨红涛		320,491.45
21	2015/8/17	洛阳龙翼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22	2015/8/18	洛阳龙翼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4,900,000.00
23	2015/8/19	洛阳龙翼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4,900,000.00
24	2015/8/20	洛阳龙翼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0.00
25	2015/8/21	洛阳龙翼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0.00	
26	2015/9/10	洛阳龙翼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00	
27	2015/11/18	洛阳龙翼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80,000.00
28	2015/12/9	洛阳龙翼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280,000.00	
29	2015/12/10	洛阳龙翼生物 科技有限	460,000.00	

		公司		
30	2015/12/16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31	2015/12/17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32	2016/2/1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33	2016/2/15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34	2016/4/29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35	2016/8/19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36	2016/8/19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37	2016/8/22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38	2016/12/31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0.00
39	2016/12/31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0.00	
40	2017/7/18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41	2017/8/1	洛阳龙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42	2016/4/29	任洋洋	1,600,000.00	
43	2016/5/9	任洋洋		400,000.00
44	2017/6/8	任洋洋		1,000,000.00

45	2017/6/9	任洋洋	200,000.00
----	----------	-----	------------

以上资金占用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当时未经过决议。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

以上资金占用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杨红涛在占用公司资金的同时，其与配偶金丽敏也拆借金额给公司。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夫妇的资金往来较为频繁且金额较大，上述资金主要通过金丽敏账户流入，通过杨红涛账户流出，整体上为实际控制人夫妇对于公司的资金支持。以上资金占用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由于有限公司未制定相关防止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故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

2018年7月31日之前，关联方均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杨红涛		50,000.00		50,000.00
金丽敏	16,990,000.00	9,700,000.00	26,190,000.00	500,000.00
金彦芳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7,390,000.00	9,750,000.00	26,590,000.00	55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杨红涛	3,139,508.55		3,139,508.55	
金丽敏	15,490,000.00	18,850,000.00	17,350,000.00	16,990,000.00
杨红铎		2,000,000.00	2,000,000.00	
任念军		2,000,000.00	2,000,000.00	
金彦芳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9,029,508.55	22,850,000.00	24,489,508.55	17,39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杨红涛		11,960,491.45	往来款
小计		11,960,491.45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杨红涛	50,000.00		往来款
金丽敏	500,000.00	16,990,000.00	往来款
金彦芳		400,000.00	往来款
小计	550,000.00	17,390,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联担保必要性：由于银行贷款要求提供相应担保，而公司可被银行接受的担保物有限，因此需要第三方为公司取得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担保事项主要是关联方以其自有财产或信用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未因关联担保事项支付任何对价，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资金往来必要性：由于公司在 2015 年搬迁新建，资金需求量较大，但获取现金流能力较低，同时向银行借款能力较差，无法满足资金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将资金提供给公司使用的情况。提供给公司使用的资金，除二笔借款约定计息外，其他均免计息无偿提供给公司周转使用。计息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金额（元）	年利率	借款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任念军	2,000,000.00	13.54%	2017-1-4 至 2017-9-5	是
2	杨红铎	2,000,000.00	13.54%	2017-1-4 至 2017-9-5	是

2017 年国家金融政策偏紧，加之公司在洛宁县运营时间较短，公司融资较困难。经过与洛宁县

农村商业银行协商，由公司员工任念军、杨红铎向该银行贷款 400 万元，然后将资金转贷给公司，利息由公司承担。2017 年 1 月，公司收到上述借款 4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9 月按期归还，公司按照上述借款合同中的利息约定，支付任念军和杨红铎的借款利息 37,4496 元。公司向任念军、杨红铎支付的借款利息，最终实际收款单位是洛宁县农村商业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夫妇的资金往来较为频繁且金额较大，上述资金主要通过金丽敏账户流入，通过杨红涛账户流出，整体上为实际控制人夫妇对于公司的资金支持。实际控制人夫妇名下其他应收款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归还。

上述关联方拆入资金事项经过了股东的同意，属于双方自愿行为，相关资金拆借为公司增加了营运资金，具有必要性，不属于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较大的影响。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予回避，即：

(一) 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 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三) 如关联股东代表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到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对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要求回避的申请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交易方股东无法回避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表决，但应对非关联交易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只有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为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大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确认，弥补了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19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18]第250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45.96万元，评估值为1821.75万元，评估增值475.79万元，增值率为35.35%。整体改制后公司资产及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0.00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与报告期相同。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风险

药品的质量和安全直接关系到用药人的健康和生命，如果因产品质量或药效问题而发生重大医疗事故，将对药品生产企业产生致命的打击。对于原料药生产企业来说，由于产品制作过程较长、工艺复杂、质量要求高、涉及到的环节较多，且产品完成后涉及仓储、物流、进一步制造加工、销售等诸多环节，对各方面的管理能力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如果企业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不能达到监管部门的标准，甚至因此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都将面临极大的风险。

应对措施：①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和质量检测制度，加强日常安全培训，提高所有员工风险意识；②对研发、生产及质检过程进行严格把控，严格按照 GMP 标准进行安全生产；③定期检查，如发现潜在风险点，及时进行把控。

（二）取得和维持相关经营许可资质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医药生产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简称GMP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期满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在相关证书及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重新认证，公司需根据当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重新评估、整改规范、关联审评，方可延续上述经营许可资质。

应对措施：①加强对宏观经济政策的研究，密切关注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计划、政策导向，增强对宏观经济及市场的预判能力；②根据市场需求变化，适时调整公司的经营计划，合理安排年度生产经营活动；③预测未来市场发展机遇，提前安排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

（三）原料药批文制改成备案制的风险

2017年10月2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更好地适应医药行业发展变化，CFDA对现行《药品管理法》进行了修订，提出将取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两大认证，同时全面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乳酸等原料药的销售。原料药不再发放批准文号后，存在新竞争对手涌入的可能性，导致价格降低或客户流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①巩固现有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开发新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开拓新市场。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有效的将科技转化成生产力，并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产品专利，增加产品系列，增加新的盈利点和增长点，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②加大营销投入，加强品牌影响力，稳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四）人才流失及研发能力不足的风险

原料药行业是劳动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相结合的行业。开展原料药的研发和生产工作需拥有一批长期从事医药行业研发、生产、质量检测以及日常管理的专业熟练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因此，一旦出现核心人员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应对措施：①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紧紧抓住人才建设这一关键点，大力培养和吸收技术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通过给员工充分的自我发展空间、良好的培训、有效的激励机制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增进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形成一支高素质、有活力、爱岗敬业的员工队伍；②完善和提升公司的绩效机制、股权激励机制，为公司的员工及创业者提供更好、更高的平台，以稳定核心技术、管理及销售人员，减少人才的流失。

（五）环境保护风险

“十三五”期间，我国节能减排的形式十分严峻，环保治理要求更加严格。公司属于化学原料药行业，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废。虽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标准体系组织生产，但若处理不当，也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并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同时，尽管公司的环保工作获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但是，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步增强，环保治理日趋严格，新的环保监管政策陆续出台，公司也将面临着更加严格的环保形势。环保治理成本也可能将进一步提高，从而会给公司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①在工艺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力度；②不断完善环保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将环保工作作为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重点。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食用级乳酸主要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公司 2017 年、2018 年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食用级乳酸金额分别为 1,831,111.10 元、5,333,343.69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8.60%、43.00%。食用级乳酸该产品 2018 年的采购单价相比 2017 年上涨了 33.52%，同时由于 2018 年公司以乳酸作为主要原料的产品销售数量相较 2017 年明显增加，导致公司对于食用级乳酸的采购数量也明显增加。

公司主要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乳酸的原因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模较大，产品质量稳定，公司与其合作时间较长，同时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在河南省内，运输成本相对较低。但若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给公司供货，可能影响公司乳酸产品的正常生产与销售。故公司存在一定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应对措施：丰富供应商清单，拓宽原材料采购渠道，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七）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及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杨红涛和金丽敏，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能够产生决定影响。同时，二人实际控制着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重大事项，左右着公司的经营战略。

随着股份公司设立，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健全的内控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无法排除共同控制人滥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治理欠佳，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这将会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关联办法》等各项内控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八）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杨红涛、金丽敏、王卫国与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洛农商中州保字 20180615 第 03001 号），约定公司、杨红涛、金丽敏、王卫国为洛阳九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州支行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的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进行最高额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对债务人授信的累计未清偿余额在债权发生期间内最高不能超过 1000 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若洛阳九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借款，公司将承担担保责任。这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2019 年 6 月 26 日，洛阳九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偿还以上借款，公司对外担保解除。

应对措施：①完善对外担保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对外担保程序，谨慎选择被担保对象，提高风险防范意识；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公司利益相关者真正实现利益制衡；③定期检查，加大对担保项目的跟踪，如发现潜在风险点，及时进行把控。

（九）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经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备案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5 款

规定，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公司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均低于 5000 万元，且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43%，存在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 5%，从而存在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风险。

应对措施：重视研发工作，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使公司持续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相关认证标准，降低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十）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末、2017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500,000.00 元、12,000,000.00 元，与流动资产总额相比较，使得公司 2018 年末、2017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65、0.57，存在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应对措施：①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保持各类资产较好的质量水平，为提高企业的偿债能力打好基础；②增加股权融资的比重，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③选择合适的举债方式，制定合理的偿债计划。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专注于乳酸等原料药全产业链的打造，不断向下游延伸，将构建一条乳酸系列原料药、矿物质元素钙系列原料药和矿物质元素钠系列原料药的研发、加工、销售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

第一，在现有品种的基础上，持续开发新的乳酸系列产品，如药用级乳酸亚铁、药用级乳酸锌等，打造乳酸系列产品；

第二，不断开发新的人体所需微量元素化合物，如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赖氨酸、醋酸钠和碳酸氢钾，打造药用级微量元素专家级原料药厂；

第三，进一步开拓乳酸和乳酸钠溶液的市场，专注于血液制品和乳酸盐腹膜透析液方向的扩展；

第四，利用自产原料的优势，开发补钙、补锌等补充人体微量元素方向的成品药开发。

2019 年初，公司与华夏先葆（北京）中药物研究院对龙门医药布局大健康战略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并邀请药物研究院唐院长到公司实地考察了公司目前现状，并制定出了长期发展方案：

结合现有原料药生产制造基础上，龙门医药将增加醋酸钠、赖氨酸、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等配套下游客户的原料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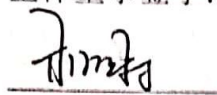
在健康中国战略的大政策环境下，龙门医药依托自产人体微量元素原料的优势，将研发报批并安装调试完成“维生素 D 钙镁片和多种维生素钙锌硒片”等国产保健食品生产线，增加新产品，扩大产能，抢占市场份额。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结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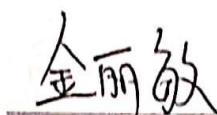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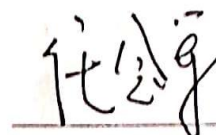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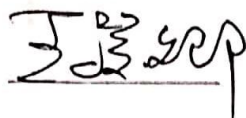
杨红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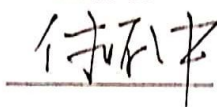
金丽敏



任念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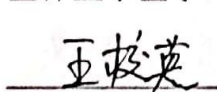


王俊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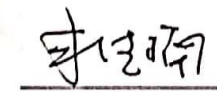


付怀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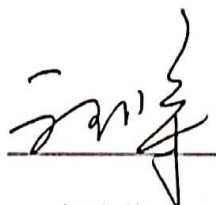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校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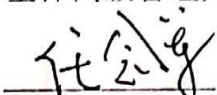


韦佳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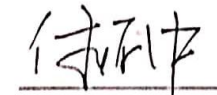


郭小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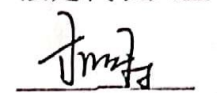


任念军



付怀中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红涛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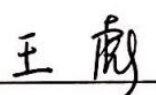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章宏韬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彪 
王彪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彪 
王彪

蔡道辉 
蔡道辉

张博 
张博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丽华

李莎莎

单位负责人签字：

常东记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本芴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闫文静



单位负责人签字：

石文光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07月1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洛阳龙门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经审计后的表内净资产价值》（正衡评报字[2018]第 250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成辉" (Li Chenghui).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